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三月刊行

第三十三期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發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第三十三期目錄

插圖

總理遺像附遺囑

公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分別核轉所屬嵩尋潞平開劍宜陸各段工程處一月份預算書請備案一案指令照准分令查照
由

訓令無線電局據審計處核轉組員張垓簽覆奉派勘估無線電局修築綉衣街局前行人道工程一案准予如簽辦理令飭
遵照由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復估教育經費管理局油刷金馬街公舖一案准
以新幣六百三十元修理令仰遵照由

訓令第一區綏靖
政廳處據軍需局呈覆第一區綏靖處應領服裝價值一案准予照數撥發分令飭知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錄 錄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永善菸酒牲屠稅局款項不敷撥發永綏游擊隊伙食請改由綏江稅局撥發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核發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經費一案准照核定數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二十二期審計公報印費一案令知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呈奉令核發慶祝民國成立二十六週年紀念籌備會補助費呈請核示一案飭由政費項下核發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省會警察局新建慶雲街公廁工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本省新改各縣等級其俸公擬請自本年一月起照新案支給至補助費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再照

新改等級支給一案如呈准予照辦指令飭知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該局分別核轉所屬嵩尋霑平開劍宜陸各段工程處一月份預算書請備案一案指令照准由

指令第一級轄處呈請核發派探員包鑫王忠義和志銘等赴各處探查匪情開支旅費一案准予照數給領指令飭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勘估省會警察局建聚奎下街警察守望所工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馬河區分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三百零四元四角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曲馬區分處二十五年十，十一，十二等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飭遵由

指令政廳據核轉保山清丈分處二十五年八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飭遵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派員查勘退建華山衙房屋工程祈核發修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呈請核發二十五年六月刊行第二十四期審計公報費一案准予照數發給指令轉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維柏菸酒稅屠稅局等暨勸業銀行并簡舊分行造報二十五年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一案轉祈鑒核等情准予備案令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保山清丈分處二十五年九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曲馬區清丈分處呈復二十五年九月分預算書內辦公用運費不敷支用請免剔除並八月分預算書

內漏列旅運費請准加列各情祈備案一案飭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瀘西清丈分處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類祈核示一案飭遵由。

指令衛生實驗處爲呈請核發二十六年三月份本分各機關經費造具簡明表祈核發給領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分處二十五年一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一十五元令遵由。

指令市政府爲呈請准照原預算核發三、四、五、六各月份經費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覆奉派勘估省會警察局新建財神巷口警察守望所工程一案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省會警察局請建商埠一署馬房工程一案飭

指令財政廳據財政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大東門溥潤橋新建礮樓工程一案一併如簽照准令知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請領一月分囚糧米款由

指令公路總局撥分別核轉師羅祿楚段二十五年度一月份事務費預算祈核示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囚糧價欸一案照核定數給領令知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核定昆明市度量衡檢定所開辦經常費預算一案呈請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據臨安中學呈請核發購置理化藥品欸項轉請核示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駐粵代表蕭壽民函請發還富行墊支該代表應領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津貼及報電費祈核示

一案准予如數給領指令知照由

指令高等法院據該院核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六年二月份囚糧統計表及銀米摺請核發經費一案核明數目准

予給領指令并分令財廳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麗江中學呈報修理工價估計表請發給修費祈核示一案令仰遵照由。

指令地方法院據呈請核發二十六年春夏秋三雨季警吏所日等服裝費作一次發給由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呈轉永綏遊擊隊長呈請核轉二份月尾餉一案准照呈報數撥發給領指令並分令財廳查照由。

指令建築委員會據核轉購料委員會工程處處報經費預算書呈請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民財兩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覆奉派會同查勘昆明縣屬第七區小島山靈官洞崩塌災情一案准

如財廳簽註辦理指令飭知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道路工程學校勘測鐵峯巷一二兩隊勘測費預算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一)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龍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環州小學籌備處造報二十五年九、十月份領支籌備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西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七、九，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呈報標準預算再憑核辦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理儀區清丈分處呈覆奉駁二十四年度二月份開支津貼情形請追認核銷，案未便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西清丈分處造報二十五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化分處造報二十五年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安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七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將原件暫存令催趕報二十年五年度標準預算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豐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補報預算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該廳及附屬機關二十五年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原件發還，令飭查明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陽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迤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類應准核銷給証並飭將六月份別除銀十
一元二角令遵呈繳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馬關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至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
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奉令派員測勘彌勒水利開支計算書類發還令飭更正呈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龍陵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龍菸酒稅局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祥雲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建設廳據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資產負債各表核與規定不符原件發還令飭更正
呈復再憑核辦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度量衡檢定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八，九，十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富民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雲瑞中學造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令飭更正呈覆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附省名勝公路工程處造報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份事務費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覆義務教育委員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奉令剔除飭繳之數請仍准核銷未便照准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安寧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河口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五金器具製造廠造報二十五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併同月計表祈核示一案

令飭遵照前令尅日呈覆再憑併案核辦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富州小學造報開支購置書物費冊據令飭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營業兼契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理儀區清丈分處呈報開支結束公宴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所屬汽車管理處修車廠楚雄分站羊街分站等三處二十四年度一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
准核銷給證由

指令學生集訓總隊據報二十五年五、六、七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另辦由

指令鹽運使署據呈送本分支機關二十六年一月份出庫增減表令發更正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巧家菸酒牲屠稅局欠報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書類准免于審議以示體恤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購置電單車呈請派員驗收一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武定中學造報財產目錄等表准予備案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雄清丈分處造報一十四年度六，七，八等月份役工津貼及發照租經費冊據准予分別核銷給證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遵令呈覆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各表審核符合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鹽運使署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令知由

訓令楚雄縣政府據教育廳呈轉楚雄中學校呈請派員驗收該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令仰驗收具覆由

訓令箇舊錫務公司爲催報自九月份起各項賬表以憑核辦由

訓令經濟委員會據核轉電製銅廠呈報十二月份日報月報各表除日報表發生筆誤由府代爲更正補列外餘表尙無

不合准予備查令知由。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烟草公司呈報十一月份月計各表審核符合准予備查令知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建圓通山石墳工程具報由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一月份月計表審核符合准予備查令知由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十一月份日報各表除二十七日記帳發生筆誤由府代為更正外餘表尙屬相符應准備查令知由

訓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一月份月計表審核符合應准備查令知由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覆估軍需局修理軍樂隊器室工程一案由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遵令補呈修理小西月城花壇水池工程攬約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工程處呈報農校中心教室另加捲脚石及加高地盤等工程攬約准予備案由

指令建設廳據呈覆遵令改擬建築河堤植樹先賢紀念碑亭辦法一案令飭招標修建由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衛生實驗處據舊醫院籌備處擬呈預估價格單祈核示一案令飭詳估呈覆再辦由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十一月份月報各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華中學呈報京滇遊覽會聯經到滇請核發專款以資修理校舍，祈核示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楚雄中學校呈請派員驗收該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覆管理局呈報無線電局請減租金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呈覆農校中心建築改用鐵筋過樑情形一案姑准備案令知由

雲南省政府審計部報目錄

一〇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建築省大訓委會及體育課辦公室圖案攬約所鑒核示遵一案
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監督室及工程處二十六年一月份支用工程費數目一案合將原冊發還令仰遵照更正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學校區工程處不動產等表祈鑒核彙辦一案應俟購料委會應報各表造報來府再憑核辦由

指令民政廳據核轉省會警察局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收支總計算書表祈鑒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核轉鹽津稽徵所呈報二十五年二，三，四，五，七等五個月冊據祈核銷一案

准予備案由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烟草公司呈報分配紅獎辦法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指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請檢發營業機關報表式樣一案令遵由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會計規程及帳表式樣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保山師範學校呈請核發修費祈備案呈請派員驗收一案准令財政廳轉派保山菸酒牲屠稅局勘估

驗收具覆核辦由

指令禁烟委員會據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日報各表錯誤情形已遵令更正復核無誤准予備查令知由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保山師範學校遵令計劃修理校舍請預支款項祈示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稅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辦公室及改建風窗旗桿工程准予照派由。

統計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核簽支付命令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核銷計算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器機械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目
錄

插

圖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
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
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
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
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
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
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
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
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從其實
現是所至囑

公

續

公 牘

(一)關於事前審計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公路總局分別核轉所屬嵩尋霑平開剝宜陸各段工程處一月份預算書請備案一案指令照准分令查照
由 三十四日

案據公路總局分別核轉所屬嵩尋霑平開剝宜陸各段工程處一月份預算書，請備案到府除核以；一呈及各書均悉。查書列數目，既據該局核明與案相符，覆核無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預算存發。此令。一等因指令外，合將預算檢發，令仰該廳查照。

此令。

計發嵩尋霑平開剝宜陸各段工程處一月份預算各一份。

訓令無線電局據審計處核轉組員張垓簽覆奉派勘估無線電局修築綉衣街局前行人道工程一案准予如簽辦理令飭

遵照由 三月四日

案查前據該局呈請派員復估綉衣街局前人行道工程一案，當經指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前往勘估具覆，並指令該局知照在案。茲據審計處核轉該員簽覆稱：

「遵經前往，切實查勘。當悉所請修之人行道，計長八丈五尺，寬六尺；合五方丈乙十方尺。每方丈原估價舊幣九十元，似屬略浮，惟因須填高地盤，約二中尺，大致亦尚相當。連同預留栽樹地位用之大磚，及搭牌坊石眼等；共估舊幣五百三十三元四角，大致尚屬必需」

等情。據此，覆核無異，應准照原估範圍修理，工竣報驗呈報核銷，合行令仰該局遵照。此令。抄件存。

訓令教育廳據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復估教育經費管理局油刷金馬街公舖一案准以新幣六百三十元修理令仰遵照由 三月十七日

案查前據該廳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派員復勘金馬街舖房油漆工程一案。曾經令飭教育經費委員會及審計處會同派員勘估具覆再憑核辦去後茲據該會處等核轉會派各員會簽

覆稱：

「滙即前往，切實估計。當悉該局原有公舖六十間，油漆門窗屏門及刷蓋紅毛泥，修整人行道并連同整理捲溝管口等，教廳准給每間工料費一十一元，共合新幣六百六十元，擬准發新幣六百三十元。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等情。前來，核尙可行，准以新幣六百三十元修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訓令第一區綏靖處據軍需局呈覆第一區綏靖處應領服裝價值 案准予照數撥發分令飭知由 三月十七日
訓令第一區綏靖處 財政廳

案查前據該主任造具清冊，呈請核發二十五兩年份伙馬伙各季服裝一案，曾經

核明應發服裝數目，令飭軍需局核明價款並指令在案。茲據該局呈稱：

「一案奉鈞部審字第三五九四號訓令飭查明第一綏靖處應領二十四，五年伙馬伙服裝各價等因奉此遵查二四，五兩年各項服裝價值均未增減計藍軍衣褲十二套每套新幣二元八角四仙合新幣三十四元。八仙，青軍帽十二頂每頂新幣二毛四仙，合新幣

二元八角八仙、藍綁腿二十四雙每雙新幣二角五仙，合新幣六元麻草鞋二十四雙每雙新幣二角四仙合新幣五元七角六仙合新幣七十元〇〇八仙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轉發。

等情：據此，核數相符，除分令財廳遵照撥發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

此令。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永善菸酒牲屠稅局款項不敷撥發永綏游擊隊伙食請改由綏江稅局撥發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三月二日

呈悉。核所擬尙屬可行，應如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永綏游擊隊月領薪餉，向係由永善縣菸酒牲屠稅局每月預撥伙食費新幣八百元，尾餉俟該隊預算呈奉核准後，再繼續令飭補撥，歷經照辦在案，茲據永善縣菸酒牲屠稅局局長李丕承呈稱：該局每月徵獲款，自井檜兩卡劃歸綏江後，收數已屬無多，永綏游擊隊每月伙食費新幣八百元，不敷按月撥發，懇請准予改由綏江稅局撥發，以免困難，

等情，請核示。到廳，查該局長所呈各情，核尚屬實，應予照准，除指令准由本年三月份起，改由綏江菸酒牲蠶稅局按月照撥，並分令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請核發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經費一案准照核定數給領由 三月二日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呈統計表，散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計該月份本月份共用去米八千一百零二斤未折合市石六石七斗五升二合，照本月平均價每斗十元零八角算合七百二十九元二角一仙六厘，加上柴炭費七十二元七角，共合發八百零一元九角一仙六釐，除分令財廳照發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書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案查本院看守所囚糧經費曾經報至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份在案茲將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所有開支囚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共用去米八千一百二斤半計先後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二元二角中米二石一十一元九角中米三石一十一元五角中米一石七斗五升二合總計實合現金八百零二元四角八仙外加運脚一十一元零一角二仙共合現金八百一十二元六角又購磚炭一萬四千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現金六十七元一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現金五元五角總共實合開支現金八百八十五元三角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獲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囚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囚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摺

兼代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黃希仲

指令財政廳據呈印刷局呈領二十二期審計公報印費一案令知照所呈數目准予給領由 三月四日

呈及附件均悉。覆核數目，尚屬相符。應照所呈新幣五百四十八元零一仙。准予給領

仰即知照！

此令。清單存。餘件發還。

計發還單據一套，樣本一本。

附原呈

案查前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請核發二十二期審計公報印費等情；到廳，當經核查呈到清單，數目錯誤，發還更正，在案，茲據呈稱：

「案奉鈞廳指令度字第二百一十號開：呈一件。據呈覆二十二期審計公報更正清單數目，另繕單據，請核發印費由。呈件均悉。查此項公報，（略）并飭注意！切切；此令計發還清單單據各一份。」等因；奉此，當即發交營業部飭即覈實計算，查照錯誤數目更正，計每本應領舊票五元四角八仙零毫，折合新幣一元零九仙六厘二絲，共印五百本實合印費共領新幣五百四十八元零一仙。另繕清單單據呈請核辦，并飭營業部以後請領各項印品價款，務於計算與覆核時，均須先事特別注意，認真辦理，倘再疏忽，定予懲處，除將更正清單單據附送核辦外；理合具文呈復，請祈鈞廳併案鑒核，轉呈照發印費，承領濟用，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清單，單據各一份，據此，查所呈各項工料價值，核均與案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新幣五百四十八元零一仙，是否有當；理合照抄清單，檢同先後呈到樣本單據，具文呈請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編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士席龍

計抄呈清單一份暨單據一套，樣本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呈奉令核發慶祝民國成立二十六週年紀念籌備會補助費呈請核示一案飭由政費項下核發令知由

三月四日

呈悉。爲數無多統由政費項下核發，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三三二六號訓令開：

「案據慶祝民國成立二十六週年紀念籌備會呈稱：「竊查此次 蔣委員長脫險回京，舉國歡慶，本省自應擴大慶祝，經本會議決，與中華民國成立二十六週年紀念日合併舉行；關於大會用費之籌措，亦經本會議決：「呈請綏靖公署，省政府共核發舊幣五千元，省黨部二千元，暨各機關團體學校分別担任。」等議；紀錄在卷，理合呈請鑒核，准予三十一日以前發下，俾便辦理，實沾公便！」等情；據此，除核以「呈悉。由財政廳照發，除分令外；仰即備具領款憑單收據，赴該廳領取可也！此令」等因指令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

等因；奉此，自應遵辦，惟查該籌備會原呈，有呈請

綏靖公署

省政府核發舊幣五千元之語，究竟此項用費，是否即由

鈞府暨 綏靖公署各担一半，分就政費項下核發舊幣二千五百元，軍費項下核發舊幣二千五百元；抑或統由政費項下

發給之處；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龍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撥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報派勘估省會警察局新建慶雲街公廁工程一案仰知照由。 三月四日

簽悉。准照該廳簽註等所需工料費舊幣五千零三十四元，飭由該局節存經費項下開支，工竣報請派員驗收核銷。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續

關於軍前審計署

雲南省政府審計廳公報 公 體 關於事前審計卷

據省會公安局局長樹藩呈稱：

「並為呈請派員復估發款興修事：竊查職局所管慶雲街（即地方法院對門）公廁，年久失修，倒塌不堪，當以該處地當衝要，觀瞻所繫，若不另行改建聽其倒塌，不惟有碍觀瞻，且屬危險堪虞，正擬招工估計，並呈報鈞廳派員復估發款興修間；適奉

雲南省政府及雲南建設廳令飭整理各街公廁，以重市容等因一案，自應遵照辦理，陸續應行修建者，俟統籌後另案呈報外；惟查慶雲街公廁，既經倒塌，且又奉飭整理公廁，關於該廁之改建，自屬刻不容緩，當即招工陸續發款按照建廳發下圖案，照式估計，合需工料舊幣五千零三十四元，並開具估計清單前來。查核尚屬適宜，理合備文連同估計清單，呈請鈞廳查核，派員復估，發款興修，實為公便，計呈估計清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請修此項工程，其所估工料費款數，是否核實？應否由省庫發款修建，理合檢取該局呈到估計單據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令飭審計廳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覆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原估清單一張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請核示本省新改各縣等級其俸公擬請自本年一月起照新案支給至補助費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再照新改等級支給一案如呈准予照辦指令飭知由 三月四日

呈悉。查所請係爲維持本年度概算完整，對厘定縣級原案，無大防碍，應准如呈照辦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省釐訂縣等一案，業經

鈞府明令公佈，定自二十六年一月實行，令應遵照！等因；奉此。查各縣縣等，既另改定，各該縣府月支俸公款數，又有增減，此項俸公，擬即通飭各縣縣府，及新制財局，自二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照新案支發。又查已成立新制財局各縣，對各該縣府，原規定有補助費一項，此項補助費，係由縣地方款項下開支。現因各該財局，二十五年年度收支完整概算，大都編具呈經本廳備案有案。若隨同變更，不惟各縣核定概算，須完全改造，困難殊多，且就新訂縣等而論，因編等降低，原領俸公既已減少，若地方補助費，亦同時並減，於辦公方面，不無影響。爲顧全事實起見，此項地方補助費，擬通飭各該縣府，及新制財局，仍照舊案支領，概不增減，一俟各該財局另編二十六年度縣地方財政收支概算時，再飭查照新改等級，妥擬編列呈核，再奪！如蒙

粵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粵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粵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二

核准，擬即由職廳代擬省代，通飭各縣政府，及新制財政局遵照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公路總局據該局分別核轉所屬嵩尋需平開刺宜陸各段工程處一月份預算書請備案一案指令照准由 三月

四日

呈及各書均悉。查書列數目，既據該局分別核明，與案相符，覆核無異，應准備案除分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預算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嵩尋段主任胡子謙呈報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一月份預算，請核發款項等情到局，當經照案審核，先將應領款項核發，並將錯誤各點，指令更正去後，茲據呈覆前來，復核尚屬與案相符，除將所報書表，抽存一份備查

外，理合檢具其餘彙表，呈請

鈞府審核備案，指令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一月份預算審表各二份。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職國濤

案據雲平段鋪路工程分處代主任郭朝宗，造報該處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一月份事務費預算，請核發一案，到局。當經審查，該主任所請發給一月份事務費及補領工丁五名十二月份薪餉，共計新幣二千一百六十五元，核與案尙屬相符，應准照數發領。惟查本月份預算數目，因晉級各技術人員薪增加，又因該段鋪路工作緊張，於十二月份准予增加了工五名，故本月份經費較上月增加。除令知該主任具領，暨將所報預算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審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雲平段鋪路工程分處二十五年一月份事務費預算書二本。

雲南全省公路總局代理督辦職國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關於事審審計書

一三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案查前據開創段工程分處主任楊萃賢，呈報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一月份事務費預算，請核發款項等情到局，經將核明錯誤各點，令飭分別更正去後，茲據呈覆前來，當經照案覆核，該段十二月份預算核定為二千三百四十三元，一月份應增加晉級各員薪金及添設三等工兵一名工餉，新幣一百七十九元，又補領三等工兵一名十一元，十二兩月工餉三十元，計一月份請領新幣二千五百五十元，核尙與案相符。除將經費照案核發，並將所報預算，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呈請鈞府鑒核備案，并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一月份預算表二本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祿國藩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案查前據宜陸段主任劉治熙，呈報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一月份事務費預算表書，請核發款項等情到局。當經

照案審核，將錯誤各點分別令飭更正去後，茲據呈覆前來經照案覆核，尚屬與案相符。除將請領新幣一千八百四十元，照案核發外，理合檢具所報預算書表三份，呈請鈞府鑒核備案，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一月份預算書表二份。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祿國藩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指令第一級靖遠呈請核發派員包蠡王忠義和志銘等赴各處探查匪情開支旅費一案准予照數給領指令飭知由

三月四日

呈義均悉。核與案符。所報旅費共新幣一百六十五元。除分令民財兩廳查照外，仰即知照。表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書

關於事前審計書

指令財政廳撥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報勘估省會警察廳請建築奎下街警察守學所工程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月六

審悉 查此項工程，既據該員等前往勘估，所擬以舊幣三千六百五十元範圍。准其興修，核尚適當。准予照辦，其所需修費，並准如該廳簽註飭由該局節存經費項下開支，工竣報驗核銷，除分令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趙樹春呈稱

呈為添建警所懇請派員復估並祈核示事：案據商埠二署署長趙樹春呈稱：「竊查職管聚奎下街岔街口，原設有守望所一個，係木架裝修，久經風雨，於數年前枋倒後，即取消未請修復，近因該處交通漸趨重要，居民眾多，且由航空來滇人員必經之路，若無警所注意保護，難免不發生他虞，署長為職長職責攸關擬請仍將該處警所修復，以資注意週到而免他虞。」等情，據此；當經指派督察員馬家福警士庶務股科員吳朝瑞沈蔚君前往勘查具復，以憑核辦。去後，茲據復稱：「遵即會同前往查勘，原日岔街設置警所地點，因汽車路線改在下邊，該處已不適宜，現查正對汽車路有公路一條，適合建築，除人行道外，約有六尺應由左邊私人房地改用三尺

，即敷建築，當經訓明。係商民姓房地，擬請令署傳知岳姓，借用三尺，再行估修。」等情；前來，當即轉令遵照！旋據該署呈覆岳鼎臣業已情願借用，除岳姓借用地面予以立案外；隨飭工頭陸齊聲，切實估計照宏方面修建共需工料舊幣三千九百二十一元，開具估單前來，經查屬實，理合備文檢同估單報請鈞廳俯賜核核員復估，發款興修，並祈示遵！計呈估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所請添建聚奎下街警察守望所工程有無由省庫撥款修建之必要？又所估工料費數，是否覈實，理合檢取該局原呈估單，據情轉呈

鈞府鑒核，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復核辦。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估單一張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馬河區分處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三百零四元四角令遵由

三月六日

呈審均悉。查該廳剔除各節，尙無歧異，應准照辦，惟查辦公費應再剔除三十元，本月份剔除除外，准就五千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七仙範圍內列支，仰即轉飭知照。書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七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馬河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原書列需經常費新幣六千一百一十六元五角七仙，臨時費新幣一十九元五角，其經費內列一項一目三節代行拆組長一員津貼款數新幣一十三元四角，核與章案不符，應予如數剔除。又同上目四節檢查員俸給，按之廳委待遇，係屬三等，原書照二等列支，殊屬不合，應予剔除新幣五元，又同上目六節分組長俸給，其沈國棟一員，早經離職，原列該員薪金新幣五十五元，應予如數剔除。又同上項二目一節總務組辦事員薪，其三等二級出納員熊維翰一員，本月仍准照見習辦事員待遇支薪，應予剔除新幣二十五元，又同上目四節外業組辦事員薪，其支二等書記薪，羅光金一員，原書誤列為一等，應飭更正，并應剔除新幣二元，又支三等書記孫奇英一員，本月尚未據報到差，原書列支該員薪金新幣二十元，應予剔除。又同上目六節書記薪，其趙金貴，趙獻甲，田美傳，盧興順等四名係自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始准照三等待遇支薪，本月應各予剔除新幣八元，（四名共合剔三十二元）又三等書記楊憲曾一名，本月尚未據報到差，原書列需該員薪金新幣二十元。應予如數剔除又二等書記別華豐原係三等待遇，應飭更正，并應剔除該員薪金新幣二元，又評判會書記，原書於四項二目四節內列報二名，茲又於本節內列報見習書記一名，殊與章案不符，應將其名額刪除，并應剔除其薪金新幣一十二元，又同上項三目六節傳事工資，其設置河口辦事處一名，未據專案呈准有案，名冊內亦並無其人，原書列需該役半月工資新幣六元，應予剔除。又同上目六節助手工資，按之名冊內所報設置名額，實祇有五十八名，原書

列報五十九名，合多列一名工資新幣一十四元，應予如數剔除。又四項一目三節書記薪，其三等書記朱寶昌一名，本月仍准照見習待遇支薪，應予剔除該員薪水新幣八元，又二項辦費及三項旅運，原列款數，均屬過多，應予辦公費一項剔除新幣二十四元，准支新幣四百二十三元，旅運費一項，剔除新幣二十元准支新幣一百三十元，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常費，除核減新幣二百六十八元四角外，擬准就新幣五千八百四十八元一角七仙範圍內，據實支銷。又臨時門內列夫役一名半月工資新幣六元，按之名冊，並無其人，應將原書列需該役工資款數剔除，其餘所列解款，運照，公雜費及衛兵津貼各款數，均尙覈實，擬准照支，綜核該分處是月份臨時費，除剔除新幣六元外，擬准就新幣一十三元五角範圍內，據實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曲馬區分處二十五年十，十一，十二等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飭遵由 二月六日

呈書均悉，核該廳剔除各月份數目，均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各月份辦公及旅運費，該廳剔除數目，曾經聲明：「在結束期間，姑從寬准支，」但查准支數目，照案覈太從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一九

寬，應各月再剔除辦公費十元，旅運費十元，除剔除外，十月份准就一千九百九十七元，十一月份准就一千九百四十七元，十二月份准就一千八百六十五元等範圍內分別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曲馬區清丈分處呈報廿五年度十，十一，十二等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將該月原書所列人員，比對報廳名冊，就中十一，十二兩月份經常門第一項二目三節，選送簡易測丈班書記趙壁等五員，係於十月間畢業分後分派他分處服務，並未回曲工作，其薪金應照案截至十月底止，茲仍列支，與案不符，應各予剔除五十二元。又各月書內臨時門第二項二目發照書記，各均多列三等一名，應各剔薪金廿元，並應於同項三目各剔夜工津貼八元，再查經常門辦公費一項，各月均列為六十元，旅運費一項，各月均列為五十元，核計各月實有工作人數，均屬相等。所列款數，似覺稍多，惟在收束期間，姑從寬於辦公費酌減十五元，各准支四十五元。於運費酌減二十元，各准支三十五元，其餘尚屬無異。所有各該月擬准各費，除剔除之外；十月份經常費擬准照新幣七百四十三元，臨時費准照一千二百七十四元。十一月份經常費擬准照新幣六百九十一元，臨時費准照新幣一千二百七十六元。十二月份經常費擬准照新幣六百五十六元，臨時費准照新幣一千二百二十九元，分別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

餘件三份，其文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三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保山清丈分處二十五年八月月份支付預算書請祈核示一併飭遵由

三月八日

呈書均悉。查該廳所擬各節，均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該分處離名為六分組，而實際人數僅有三分組，竟列支年節聚餐費一百元，殊與案不符，應從寬剔除二十元，又旅運費該廳剔除稍少，亦應再刪除二十元，仰即轉飭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保山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八月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核：查該分處本月份書列款數，散總尚屬相符，比對人員，亦尚相合，惟其中所列款數，浮冒甚多，茲分別核轉如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書

(甲)經常費列支新幣五千九百三十一元，就中(一)一項一目四節照前任趙謙一員，係八月十八日到職，又該員薪金，在發照組未成立以前，係准照一級辦事員薪金支給，本月份只合列支二十三元八角，應予刪除三十六元二角(二)同目五節試充分組長施光宗係七月十一日到職，應予刪除十七元(三)二目一節所列二等二級辦事員三員，其朱立齋一員，本月份薪水，已准於濠永分處列支；楊勛一員，係准自十一月一日到職起薪，王道明一員，已委為三等三級辦事員，准自十一月二十日到職起薪，以上各該員薪金共計一百二十九元，均應予以刪除，(四)同目三節七月份所設一級技士黃世明一員，係准自七月十一日起薪，合多列十五元，二等三級李起鵬一員，七月份薪金已准於濠永分處列支，合多列四十一元；彭春方一員，係准自七月十一日起薪，合多列十三元六角六仙，三等二級袁天佑一員，七月份薪金已准於濠永分處列支，合多列三十七元；江福清一員，係准自七月十一日起薪，合多列十二元三角三仙；三等三級楊文華，馬允中二員均准自七月十一日起薪，合多列二十三元二角二仙，又一等學習技士王傑一員，係於九月一日到職起薪，合多列三十元，以上共合刪除一百七十二元三角一仙，(五)同目四節三等三級辦事員楊幹新一員，係准自廿六年一月一日起薪，應予刪除三十五元，(六)同目五節七月份所設司事張澤生一名，准自七月十一日起薪，應予刪除六元六角六仙，(七)同目六節查本月份所設書記二等三名，三等一名，應予刪除二十四元，(八)三目一節七月份所設傳事陳名獻一名，係准自七月十一日給資，合多列四元，八月份王惠卿邵中和朱光榮等三名，係准自二十三日給資，各合多列八元四角，以上共合刪除二十九元二角，(九)同目三節水伙李子安一各，係准自二十一日給資，應予刪除八元，(十)同目四節伙夫段從選李發興趙貴先范月清張明等五名，係准自二十三日

給資，各合多列八元四角；徐忠一名，係准自十五日給資，合多列五元六角，以上共合刪除四十七元六角，（十一）同日五節七月份所設雜役鄒以祥一名，係准自十三日給資，合多列四元八角，萬觀章一名，係准自二十五日給資，合多列九元二角，八月份王選青一名，係准自二十一日給資，合多列八元，以上共刪除二十二元，（十二）同日六節七月份所設助手實只七名合多列一名工資四元，又傅瑞禎劉恩壽二名，係准自十一日給資，各合多列四元六角六仙，姚健張文彩二名，係准自二十六日給資，各合多列十一元二角，吳健仙趙佑青楊永年等三名係准自二十七日給資，各合多列十一元六角七仙，八月份和尚禮等二十七名，係准自二十三日給資，共合多列二百六十四元六角；劉恩壽一名，係二十三日撤職，合多列三元三角，以上共合刪除三百四十八元六角三仙，（十三）三項旅運費，准從寬列支一百四十元，應予刪除二十五元，以上十三項，共合刪除新幣九百元零六角，實准予列支新幣五千零三十元零四角。

（乙）臨時費列支新幣二千二百三十四元，應准照支，惟就中第二項夜工津貼應飭按照實際參加夜工人數及工作日數，分別覈實列支，以符章案，而免駁斥，

又查前據該分處呈報係於九月一日正式成立分處，其八月份預算書，本與案不符；惟據稱已於七月內，先行着手圖根，八月份即開始碎部工作各情形，查尙屬實，故於八月經費，仍應准予列支，合併聲明。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及令知外；理台檢同餘件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鑒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教育經費管理局呈請派員查勘建華山街房屋工程所核發修費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月八日
呈單均悉。查此案既據該廳派員勘估核算，與該局之包價新幣一百一十元，雖有出入
姑念所需修費不多，並功令迫促，業已先期興工准予不再派員會同勘估，如數發給具領
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

「案准昆明市政府公函工字第一二六號公函開：案奉 滇黔剿匪總司令訓令經字第一六三號內開：「查本署
大門前卸華山街，路面過狹，着由經理處會商市政府，通知該街市民，每邊應退出一丈或一丈五尺，以便整理

。等因；奉此，當經敝府佈告，由已鋪路面兩邊對子石起，每邊各退一丈並經逐戶量定椿綫在案。該街兩廊房屋退讓以後，現經決定，由公家每邊砌築高一丈二尺圍牆一列，以期整齊，兩廊住房應建於圍牆以內，俾免參差，其房屋式樣悉聽自便，不加限制各戶原有大門准許由圍牆上安置，門位由各戶自行砌築。茲查貴局管有該街東廊第二號房屋，亦在退讓之列，應請查照辦法。尅日興工拆退，以示倡導，相應函請貴局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正擬辦間，又據華山街租戶趙星伯等報同前情，自應照辦，當經按照規定辦法，僱工估計，以新幣一百一十元包予工頭張家貴承修，惟查此項房屋退街，係因接近省政府，茲爲壯觀瞻起見飭令尅期拆退，現因私人房屋紛紛動工職局管有係屬公產，尤應先期照辦，期限迫促，勢不能遵照估勘規程辦理，除函請審計處派員復勘外；理合連同估單，擬約暨領款憑單一併備文呈請鈞長迅賜派員查勘，發款興修，實沾公便！」

等情；據此，當經派幹事張興山查勘，茲據復：「一案奉鈞派查勘會同李科員仰之，至華山街三號，逐一查勘，計住房三間，均令退後七尺，將後牆拆卸，後則鏟去，另行翻蓋。經退後所需之後牆，即用市府圖樣，門枋及門加油刷前後兩層屋頂，破壞處及拔草檢漏，均修理完善，拆牆所餘泥土，概行拉除清楚，以上工程，所需工料各費，估計核算，與該局之包價新幣一百一十元，雖有出入，但爲數無多，姑念工程尙小，功令迫促，且已動工多日，擬請准予如數發給，以期早日完成。當否？敬祈核示！」等情：前來。查勘復各情，尙屬實在，可否照數發給？理合據情備文呈請鈞府鑒核，并派員復勘，迅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估單及約各一份

兼勸育廳廳長鑒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印刷局呈請核發二十五年六月刊行第二十四期審計公報費一案准予照數發給指令轉知由

三月八日

呈及樣本單據均悉 經飭處核明篇幅相符，印價亦與案符，應准照發新幣四百九十二元三角七仙 仰即知照。

此令。原件一併發還。

附原呈

案據職廳所屬印刷局經理段雄飛呈稱：

「查職局承印

省政府審計公報，曾將第二十三期印，應領印費，遵合覈實扣算，比例列領在案。茲查第二十四期公報，業已照數印交清楚，亟應照案扣算列領，每本計合實洋四元九角三仙三厘七毫，折合新幣九角八仙六厘七毫，計印五百本共應領印費新幣四百九十三元三角七仙。理合檢同樣本，繕具印費清單，請款憑單總收據，一併備

文呈送，請祈鑒核！發給水領，以資濟用。

籌備：計呈樣本，清單，單據，各一份。據此，查所呈清單，所列各項工料價值，尙屬與案相符。其紙質及每本數量，亦與所呈樣本無異。擬即准如所請，照發勳幣四百九十三元三角七仙。是否有當？理合照抄清單，檢同樣本單據，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樣本一本，單據一套，抄呈清單一份。辦畢均請發還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發柏於酒牲屠稅局等暨勸業銀行并箇舊分行造報二十五年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一案轉祈鑒核等情准予備案令知照由。三月八日

呈件均悉。既據該廳核與案符，覆核無異，應准備案，仰即知照。

此令。會存。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案查職廳所屬各縣新制財政局及各稅局所等：應行造報二十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一案，前據昆明元謀騰衝等一百三十七局所遵令造報到廳當經核明，先後彙案轉呈

鈞府鑒核備案在案。茲復據雙柏瀘西牟定賓川菸酒稅局。建水特種消費稅查驗所，及開遠大理鳳儀新制財政局，暨勸業銀行，並簡稽分行等，先後遵令編造二十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各二份，呈請彙轉，備案前來；當經詳核各該局等，預算書內所列各費，均與原案相符，除將原預算書各抽存一份備查，並指令准予彙轉備案外；理合檢同各該局等原呈標準預算書各一份，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雙柏瀘西牟定賓川菸酒稅局建水消費稅局查驗所，開遠大理鳳儀新制財政局，及勸業銀行並簡稽分行二十五年度月支經費標準預算書共十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保山潯丈分廳二十五年九月分支付預算書祈核示一案飭遵由。 三月八日

呈悉。除旅運費剔除稍少，應再剔除十五元外，其餘所擬，均屬可行，應准照辦，仰即轉飭遵照。寄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保山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度九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查該分處本月份書列款數，散總尙屬相符，比對人員，亦尙相合，惟其中所列款數，尙有浮冒之處，茲分別核飭如次：

(甲)經常費列支新幣六千一百四十四元；就中(一)一項一目六節發照主任蕭謹，係准照一級支薪，予刪除九元，(二)二目一節二級辦事員劉敏，李錫齡二員，係准自二十一起薪，各合多列三十元，二級朱立齋一員，本月份薪金已准於漾水分處列支，合多列四十三元，陳嘉源一員，係准自二十一起薪，合多列二十八元六角七仙，楊勳，王道明二員，係准自十一月一日及二十日起薪，合多列八十六元，三等二級師懋德一員，係准自二十一日便薪，合多列二十三元三角四仙，以上共合刪除二百四十一元零一仙，(三)同目二節，三等二級辦事員唐用竈，係准自二十一起薪，合多列二十四元六角七仙，一等學習員李性甫一員，合多列二十元，以上共合刪除四十四元六角七仙，(四)同目三節二級技士史鴻係九月四日到職起薪，合多列四元五角應予刪除，(五)同目五節一等司事湯鴻文，見習司事何發榮二名，係准自二十一起薪，合多列二十四元，雷佩乾一名，查係三等，合多列二元，甘昌張澤生李春城等三名，查係見習，合多列二十四元，以上共合刪除五十元，(六)同目六節總務組二等書記，楊茂昌，劉安國二名，及三等戴國正一名，係准自二十一起薪，合多列四十二元六角八仙，內業組一等任品正一名，二等盛家和一名，李正亮二名，係准自二十一起薪，三等周康一名，無案可稽，王益齋等三名，及見習張慶元一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二九

，係准自二十一日起薪金多列一百一十三元三角四分，以上共合刪除一百五十六元零二仙，(七)三月三節馬夫馬品芳一名，係准自二十一日起薪，應予刪除八元，(八)同相六節，合多列助手三名應予刪除四十二元，(九)三項旅運費准予列支一百五十元，應予刪除十五元，以上共合刪除新幣五百七十元零二角，實准予列新幣五千五百七十三元八角。

(乙)臨時費准列支新幣八百四十四元，就中第一項夜工津貼，應飭按照實際參加夜工人數及工作日數，分別覈實列支以符章案，而免駁斥，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及令知外，理合檢同餘件一份，具文呈請貴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廣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據曲馬區清丈分處呈復二十五年九月分預算書內辦公旅運費不敷支用請免剔除並八月分預算內漏列旅運費請准加列各情祈備案一案飭遵由。 三月九日

呈悉，查不准九月分辦公及旅運費之處，尙無不合，惟准照辦，惟准追列入月份旅運費數目，尙覺稍多，應剔除十五元，准追列十五元，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曲馬區清丈分處呈復二十五年九月分支付預算書內辦公及旅運費不敷支用請免予剔減。及八月分預算書內漏列旅運費一項請准予加列新幣五十元以便支付祈核示等到廳查該分處九月分辦公旅運費曾經按照實有人數從寬核定所請仍照原數列支免予剔減之處未便照准至八月分預算內漏列旅運費一項查尙屬實茲按是月人數核計擬准予追列新幣三十元以資支付仍飭以後認真辦理勿再有疏忽致干駁斥除指令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瀘西清丈分處二十五年度十二月分支付預算書類祈核示一案飭遵由。三月十日

呈書均悉 核該廳所擬，尙屬可行，應准照辦，惟查辦公及旅運費剔除稍少，應再剔除辦公費十元，旅運費五元，是月份除剔除外，准就一千零九十九元五角範圍內開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瀘西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原書列需經常費新幣六百一十五元五角，臨時費新幣五百九十二元。其經常門所列各級人員薪工，尙屬覈實，惟於二項辦公費，及三項旅運費，原列款數，均屬過多。應於辦公費一項，核減新幣三十八元准支新幣三十三元；旅運費一項核減新幣五十五元，准支新幣二十元。又臨時門內列一項發照組新幣四百二十二元，按散合總，少列新幣一十二元、姑念係屬筆誤，應代更正為新幣四百三十四元。至所列各項用費款數，均尙覈實，擬即准就原報新幣五百九十二元範圍內，據實支銷；又經常費除核減新幣九十三元外，擬准就新幣五百二十二元五角款數，據實支銷？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回餘件一份，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衛生實驗處爲呈請核發二十六年三月份本分各機關經費造具簡明表祈核發給領由。 三月十日

呈表均悉。核與案符，應准照案扣去第一衛生所門診費新幣二十元，以新幣四千四百八十元零一角，令飭財廳查案扣去，該處領支中央款數，核發給領，除分令外，仰即知照。原表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查職處月領經費，前奉

鈞府核准，在預算未核定以前，每月暫發新幣三千五百元，以資維持在案。其附屬分機關經費，因職處預算未奉核定，係照案併同職處，造具經費簡明表，呈報請領至二十六年二月份止亦在案。茲屆二十六年三月份請領經費之期，理合繕具本月份本分機關經費簡明表二份，隨文呈請

鈞府俯賜核准，飭廳一次發給總額新幣四千五百元零一角，以資應用。其第一衛生門診費新幣二十元，並請轉飭財廳按月扣繳給據，以符額定預算，而資報銷。再職處新預算，刻因中央本年度追加補助費國幣一萬元，已奉核准，職處擬於補助費領獲時，再為詳擬預算呈報！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附呈二十六年三月份經費簡明表二份

雲南全省衛生實驗處處長姚尋源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元永區分處二十五年一月支符預算書祈核示一案共應剔除一百一十五元令遵由。

三月十日

呈書均悉。除准照該廳所擬剔除外；查該分處內人員僅不滿十人，竟列報伙役至五十之多。殊覺糜費公帑，應從寬剔除二名，合二十四元，又辦公費剔除稍少，應再剔除十元，本月分共應剔除一百一十五元，准就一千四百九十八元範圍內列支，仰即知照，並轉飭該分處遵照，書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元永區清丈分處，呈報廿五年度一月份，支付預算書，祈核示到廳；當經審核，原書列需經常費六百九十四元，臨時費九百一十九元，其經常門，一項一目五節主任俸給，應刪除照二等一級支薪，張幼雯一員，款數新幣四十五元，又二項辦公費，及三項旅運費，原列款數，均屬過多，應於辦公費一項，減去新幣四元，准支新幣三十元，旅運費一項，減去新幣十五元，准支新幣十五元。綜核該分處，是月份經常費，除核減新幣六十四元外；擬准就新幣六

百三十元範圍內，據實支稍。又臨時門：一項夜工津貼，應減去二員款數，共計新幣一十二元。又四項年節聚餐費，查該分處，是月分設置員役，均屬無多，原書列需新幣二十元，為數稍多，應予核減五元，准支新幣一十五元，綜核該分處，是月分臨時費，除核減新幣一十七元外；擬准就新幣九百零二元款數，據實支稍！是否有當？除將原書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餘件一份、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市政府為呈請准照原預算核發三、四、五、六各月份經費由。 三月十一日

呈悉。在二十六年以前准如所請照舊案核發。惟須迅將二十六年預算妥為編呈核奪，勿得借故宕延。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竊查職府二月份預算，係一月七日造報，三月份預算，係二月二十九日造報，嗣於二月二十二日奉
鈞府民衛總字第十三號訓令，飭另行改編，等因；職府曾於二月二十七日以此項預算，核定實行，已經數月，中途變
更，實有未便，請仍維持原預算，容俟自二十六年起遵令澈底改編等情詳細呈復在案。旋奉 民應訓令發還二、三
月份預算，飭遵

鈞府令指各節辦理。職府復于三月二日早復 民應請照舊案將各月預算核轉亦在案。現在二月份經費已奉
鈞府審字第三六一二號令准照舊案發給，二十六年度預算正在調整中，而時屆三月，各附屬機關三月份經費，亦紛紛
催領，如必俟呈復之件核定，始發經費，對於庶政，窒礙實多，所有三月至六月每月應領經費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八元
三角三仙，係屬呈准額數懇請

鈞府准飭處根據原預算，繼續核發，以維功令，而符原案，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昆明市市長翟 鞏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簽覆奉派勘估省會警察局新建財神巷口警察守望所工程一案令知由。

三月十二日

呈悉。查此項工程，既據該員等前往詳晰勘估所擬以舊幣二千四百五十元之數，飭該

局包攬修理。核尙實當；應准如簽辦理。至此項修費之撥用售獲地價一節應飭仍遵前令，俟地價議妥呈報再奪。仰即轉飭知照，估單發還，辦畢仍繳。

此令。

計發還估單一張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爲呈請派員覆估，並祈備案事；竊查職局管有大東門迎恩街口，象眼街口，兩處公舖，現因退街面積，僅餘數尺，不敷建築，照規定應由毗鄰收買，又財神巷口守望所退讓，亦屬不敷修建，經決定收買後面人民房地，惟三處收買價值，尙未議定，而警所退修又不可緩，當飭工頭估計，應需工料費舊幣二千六百三十三元，開具估單前來。局長覆查屬實，除飭先行動工外；擬懇鈞廳俯賜迅予派員覆估，以昭覈實；至修理弊所及收買民地款項，即請由售得迎恩街，象眼街口兩處餘地價款撥用，如有餘剩，仍行報繳，除收售詳情，容後另文具報外；其修理部份，一俟工竣，照案報請派員驗收，懇合檢同估單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備案，並祈示遵？計呈估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因退讓街面，請修財神巷口警察守望所工程，尙係實情，惟所估工料費款數，是否覈實？擬請鈞府准予先行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覆核辦。至所請將此項修理費，及收買民地價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准由該局管有大東門迎恩街口，象眼街口兩處公舖餘地價款撥用，如有餘剩，仍行報繳一層，能否准行？擬俟工程部份，勘估核定及將收售地價議妥呈報後，再憑核奪，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取該局呈到估單一併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實沾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原估單一張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撥估省會警察局請建商埠一署馬房工程一案飭遵由

三月十二日

呈悉。查此項工程既據該員等前往會同查勘，確有興修之必要。應准照復估舊幣一千八百元範圍興建，其所需修費，并准照財廳簽註；飭由該局收入罰金項下開支，工竣報驗核銷。仰即轉飭遵照！估單發還，辦畢仍繳。

此令。

計發還估單一張。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爲呈請派員撥估發款，俾便修建并祈示遵事：案據商埠警察一署署長蔡昭雨呈稱：竊查職署馬房及夫役室，不敷容納，擬于隊兵室後面空地，建蓋暗樓馬房二間，樓上用住夫役，樓下容納牛馬，早經呈請建蓋在案，未蒙俯准，現在整理清潔衛生之際，此項樓房，實有建蓋必要，懇請派員估計修建，以資容納，而保清潔，等情；據此，當經派員查明該署所請，尙屬實在情形，隨飭工頭陸齊聲切實估計，建築暗樓房二間，共需工料費，新幣三百九十八元八角，開具估單前來，局長覆查不虛，理合檢同估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俯賜派員覆估，照數發款，俾便修建，並祈示遵，計呈估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請修此項工程，有無由省庫發款修建之必要？又原估工料費款數，是否應覈實？理合檢取該局呈列估單，據情轉呈，請祈

鈞府鑒核！俯准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切實勘估，具覆核辦。實爲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原估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儲蓄清丈分處呈准追加二十五年四、五、六、七、八各月份見習生期滿後升級薪金預算款

數祈鑒核備案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三月十七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呈表均悉 查五月份總數少列十元，念係筆誤，准由府代為更正，其餘散總相符，且經該廳核實，應一併准予備案，仰即轉飭知照！表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財政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大東門溥潤橋新建欄樓工程一案一併如簽照准令

知由 三月十七日

呈悉。一併如簽照准。仰即知照。并轉飭該局府遵照。

此令。

附原簽

後
簽為簽復事竊職等奉派會同勘估大東門溥潤橋建築欄樓工程一案當經遵照前往會同辦理謹將勘估情形分別縷呈於

(一) 建築費 查大東門溥潤橋新建欄樓兩座其建築費據警察局市政府呈報包攬價值係舊幣九萬九千八百一十五元折合新幣一萬九千九百六十三元當經按照圖案比對工程說明及工料清單分別逐柱詳細核算尙屬嚴實又以原日得勝橋建築欄樓案為標準互相參酌比較亦不大差查此次新建欄樓其進深比較得勝橋者加深二尺寬度加寬四尺成二丈見方之正面積又基脚加深為七尺紅毛泥鐵筋改用三十厘者亦比以前加大其價值尙屬適當擬

請准予照價包修不過此項調樓以後用途與普通房屋不同一切工料務必處處堅實擬請令飭警察局於興工以後指派專員認真監工點料以期堅實

(二) 收買民地價值 查收買民地價值一項據該局府人員聲稱所定舖地價值每方丈新幣六百元房地價值每方丈新幣三百六十元係根據大東門咸和街此次退街由地方組織之工委會議定價值為標準當經從旁調查尙屬實在擬請准予照此標準辦理至此次建調徵用民地計北廊徵用舖地一方丈五十九方尺應發價新幣九百五十四元徵用房地四方丈六十八方尺應發價新幣一千六百八十四元八角二分共新幣二千六百卅八元八角核數尙屬相符擬請准予照發徵用至南廊徵用民產舖面二間耳房天井全部合計面積四方丈三十一方尺卅方寸原呈請由大東門月城內公產舖地中勘丈面積酌量掉換核查尙屬可行擬予照准惟應如何掉換及掉換何部應請由財政廳另案辦理

(三) 調樓移住用途 查原呈所稱以後調樓工程建築完竣後，以南廊者作警察守望所尙屬適當，以北廊者作昆明消費稅東關查驗所辦公地點一節當經職等會同該查驗所長段有義詳細踏勘討論據該所長聲稱「……：東關查驗所辦公人員共計二十餘員名現住辦公地點計有三間兩耳三間舖上下三層於事務緊張期間尙覺不敷分配若以後移住調樓僅只一間上下三層不惟辦公侷促而炊爨地點員丁寢室及驗貨地點則完全無着事實諸多不便應請另行物色相當地點以免滯碍」等語查所稱各節雖屬不無理由惟以後調樓建築完竣亦不能置之不用擬請仍飭該所移住若以後事實上確係不敷分配僅可又於東關附近再行物色適當地點補充即或一旦發生軍事遷移讓亦不至臨東躊躇至以後如何物色補充應俟該所移住後酌量情形自行籌劃擬具辦法呈候核辦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四二

以上所有奉派會勘情形及擬具辦法是否有當理合會簽呈覆
鈞座核施行

謹呈

審計處處長華 核轉
財政廳廳長陸

主席龍

審計處組長張 核

昆明消費稅局主任李振先

財政廳科員文光第

指令財政廳據該廳及審計處核轉會派各員會簽呈覆奉派勘估省會警察局請修各街守望所工程一案准予如簽辦理

指令知照由 三月十七日

簽悉。准予如簽辦理。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警察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呈爲懇請派員復估，發款修理，並祈核示事，竊查職局及各警察署，各街守望所，牆壁窗櫺，率多污舊，原有玻璃間有脫濫，現值整理市容，各街舖房，均已刷新，警察爲人民表率，且所住署所，類居衝要，自應從事修飾，俾壯觀瞻，當飭職局庶務股覓工估計，以憑轉報修理去後，茲據復稱，遵即覓得工頭陸齊聲，逐一分別估計，除新修守望所，及甫經竣工之省會警察四署不計外，其餘五署，及各街守望分駐所等，共七十九處，均應修理，經再三詳估，共需修理費新幣三千九百五十六元三角，又職局內外則刷檢漏，應需修費新幣二百零六角，二共合新幣四千一百五十六元九角，現已開具估計清冊清單前來，擬請鑒核轉報，等情；據此，局長覆查不虛，理合檢同估計清冊清單，備文呈報，請祈鈞廳鑒核，俯賜派員復估，發款興修，以壯觀瞻，並祈示遵！計呈清冊一本，清單一張。」

等情；據此，查該局長擬將該局暨各警察署，各街守望分駐所等，加以刷新，以壯觀瞻，雖屬必要，惟查單列所需工料各費，多不切實，擬以新幣一千元爲範圍，令飭擇要辦理，勿庸遇事鋪張，就中如有在市府修理入街計劃內之守望所，即應分別剔除，以節糜費，而重公帑，此項修費，並擬飭由該局節存經費項下開支報銷。復查各該警所應粉飾之部份既多，則所需工料自不一律，究應如何分配修理之處？應請

鈞府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就指定修費範圍，分別詳切勘估，具覆核奪，是否有當？理合檢取該局呈到冊單，一併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實沾公便！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書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附呈原冊一本，清單一張。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核轉地方法院請領一月分囚糧米款由 三月十七日

呈及附件均悉。核查表列人米各數，均尙相符，計本月分共用米七千九百五十二斤半，折合市石六石六斗二升七合，每石照核准價新幣一百二十元算，合七百九十五元二角四分，加磚炭一萬四千斤，合陸十七元二角，松球五百斤，合五元五角，以上三柱共合新幣八百六十七元九角四分。准予給領，除將附件抽發一分，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濤呈稱案查本院看守所囚糧經費曾經報領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呈請核發在案茲將二十六年一月份所有開支囚糧等項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份其用去米七千九百五十二斤半計先後由米店購

計實價現金一十五元二角中米二石一十四元三角中米二石一十三元五角中米二石六斗二升七合總計實合現金九百四十四元六角四仙五厘外加運脚九元九角四仙共合現金九百五十四元五角八仙五釐又購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現金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現金五元五角總共實開支現金一千〇二十七元二角八仙五釐此款已由本院暫行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獲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因糧統計表並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計呈送二十六年一月份因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送二十六年一月份因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兼代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黃希仲

指令公路總局據分別核轉師羅祿楚段二十五年度一月份事務費預算祈核示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三月十七日
兩呈及各書均悉。所列開支數目，既據該總局核與案符，應准備予案，仰即知照！
此令。書存。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署

案據師羅段段長李德洪遵令更正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一月分事務費預算合領新幣六百三十元並祈核發一案到局經照案復核尙屬與案相符惟因本月份晉級各技術人員薪金增加比較上月份預算數目已有變動除令知該段長照數具領暨將此項預算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備文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師羅段廿五年度一月分事務費預算書二份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職國藩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案據祿楚段工程分處主任童健等遵令更正該段二十五年(二十六年)一月份事務費預算合領新幣二千二百六十四元一案到局當經照案復核尙屬與案相符惟因本月份晉級各技術員薪金增加比較上月份預算數目已有變動自應照章轉呈備案除照發給領暨將預算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

計廳建設工程分處二十五年一月事務費預算二份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陳國壽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指令高等法院據呈轉第一監獄請核發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囚糧價款一案照核定數給領令知由 三月十八日

呈暨附件均悉。核查統計表，散總尙屬相符，與點驗各員簽復情形比對，亦無歧異，計本月份共用去米一萬四千零二十一斤八兩，折合市石一十一石六斗八升四合五勺八抄，照本月平均價每斗十元零八角算合一千二百六十一元九角三仙五厘加上運腳費二十三元三角六仙九厘，共合一千二百八十五元三角零四厘，除預支一千元外，合補發二百八十五元三角零四厘，除分令財廳照發外，仰即轉飭備具領款憑單收據向財廳請領可也！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卷 關於事前審計者

案據第一監獄典獄長陳秋鈞呈稱：

「案查職監收支囚糧銀米冊表單據，歷經遵令造報，前已報至二十五年十一月底在案。茲查十二月份，購入市米十一石六斗八升四合五勺八抄，連運脚共計支舊幣六千七百五十八元八角，以五折一，合新幣一千三百五十一元七角六仙，除前請具單呈

財政廳請領新幣一千元，收支兩抵，實不敷新幣三百五十一元七角六仙，理合照案造具冊表各六份，連同收據粘存簿，一併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將不敷之數，迅予核發，以便歸還舊欠，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囚糧清冊六本，統計表六張，收據粘存簿一本到院，除將各冊表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餘件，備文呈請鈞府查核，飭令財政廳核發給領，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二十五年十二月份，囚糧清冊五本，統計表五張，收據粘存簿一本。

雲南高等法院院長黃希仲

指令財政廳據呈核定昆明市度量衡檢定所開辦經常費預算一案呈請核示一案准如所擬令知由 三月十九日

呈書均悉。准予年支新幣一千二百元由該府每月盈餘數內，勻挪開支，另編預算呈核。開辦費准再補發新幣一百七十三元。仰即知照！

此令。年度概算書及月支預算書發還，開辦預算書存。

附原呈

案准建設廳度字第一四四號咨開：

案准貴廳度字第四二一七號咨開：案准本廳度字第九五號咨開：據昆明市市長程肇擬呈度量衡檢定分所開辦費及經常費預算書請轉咨核發等情一案咨請核辦等由准此查該市度量衡檢定事宜現已另改辦法由市縣合組機關辦理該市府所請發給開辦經常各費應俟此項辦法改定後再行核辦相應檢送原件備文咨復請煩貴廳查照轉飭至級公館此咨對送還預算書二份。等由准此，查本省第一期推行新制度量衡委員會章程昨經本廳呈奉

省政府核准，并函請查照在案。查委員會章程內載（一）委員會經費即由市縣檢定分所經常費開支（二）推行至相當時期，委員會即撤銷，同時成立市縣檢定分所根據以上兩點，該市府所請核定經費一節，為事實上之必要，仍請查照核定俾推行事項，不致受經費影響而停滯，再查各縣屬所編造分所預算，多與部頒標準數歧異，殊難核辦，請由本廳編定各縣屬檢定分所經費概算書一份，呈請

省府核示，尙未奉令，相應檢同該項概算書，并昆明檢定分所預算書二份，備文咨請貴廳查照辦理，并冀見復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爲荷！

等由；計附各縣屬檢定分所經常費預算一份，昆明市分所預算書二份，准此自應查照辦理，復查前度量衡檢定所籌備處經費，每月僅支新幣一百元，年合新幣一千二百元，茲該府所擬昆明市檢定分所年支經費新幣一千五百一十元，雖未超過建廳所定標準但此際尙在籌備期間，應力從撙節，擬請准予年支新幣一千二百元，由該市府就此範圍另擬預算，呈候核定，至此項經費，應由縣市地方款項下開支，該市情形，雖較各縣有所不同，但前於本年度開始時，本廳派員清查該府收支，核結每月約有盈餘新幣三千元左右，業經令飭該府將此項長餘之數，列入預算，作爲該市新增事業經費在案。上項度量衡檢定分所經費，擬即令飭該市府由每月盈餘數內勻挪開支。又該市府所請發給檢定分所開辦費新幣三百七十三元，除已領二百元外，應補新幣一百七十三元，查所呈開辦費預算各數，尙屬實中，擬准照數支給。除於二十四年三月間，已發過新幣二百元外，再補發新幣一百七十三元。以上所擬各節，是否有當？理合檢同預算書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承運！以便咨請轉飭遵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各縣屬檢定分所經常費預算書一份，昆明市分所預算書二份。

財政廳長陸榮廷

指令教育廳據呈據臨安中學呈請核發購置理化藥品款項轉請核示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查該廳所擬，尙無不合，准如所擬核發半數新幣一百六十六元七角，仰即知照。單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臨安^中師範學校^學校長全文晟呈請核發購置理化藥品款項一案，業經令飭開具詳細清單，以憑核辦在案。茲

據呈復稱：

「案查本校前呈請核發理化藥品款項一案。茲奉鈞廳第六零二三號指令開，呈單均悉。查清單內未列價目，殊核辦，合將清單發還，仰即補報價目，以憑核辦。清單發還。此令。等因；奉此，自奉遵照，理合將清單內各藥品詳填數目及價值，備文呈請鈞廳鑒核，准予發給，以資購備。」

等情；據此，查所請購備理化藥品，擬照單件數銀數，發給一半。計合新幣一百六十六元七角。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所呈清單呈請

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呈清單一份

兼教育廳長饒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准駐粵代表蕭壽民函請發還富行墊支該代表應領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份津貼及報電費祈核示

一案准予如數給領指令知照由 三月二十四日

呈及清冊均悉。經飭電務室查明，所列報呈本主席各電月日字數，均尙相符，其餘未經電務室各電爲數無多，且既經指明收電人姓名，諒亦不虛，所報墊港幣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七角二仙，應准給領歸墊 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清冊發還

附原呈

案准駐港粵代表蕭壽民函稱：

「前奉 省政府令：派駐港辦理公務，准予每月支給貼津港幣二百元，因公拍電費，准予實支實報，歷經遵照辦理，由富滇新銀行香港辦事處撥支，每屆半年，造具電報清冊，報請鈞廳發還富滇新銀行總行，以清墊款。計報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在案，前查二十五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底止，應領六個月津貼港幣一千二百元

，及因公拍電費港幣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七角二仙，共計港幣二千六百九十六元七角二仙，亦係由富滇新銀行香港辦事處撥支，除據領單寄交富滇新銀行總行執向鈞廳請領歸款外；謹將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二月電報費，造具清冊，備函陳請查核，此項電報費，係因時值兩粵政變，及西安事變發生，故拍呈主席電報較多，並代過往公務人員因公拍電數件，是以支用電費亦較多，應請查明發還富滇新銀行總行，以清帳目。是為至禱。計函送清冊一本。L

等由；准此，并准富滇新銀行函同前由；檢送收據，請予發還歸墊過廳查肅代表所支各款，除應領津貼每月港幣二百元，自二十五年七月份起，至十二月份止，計六個月，共支領港幣一千二百元一欸，核與案符，自應照案發還，富滇新銀行歸墊外；至所支因公拍電費港幣一千四百九十六元七角二仙，其發電次數與字數是否相符，職廳無從查核，此欸應否照數發還歸墊之處，理合檢同原冊，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席龍。

計呈清冊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高等法院據該院核轉昆明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六年二月份囚糧統計表及銀米摺請核發經費一案核明數目准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三

予給領指令并分令財廳查照由。 三月二十四日

呈及表摺均悉。核統計表所列人米各數，散總相符，比對二月份會派各員簽覆情形，亦無歧異。計該看守所二月份共用去米七千一百五十二斤半，折合市石五石九斗六升四勺，照核准平均價每石新幣一百二十元，計合米價七百一十五元二角五仙，加薪炭照案合七十二元七角，共合新幣七百八十七元九角五仙，應准如數給領。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附件存發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呈稱：

「案查本院看守所囚糧經費，曾經報領至民國二十六年一月底止，呈請核發在案，前將二十六年二月份，所有開支囚糧等經費，自應分晰從實造表列摺請領，查本月共用去米七千一百五十二斤半，計先後由米店購買實價現金一十四元二角，中米叁石，一十三元八角中米二石，一十三元五角中米，九斗六升零四勺，總計實合現金八百三十一元六角五仙四厘，外加運腳八元九角四仙，共合現金八百四十四元零五角九仙四厘，又購磚炭一萬四千斤，每百斤合現金四角八仙，共合現金六十七元二角，又購松球五百斤，每百斤合現金一元一角，共合

現金五元五角，總計實合開支現金九百一十三元二角九仙四厘，此款已由本院暫代保管案銀項下挪墊付訖，一俟領發時，即行歸款，理合造具因糧統計表表并繕具清摺，具文呈請鈞院鑒核轉呈。

雲南省政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銷歸墊，計呈送二十六年二月份因糧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等情，據此，覆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令行財政廳早日照案通知，承領歸墊！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統計表二張。清摺二扣。

兼代雲南省高等法院院長黃希仲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麗江中學呈報修理工價估計表請發給修費祈核示一案令仰遵照由。三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查修理東南圍牆，蓋瓦工按單價與數量核計，合多列二元八角，修刷大教室石灰多列一元，刷刷工二五〇個，每工七角應合二百七十五元，而總價僅列一十七元，核係將工數錯列十位爲百位所致，以後須認真辦理，不得似此疏忽，致各單位價，雖屬不浮，惟數量方面，工數不無過多，其原估三千元，應予剔減新幣二百元，合新幣二千八百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前審計者

五五

元，工竣報請驗收，仰即轉飭知照！單發還。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麗江中學校長范義田呈稱：

「為呈領修理費事：案奉訓令第三零八五號開：『案查前據該代理校長呈請核發修理費一案。當以五五五四號指令該校長知照并分令和卸校長在案。俟准和卸校長呈覆此項修理部份，前次之修理并未在內等語，覆查該校長請修之部，尙屬必需，應由該代校長就三千元範圍以內，切實勘估計劃呈覆，再憑發款，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照照三千元之數，將前所呈請修各項斟酌緩急，重新切實估計，造具各項修理所需工料價值估計表一份并填具領款單據一張，一併呈請審核！懇即發給新幣三千元，以便祇領！」

等情：據此，查該校所呈修理估單，尙屬切實，可否照准？理合備文聯同估單，轉呈鈞府俯賜鑒核示遵！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估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地方法院據呈請核發二十六年春夏秋兩季警吏所目等服裝費作一次發給由 三月二十六日

呈單均悉。據呈請核發春夏季服裝費新幣八十六元八角，秋冬季一百五十一元，二共合新幣二百三十七元八角。核數尙與案符，准予給領，由法收項下開支具報核銷，除分令財廳查照外，仰即知照。單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院應領吏丁警長法警，及看守所目所丁服裝經費，曾將二十五年春夏兩季呈請核發製換在案，現因京漢公路週覽會，不日到漢，擬清將二十六年春夏兩季服裝費作一次發給，俾資製換，以壯觀瞻，計春夏季共合應領服裝經費舊幣四百三十四元，折合新幣八十六元八角，秋冬季共合應領服裝經費舊幣七百五十五元，折合新幣一百五十一元，二共合新幣二百三十七元八角，理合據案分別開具名額及應領服裝套數清單，具文呈請鈞府鑒核，令飭財政廳撥案由本院應解原徵訟費項下扣除，以資製換！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送清單二件。

昆明地方法院院長鄧鴻藩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關於事前審計書

五七

指令民政廳據該廳呈轉永綏遊擊隊長呈請核轉二月份尾餉一案准照呈報數撥發給領指令並分令切廳查照由。
三月二十六日

呈件均悉。照准令廳撥發給領。除分令外，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附件存。

附原呈

呈為核轉專案據永善縣長曾文模呈轉永綏遊擊隊長王興桂造報二十五年二月分支付預計算書表單據請核轉令消
費稅局撥發等情據此查書表領單所列該隊二十五年二月分領支薪餉公乾新幣一千二百五十三元尙與規定之案相符比
對收據亦復無異應請令飭財政廳轉令永善消費稅局撥發給領所有核擬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書表單各一份具文轉呈
請祈

鈞府鑒核辦理并乞

指令飭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計呈預計算書表領單各一份。

民政廳長丁兆冠

指令建築委員會據核轉購料委員會工程處簽報。預算書呈請備案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書均悉。據呈預算書所列各款，每月共需新幣八百二十八元。既經該會核實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書存。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民財兩廳及審計廳核轉會派各員簽覆奉派會同查勘昆明縣屬第七區小島山靈官洞崩塌災情一案准如財廳簽註辦理指令飭知由。 三月二十七日

會簽悉。該員等所擬籌措放賑各項辦法，大體均尚允當，應准照辦。惟所請由省庫墊支一層，應照財廳簽註：「先行發給新幣一千一百六十六元，施賑傷亡災民，其餘房屋船隻及未傷人民郵金，俟石料變賣後，再為酌量辦理，至散發賑款時，准如該員等所擬，令飭原勸各機關派員前往監放，仰即知照！

此令。附件存。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道路工程學校勘測鐵峯屯一二兩隊勘測費預算一案令知准予備案由。 三月三十一日

呈書均悉。准予備案。除令財政廳查照外，仰即知照！

此令。預算書存發。

附原呈

案據兼道路工程學校校長段緯，遵令更正該校帶領學生前往鐵峯峽測量一二兩隊勘測費預算，共合領新幣二千九百零九元，請祈核發一案，到局。該校長所報預算，當經照案復核，尙屬與案相符。惟查此項經費，前經預發過新幣一千元，照案應予扣除，尙合補發新幣一千九百零九元。除令知該校長照數具領，暨將預算留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其餘二份，備文呈請！

鈞府核備案。並祈

指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道路工程學校勘測鐵峯峽一，二兩隊經費預算共四本。

代理雲南省公路總局督辦歐國藩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龍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十、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一日

呈件均悉。列報開支各數，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存。
此令。

計發第六二〇七證明書一件。

附原呈

案據雲龍菸酒稅局局長高御之，呈報該局二十五年九、十、十一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散總相符，單據無異，自八月份起，准由預備費項下增伙食八元，亦與案符，每支台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三份。

財政廳長陸崇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環州小學籌備處造報二十五年度九十月份領支籌備費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一日

呈件均悉。查書列各數，核尙相符，惟對照表內，本月份不敷數目，照例應列入収方，茲列入支方，以致收支總數不能結算相等，此項姑免發還更正，准照九十兩月份預算數各九十元，予以核銷給証。不敷之數，飭由下月彌補，並飭嗣後勿再疏忽，致干駁斥，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六四一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瀘西菸酒牲屠稅局追報二十五年度七、九、至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呈報標準預算再為

核辦由。 三月四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二十五年年度，標準預算，未據呈報，當於前報八月分書類時，令飭據報，迄未呈覆。茲各月份預算，參差不一，難於備考，欄聲叙增減情形，究未便遞予核銷。合將原件暫存，令飭迅將標準預算呈報來府，再憑併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瀘西菸酒稅局局長錢甯遵令更正該局二十五年七月份及續報九月至十二月份五個月支出計算書，請予核轉到廳；查各月份書表所列數目：散總尚符，單據無異，自七月份起核定「預備費」二十五元，並准添司事一名薪伙二十三元三角，又自九月份起，因該局長兼財政局職務，改支月薪十元，公費二十元，及事務費月增九元，均與案合，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連同前呈二十五年八月份書類，併案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理儀區清丈分處呈覆奉駁二十四年度二月份開支津貼情形請追認核銷一案未便照准由。

三月四日

呈悉。查所呈錯誤雖屬有因，但各級辦事人員之玩忽，不能辭責，所請追認准予補行核銷之處，未便照准。仰即轉飭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據理儀區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二月份開支夜工津貼冊據，請祈核銷一案到廳，當經核明，呈奉鈞府審字第一五四三號指令，並經轉飭遵照各在案。茲據該分處呈覆略稱：「：：奉令自應遵辦，曷敢冒瀆。除將辦事員朱立齋一員，所支夜工津貼六元，遵令刪除，由給東獎金項下扣除外。至分組長李正彩一員，遵查該員係四月十二日離職調漾永區分處未有是月十八日離職情事所刪除之津貼二元六角理應呈復請祈鈞長鑒核准予轉呈省政府仍予核銷，以免暗累，實沾德便。」

等情；據此，查該分處所呈各情，尙屬實在，其分組長李正彩一員，前據該分處呈報本月份名冊時，既因承辦人員誤將劉家聲一員，離職日期，簽註於該員名下，致被將津貼刪除，茲既據陳明，所有前駁支給該分組長李正彩津貼新幣二元六角，擬請仍准追認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分財政廳據呈轉瀘西清丈分處呈報二十五年度七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六日

呈件均悉。查該廳所擬各節，除將九三號單據誤寫爲九一號外，其餘尙屬實在。應照章由經常呈報計算數內剔除超支數新幣一十二元及八五，九三兩號單據所列新幣八元八角，除超支數新幣四元外，准照新幣二千二百一十九元零八角一仙之數予以核銷。臨時費由呈報計算數內剔除，准照新幣八百九十九元之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下月繼續列報，並飭迅將八月至十月份計算書類，尅日趕報前來，以符法定。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五九零三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蒙化分處造報二十五年度八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六日

呈件均悉。據該廳核擬該分處是月份計算數剔除數，核尙屬實，一併准予照辦。

再查其餘列報各數，散總符合，比對單據，亦無歧異。經常准照七千三百二十六元四角八仙核銷，臨時准照一千八百二十六元二角核銷。至欠報書類，併催趕報，以免久延。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五九一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姚安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將原件暫存令備報二十五年年度標準預算由。 三月八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二十五年年度標準預算，尚未據呈報核定有案，所報支付計算，未便予以審核，着將原件暫存。令飭迅將二十五年年度標準預算旬日呈報，再憑併案核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姚安縣財政局長吳永立呈報該局二十五年七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數總尚符，單據無異，列支預算數，亦與案合，列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五份。

財政廳廳長陳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鹽豐財政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令飭補報預算由。三月八日

呈件均悉。查前據該廳呈轉該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到府，當以標準預算未據呈報，未便予以審核，令飭補呈在案，迄未呈報。茲據續呈二十五年十二月分計算書類來府，仍未便辦理，着將原件暫存，再飭從速補報，以憑併案核辦，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鹽豐縣財政局長陳德榮，呈報該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數總尚符，單據無異，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建設廳據呈報該廳及附屬機關二十五年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原件發還，令查明更正由。 三月八日。

呈件均悉 查該廳及所屬林務處，水利局，調查設計委員會等計算書內各節均未列預算，又該廳單據第一〇一號錄事段國璋領款人處未蓋名章，第一〇八號護兵黃家福所蓋名章不符，第一二三號車伕彭興鴻為何請姚士臣代領工資，未據申叙，第一二五號警衛薪餉，未附各受款人蓋章清單，第一三二號購筆證明單在省會地方為何不有收據，第一三五號支付郵費為數較多，應造逐日發郵清單，并檢呈郵局所出官署公文收據以上種種不符報銷手續，未便遞予核辦 着將原件一併發還，遵照指駁各點查明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

此令

計發還原呈收支計算書十八本，對照表八張，單據九本。

附原呈

案查本廳及附屬各機關經費收支計算書表，業經造報至二十五年八月分止在案。茲九月分經費已照核定數目具領支付，理合將本廳暨附屬各機關編具收支計算書表，連同單據呈請鈞府俯賜核銷，飭發財政廳備案，仍祈指令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收支計算書十八本對照表八張，單據九本。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比明菸酒牲畜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八日

呈件均悉 查本月減支數，既據聲明彌補上月不敷，又預備費未准動支，准照三百一十二元一角之數核銷給証。遞推不敷九角，下月份掙節彌補，至書表內所列解繳會計員津貼九元，係停支節繳數不應又列入不敷數內，以圖彌補。又預備費科目 照規定應列為項，該局誤列為款，此次准由府代為更正，免予發還，嗣後務須注意更正，以符規定，而免紛歧。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前審計者

此令。

計發六四六四證明書一件。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迤南分區林務局造報二十五年度十二月分支出計算書相應准核銷給証並飭將六月分剔除銀十

一元二角令邊呈繳由。 三月八日

呈件均悉。查對照表內支方，列報上月份不符銀十三元七角八仙，六月分剔除數十一元二角，共銀二十四元九角八仙，除上月分不敷數，准以本月分減支之數彌補外；其剔除數一項照例應專案呈繳。茲竟列入支賬，實屬不合，仍應令飭專案呈繳。並將呈繳日期具報備查。再查計算書內計算數，統誤為決算數字樣。又書內第一項照規定應列俸給，第一目應列為俸薪，第二目應列為工餉，該局所列項目，諸多紛歧，並飭嗣後注意辦理。是月分准照呈報計算數加彌補上月不敷數共三百五十五元三角四仙核銷給証，除分令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六四六五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馬關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五月份至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

由。三月十一日

呈件均悉。查各月呈報支付數，有增有減，遞推至十一月仍屬超支，准照每月核定預算如二百七十七元二角之數，核銷給証，遞推不敷數，下月撙節彌補。查八月份計算書表，漏列七月份不敷數，既經該廳代為更正，免予置議，惟承辦員未蓋章証明，文內亦未加聲叙，核與規定不符。嗣後發現錯誤，認為無關重要，代為更正，務須蓋章証明，並文內加以聲叙，以免誤為塗改，發還另辦。又各月對照表，未蓋鈴記，不足以昭鄭重，一併飭注意。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四八二號証明書二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報奉令派員測勘勸水利開支計算書類發還令飭更正呈覆由。三月十二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分別指駁如下：一，此項測勘費，僅于文內呈明自二十五年十月分起至十二月分止，書內未將年月列入，不符規定，應行補正。二，書內辦公費，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僅將單據號數列入，備考欄內未將所購物品詳明聲叙，不便比對，應行補叙。又計算書未蓋關防，不足以昭鄭重，應行補蓋。三，收支對照表，未據附呈，應行補送。四，所呈單據第二十三號塗改機關名稱，近於濛混，第五十五號單據塗改數目，企圖浮報，均有未合，應將兩號所列銀數一元六角二仙，悉數剔除。五，單據第五十九至六十八號共十張，同屬保護費，何以第五九，六一，六三，六四號四張，不能由團兵直接出受款單據，而由事務員周寶光出證明單，所支是否屬實，殊難憑信，應行聲叙理由。以憑核辦，應將原件發還，飭令分別辦理呈覆，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鈞府訓令，飭派員前往彌勒測測水利等因一案；奉此，當經指派本局工程處審查股副主任張應科組織測隊前往勘測去後，旋經勘測完竣，回局銷差。茲據造具支付計算書，連同單據，呈請鑒核到局；當經詳細審核計該副主任率領技師員四人，工丁二名，廚役一名，測夫五名，自二十五年十月二日首途前往勘測起，至十二月六日回省止，共支旅雜費新幣一千四百八十三元四角九仙，按散合總，核尙相符，單據亦全；除前發過新幣五百元，不敷之數，仍准照數補發

歸整外，理合檢具原報計算書，連同單擬，一併專案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計算書二本，單據一本。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祿國藩

會辦楊文清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龍陵特種消費稅分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十

三日

呈件均悉。准照呈報數發九百零二元二角五仙，核銷給証，遞推結存數，下月繼續列報，惟查計算書所列預算總數為一千零七十五元，按散合總只有九百九十五元，核查係預備費八十元漏列，雖於備考欄內敘明白，究與列報手續不符，此次姑准免與發還，由府代為補列，嗣後務須認真辦理，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三

計發第六五一〇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雲龍菸酒牲屠稅局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自是月份起每月由預備費項下動支增補伙食費八元，既經該廳核轉有案，應准照辦。惟伙食單據，僅由經手人出單具領，其中支用是否屬實，轉發者已否給領，無憑考查，不足以資證明，嗣後應列伙食表，由各員加蓋名章，以昭實在。是月份權照呈報計算數，三百二十元零五角核銷給證。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五一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祥雲菸酒牲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至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十三日

呈件均悉。查書表列報各款，經審核相符，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三百三十三元一角，核銷給證，遞推結存數，下月繼續列報。惟預備費係補助經常費之不足，核准動支即成爲經常之一部份，照規定應列爲第一款中之最末一項，該局誤列爲第二款，致預算數不能併

入第一款內，又九月份單據第九號，巡丁劉炯工資，係李芝雲蓋章代領，不足以昭覈實，均與規定不符，此次姑免發還，嗣後務須特別注意。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五一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建設廳據核轉所屬製革廠呈報二十二年一月至二十五年六月資產負債各表核與規定不符原件發還令飭更正

呈復再憑核辦由 三月十三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散總雖屬相符，惟查資產負債表之編製，在於財產計算機能同時兼顧，始得之確當；欲達此目的，須以估價正確表示完全為原則。估價正確云者，即其所列各項數字，確能表示當時之實際價值，惟因生中如房屋機器等，既無市價可資根據，亦無法根究其當時之交換價值，不得已，惟有採取折舊辦法，以其經過折舊後之餘額代表時價而列出之。該廠所列各項固定資產，未識原價數？抑時價數？如係原價，則使用若干年，破壞毀損，表示即不正確，如係實價，必須經過折舊。而各種成品存料等先行提存跌價準備，始能折扣計價。「外欠內款」有屬於本年度者，有屬於以前各年度者，

亦有不能視為應收款項成爲擬賬者，按照規定，一年以上尙未收回之款項，即有作爲疑賬之可能，如無準備備抵，則其表示即不正確。該廠規章，未識曾否定有職工退休金年金等，如其有之，而無公積金提存，將來支用之時，假使由盈餘或資本項下支付即與規定不合。固定資產各項目，列價既不正確，則其他各項目從能正確，亦已破壞個資產負債表之正確性，因而牽動損益計算表上之純益，亦不確實。該廠係官營業機關，所報此項決算，尙無何項重大關係，如係合股經營之公司，有分配利息利潤租金等情形，則甚不適當。應飭提存折損準備各項準備及公積金以備次年度之備低支用，而使資產負債損益均能表示確實。然有效之資產負債表，尤貴能表示完全，認爲應當列入之項目，必須全部列入之，其不應列入者，必須斟酌剔除之，該廠所報各表，雖無可以刪除者，惟尙應列入者，亦復不少。其資產內中之外欠內款，如有帳款職工預支，器械類中自分機械工具及器具，負債類中之內欠外款，除借款外，如有應付未付費用之工資雜費及進貨客戶之賬款等，均應分別列入，以期明晰。再科目名稱，負債之部仍列與資產相同之固定資產，核與規定不符，應改爲資本接管之資產材料成品，可於摘要欄內申叙，以免劃分界限，致失一貫之性質。資產

類中之材料，應改爲存貨內，分製成品製成配件在製品及原料，屬於某科存管者，俱於摘要欄內叙明。編製資產負債及損益等表必先造具財產目錄並以完備之簿記爲根據，始稱確實，應飭擬訂會計規程，改報平時審核之差額試算日月計表，以符規定而資審核。以上各節，不過略舉其大概，詳細辦法，總以兼顧實際情形及理論標準。合將原表發還，仰即轉飭更正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還原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對照表，損益計算表各二份。

附原呈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八日，據本廳製革廠經理楊維浚於九月五日呈稱：「案查職廠營業盈虧情形，曾經列表具報至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底止，並蒙核銷在案，此項冊報，理應每屆年終，結束一次，以供考覈，惟查二十二年，因奉總司令部命令，製造硝皮彈帶，並各項改製軍品，其價目均未奉令核准，至二十三年分，廣續製造硝皮彈帶，年底始製交完畢，價目雖蒙核定，旋又奉令趕製出差各部隊軍品，並機炮各種鞍具，手續繁多，年底不能竣事，至二十四年分，先後奉製各品，雖已結束，而呈報

總部之各項價目，又奉駁至二萬五千餘元，迭次呈請另行審核定價，往返多月，均未邀允准，以故二十二十二二十三二十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四等年分營業盈虧，均不能計算結束造報，現已一一奉令核定，當將職廠各科暨售貨處所存皮張貨品，逐一查照盤點清楚，並比較營業盈虧，計自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十五年六月底止，（計三年零六個月）理合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對照表，收支對照表，損益計算表各三份，隨文呈請鑒核，並請轉送省政府審計處核銷示遵。計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對照表，收支對照表，損益計算表各三份。等情；據此，核查表列各數，散總尚符，除將原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各表，具文呈請鈞府查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資產負債表，資產負債對照表，收支對照表，損益計算表各二份

兼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建設廳據呈轉度量衡檢定所造報二十五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開支各數，散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呈報數五百七十九元九角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併准歸入上下月繼續列報。至欠報十，十一兩月份計算書類，仍飭迅速呈核。以符法定。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合辦證明書隨文令發。

，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零三八一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八、九、十等月月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

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開支各費，數總尙屬相符，單據無歧異。應准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仍飭下月繼續列報，合將證明書隨文令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零三九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富民菸酒性屠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十一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

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書表列報各月開支數目，數總相符，單據無異，應准照各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七九

月呈報計算數予以核銷。至遞推結存數，准歸入下月繼續列報。各將證明書隨文會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零三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雲瑞中學造報二十五年十月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令飭更正呈覆由 三月十五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分別指駁如下：（一）計算書一項四目修繕一二兩節相加應合二十四元九角，錯列為一百一十二元二角，兩抵合多列入十七元三角，比對單據七十六號至八十號，實屬多列，應飭剔除。（二）單據第十一號，領款人周耀未蓋名章，給領與否，難資證明，應飭聲覆。（三）單據第十九號列三十三元六角，而計算書備考欄內聲叙為二十三元六角，核係筆誤，應飭更正。（四）單據簿雜亂無章，殊嫌草率，應飭嗣後注意，妥為粘貼。以上四項，應將原存發還，令飭分別遵辦呈覆。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還雲瑞中學二十五年十月月份支出計算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

附原呈

案據省立雲瑞初級中學呈報二十五年十月份，經費收支計算書類，請予核銷！等情；到廳。當經查核領款數目，與案符合。即將原件發送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後；茲准簽復：

「查該校十一號體育童子軍專任教員周耀薪俸單據上，未加蓋印章，應飭補蓋。相應連同原件，簽請貴廳核辦！」

等由，准此，覆查尙屬無異。除將來件抽存外；理合檢同原呈書表各二份，單據一本，具文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書表四份單據一本。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附省名勝公路工程處造報二十五年八月至十月份事務費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月十九日

三

呈件均悉。查計算書備考欄內概不彙叙并註明單據號數，不便比對，又單據八月份第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八一

五三，五八，六七，六八號，九月份第四六，五二，六七號，十月份第五一號均未書購置機關名稱，是否公用，難資證明。十月份第五二號有塗改機關名稱痕跡，顯有不實。八月份第五八號未蓋郵戳，不足以昭實在。八月份四五，四六，四八，四九五一號，九月份第四七，四八，五零號，十月份第四七，四八號在會地方，何以不取商號受欺單據，概由經手人出證明單，顯有浮冒。以上種種均不合規定，未便遽予核銷，應將原件一併發還，令飭遵照指駁各點，自行剔除，或詳加聲叙更正，尅日呈覆，再憑核辦。蓋過審核戳記之單証，仍應呈繳，不得撕毀俾便比對，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發還原呈書表各六份，單據三本

指令教育廳據呈覆義務教育委員二十四年度四月份支出計算奉令剔除飭繳之數請仍准核銷未便照准由 三月

十九日

呈件均悉。覆核所呈情形，殊乏正當理由，本市乃商號林立之地，該雜役等何以專趨向不識字之婦人處購買，其中不無疑問，如該婦人等真不識字，則單據所開之數量，單價

共值，當然不知，難免盲從，且該承辦員等，既明規章，何不註明於造報之先，而盤叙於奉賦之後，構同巧辦，顯有搪塞，所請補行核銷，未便照准，仍飭遵照前令將剔除之四元五角六仙，解繳金庫，承辦人員，嚴予申斥，仰即知照！

此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安察菸酒稅局造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核銷給證由 三月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預備費原為補助經常之不足，一經核定，應即併入經常列報，照規定應列為第一款之最末一項，該局誤列為第二項臨時款，此次准代更正為第四項，第一款預算總數亦代更正為二百三十七元六角，又收支對照表未蓋餘記，不足以昭鄭重，嗣後務須注意，是月份除預備費未准動支不計外，超支數准由上月結存彌補，照呈報數二百三十四元核銷給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六五〇八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河口菸酒稅局造報二十四年度七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廿日

呈件均悉。查各月呈報計算數增減數目，准遞推彌補，照各月核定預算數八十八元六角核銷給証。至遞推至六月底止仍不敷之四元七角，已屆年度終了，未便准由下年度彌補，以維章案，再查各月備考欄內，僅列單據號數，未詳加聲叙。七月份收支對照表漏蓋鈴記，均與規定不符，嗣後務須注意辦理，又該局距省雖遠，但交通甚便，月份計算竟積壓至一年之多，始作一次彙報，殊屬不合，着予嚴加申斥，欠報二十五年各月計算，應從速造報，以廠撤懲。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六
計發第六五三七號證明書三件。

指令經濟委員會據呈轉五金器具製造廠造報二十五年十一月，十二月，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併同月計表所核示一案飭飭遵照前令即日呈覆再憑併案核辦由 三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查該廠前造報二十五年十月份書類，當以漏報收支對照表，核與造報月份計規定不符，曾經將原件暫存，令飭補報，再憑審核，並飭嗣後月計表按月分呈在案。

迄未據覆。茲復據該轉十一，十二，兩月份計算書類并月計表來府，除月計表另案核飭外，仍飭嗣後務須遵照前令，分別填報，並將各該月份收支對照表，尅日補呈，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齊據暫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五金器具製造廠廠長何瑤等呈稱：

「查職廠營業費計算書暨月計表等，曾經報至二十五年十月份任案，茲將應報十一，十二兩月份營業費用開支計算書，檢同單據，暨月計表，一併備文呈報請祈鑒核，轉呈示遵，計呈營業計算書各三本，單據各一本，月計表各三張，」

等情；據此，覆查書表所列各數，散總尙屬相符，應予轉請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檢取餘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銷，并祈以一份，令發財政廳備案，實叨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啟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呈十二月份計算書二本表二張單據一本。

兼雲南省經濟委員會常務委員繆嘉銘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富州小學造報開支購置書物費冊據令飭更正由 三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當經依法審核，列報收支各數，散總雖尚相符，惟查單據第八九十等號，均係發票，非受款單據，所列價款，是否照數付訖，有無浮冒，無從查明，不便遽予核銷。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向受款人取具收款單據補呈來府，再憑審核！

此令。

計發還富州小學造報購置書物清冊二本，單據一本

附原呈

案據省立富州小學校長海映星呈稱：

「呈為道具清冊單據，請核銷支出在省購置書物費後發半數事：案查職校在省購置書物費後半數新幣七百三十元，業經呈請核發，並請託中華書局代領在案。嗣奉 鈞廳指令第五三二七號內開：「呈悉。查所請核發書物購置費後半數新幣七百三十元，核數與案相符；除已如數發交中華書局代領，並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校長遵即購置校具文具圖書；親身監視運往富州交校存用。合計實支出新幣七百三十九元四角八

分，連同彌補支出先領半數，不並新幣五角二分，總計實支出新幣七百三十元。當查此次後領半數，收支計抵，符合符餘，理合造具清冊四本，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備文呈請鈞廳備核銷示遵！

等情；據此，查該按照案支領購置書物費前半數新幣七百三十元，曾經轉報核銷在案茲據呈報支領後半數新幣七百三十元，核與案符、冊據列數，亦尚相合。除將清冊扣存一份外，理合具文，檢同冊據，呈請鈞府鑒核准予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原冊二份，單據一本

兼教育廳長龔自知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種營業兼契稅局送報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發還更正由 三月廿四日

呈件均悉 查該局列報開支各款，散總雖符，惟書內二項，三日，三節備攷欄內，列報二等辦事員十一員，比對單據，十五至二十四號實只辦事員十員。查備攷欄內，聲叙錯誤，應飭更正，又一白一十五號單據，列支本局洋油及水，共銀六元，各物數量，單價共值，均未載明 既非受款人單據，又非証明單，不合報銷，應行剔除。再查領薪單據，年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禮 關於事後審計者

八七

，月，日均未填註，未免疏忽。合將原件發還，仰即轉飭尅日遵辦呈覆！再憑核辦。

此令。

計發該局原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特種營業稅局長趙濟呈報該局二十五年度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書類，請予核轉到廳；查書表所列數目，散總尚符，單據無異，報支各款；可否准予核銷？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同其餘附件，具文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書表單據各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理儀區清丈分處呈報開支結束公宴費冊據准予核銷給證由 三月二十四日

呈件均悉。該廳核議，由該分處呈報數日內剔除超支數六元二角，甚屬實當，應准照核定預算二百元之數核銷給証，剔除數併飭呈繳具報。仰即轉飭知照！冊據存。

此令。

計發六三七七號證明書一件。

指令公路總局據呈轉所屬汽車管理處修車廠楚雄分站羊街分站等三處二十四年度一月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應
准核銷給證由 三月二十五日

呈件均悉 當經依法分別審核，除符合者不計外；查修車廠一月至四月份計算書內未
列預算數，羊街分站一至四月分單據，第五至八號，五月份第五至第七號；第六月分第三
，四等號，均係牌號各別，筆跡相同，顯現經手人代造，應由各該號單據內所列銷數，各
別除百分之二十飭繳，以資警惕。羊街分站一月至五月各別除新幣二元四角，准照新幣一
百十六元六角核銷。六月分別除八角，准照五十六元二角核銷。修車廠楚雄分站二處，准
照各月呈報計算數分別核銷。至修車廠未列預算，此次姑免發還補正，嗣後務須注意辦理
。除分別給證，並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遵照，附件存。

此令。

計抄發六四二九至六四三四號證明書共六件。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事後審計者

指令學生集訓總隊據造報二十五年五、六、七三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原件發還另辦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件均悉。查該隊所報書類，其津貼薪餉冊內，名章不符，約有百數；僅簽名及劃押者，數亦不少，又辦公設備，特別等費，收據簿內，竟以數十柱編成一號，而計算書備考欄內，未詳加註明，以上均與規章不符，未便核轉，應將原件發還，仰即遵照！尅日更正，再憑核奪。

此令。

計發還支出計算書五份，收支對照表五張，單據粘存簿廿一本。

指令鹽運使據呈送本分支機關二十六年一月份財產增減表令發更正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審核，該署減損表，備考欄所列總數，查有服裝類數項計算錯誤。又場警第一及第三中隊增加表，列報棉外套單位價值，與該署所報不符，是否計算錯誤，抑係筆誤之處，無從懸揣，未便代為更正。為將原表發還，令飭查明更正具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廿六年二月份財產增減表二份。

附原呈

案查本分支機關每月應報財產增加表各二份，曾經呈報至十二月份在案。茲查一月份報表，業已核彙齊全，理合備文呈送，請祈鈞府俯賜鑒核，飭處備案登銷仍候令示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一月份財產增減表各二份

雲南鹽運使李培炎 公出

代行拆運銷課課長譚其賢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巧家菸酒稅局欠報二十四年度各月份書類准予備以備檢以示體恤由 三月二十九日

呈悉。詳核各情，不無可原。應准為所呈情免予處分，以示體恤，仍飭以後照章辦理，勿再玩忽，致干嚴議，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前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署 公 關於事後審計者

鈞府訓令審字第一九三一號開：分別懲儆未報欠報月份計算書類各機關飭轉飭遵照等因一案。當經分別遵照辦理，并令飭各附屬機關查覆各承辦人員職名，以憑遵令懲處各在案。茲據巧家菸酒稅屠稅局長楊振鵬呈稱：

遵查職局欠報本年各月支出計算書表，情因改定新案以後，遺具月支經費預算書，呈請核示，久未奉到核定指令，以致計算書表，無所遵循，不便造報，迭經職局會計兼稽核員王興泰於各月稽核報告表聲請核定，嗣奉指令稽字第一五七九號開：呈悉。查該局預算，業經核定飭遵矣，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查職局實未奉到此項核定預算命令。以故每月坐支經費，暫照新編預算數，因計算書表久未造報，復經局長呈請抄發核定預算原案，以便遵辦，先後呈報鈞廳各案，歷歷可稽，非敢有意因循，懇祈鑒宥，至於王會計員自到職以來，辦事熱忱，服務勤謹，對於登記造報，從無積壓，其中素呈報之旬報表及收入計算書類，及稽核報告表等，可以證明此項欠報支出計算書表，若非上述原因，決不致如是稽延，懇祈俯察微衷，免予停職，以示體恤，局長亦非不加督責，并祈免予記過，以示寬容，現已轉飭該員，按照准支經費數目，漏夜趕辦，依限呈報。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核尚屬實，可否如請免予處分以示體恤之處，理合具文轉呈鈞府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財政廳長陸懋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省會公安局購置電單車呈請派員驗收一案由 三月二十九日

呈悉，查此案據該驗收員呈覆稱：該局所購電單車五輛，尙屬實在，機件確稱堅實，開支價款，亦無浮冒等情；覆核所稱各節，尙屬實在，應准予驗收，開支價款新幣二千三百七十元，併准由該局流存經費項開支，仰即轉飭速將單據補呈前來，再憑核銷！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公安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一、爲呈請派員驗收，並祈核銷事：案查職局前以公路發達，交通便利，爲應時勢之要求，特呈准購電單車一輛，以資試用，惟應用結果，捷便殊多，當續向加波公司訂購五輛，以增威力，除消費稅。由局呈請豁免，關稅由局函請豁免，如未邀豁免，容後由局照付外；其每輛照原購之價，減給法幣五十元，合每輛給價法紙一百五十元，均經妥訂在案。茲於本月二十一日，該公司已將車輛如數送局，隨經檢驗完妥，即照是日紙水價舊幣一千五百八十元計算，計五輛，共合舊幣一萬一千八百五十元，折合新幣二千三百七十元，如數付清。至此項價款，仍請由職局節存經費項下開支，不另請領。除取獲受款憑單，已列入十一月份對算書內報請核銷外；擬請派員驗收，以昭嚴實。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事後審計書

等情；據此，查該局前由加波公司購置電單車一輛，以作緝捕案犯之用，曾經呈准派員驗收有案。茲又續向該公司訂購五輛，其價款雖係由該局節存經費項下開支，非事前未經呈奉核准，即行訂購，於程序殊有不合，本應駁斥不准，惟念款已支出，收回不易，既據呈請驗收前來，究竟該局現購車輛，機件是否堅速？價值有無虛浮，擬請鈞府准予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派員前往查驗具覆，再憑核奪。是否有當？懇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飭遵，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

財政廳長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武定中學造報財產目錄等表准予備案由 三月三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審核無異，應准備案，仰即轉飭再行補報一份，以便存轉！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武定中學呈報財產目錄等表到廳，除將表各抽存一份外，理合檢原表各二份，備文呈請鈞府鑒核辦理！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財產目錄，不動產公告表，卷宗表各二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楚雄清丈分處造報二十四年度六，七，八等月份夜工津貼及發照組經費冊據准予分別核銷給

證由 三月三十日

至件均悉。散總尙屬相符，單據亦無歧異。所請夜工津貼及發照組經費各情，既與廳案相符，覆核尙屬可原，應准照原報款數，分別予以核銷。合將證明書填發，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二二三，六二二四號證明書二件。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下關特種消費稅局遵令呈覆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予核銷給証由 三月三十

一日

呈件均悉。查該局預算不符，據覆因有三等二級稽核員，調差離職，少列薪伙費四十五元所致，覆核尙無不合。惟查該員雖已調差，遺缺尙須補委，在未補委以前，缺額薪伙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事後審計者

，計算數當然不列報，但預算數不得減少，可於文內加以聲叙，再查三等二級稽核員，月薪係三十五元，該廳聲叙為三十元，顯係筆誤。又收支對照表，未蓋鈐記，不足以昭鄭重，此次姑念發還，嗣後務須注意，勿再疎漏。是月份，除預備費未經動支不計外，超支二角九仙，准以上月結存彌補，照呈報計算數，九百零九元二角九仙，核銷給證，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計發第六六三號證明書乙件。

附原呈

案奉

鈞府指令審字第三四二四號，發還下關特稅局二十五年十一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以預算數少列四十五元，飭轉飭更正呈覆，等因，計發還原件一份奉此，查該局原設有三等二級稽核員一員，月支薪三十元，伙食十元，現該員已調差離職，遺缺亦未補委，故較原預算數合減少四十五元，奉令前因；理合檢同原件，具呈呈請鈞府審核示遵！以便轉令知照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羅

計呈書表各一份單據一本。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三)關於稽察調查者

▲訓令

訓令財政廳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各表審核符准予備案令知由 三月二日

據該廳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月份月計表一張，歲出歲入明細表各二份計四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鹽運使署據呈報十二月份月計各表核數相符准予備案令知由 三月二日

據該署呈報廿五年度十二月份月計表一張庫存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此令。

訓令楚雄縣政府據教育廳呈轉楚雄中學校呈請派員驗收該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仰驗收具覆由 三月六日

案據教育廳呈轉楚雄中學校呈請派員驗收該校修理校舍工程，祈核示一案到府，除以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修理校舍，前據該廳轉請核發預算經費新幣二千八百二十四元六角，經令派楚雄縣長代行勘估呈覆。以審字第七三號指令准予發給新幣二千元，飭仍遵前令，儘款修理在案，茲據呈報共開支新幣二千八百餘元，與案不符，未便照准。至所修工程，堅實與否？開支有無浮冒？准仍派楚雄縣長就近前往驗收呈覆，再憑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

等因指令外；合將原件抄發，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勿違！

此令。

計發冊據三件辦畢仍繳。抄發原呈一件。

訓令箇舊錫務公司催報自九月份起各項賬表以憑核辦由 三月十一日

案查該公司應報各項賬表，截至廿五年度八月分止，距今六月之久，未據繼續呈報，

殊屬稽延。亟應令催就日趕報，以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訓令經濟委員會據核轉電氣製銅廠呈報十二月份日報月報各表除日報表發生筆誤由府代為更正補列外餘表尚無不合准予備查令知由 三月十七日

據該會核轉電氣製銅廠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日計表，庫存表各二十六張，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查有五日日計表「現金」科目，將千位七，誤書為一。十八日日計表「製造銅銻」科目，將萬位二，誤書為四。又十九日庫存表，將「合日庫存」數目二百廿五元九角三仙，漏未列入。惟總數尚屬無誤，准由府代為更正補列。餘表尚無不合應准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會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烟草公司呈報十一月份月計各表審核符合准予令知由 三月十七日

據該廳核轉南華烟草公司呈報二十五年十一月月份月計表損益表各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尚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

查。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驗收軍需局修建圓通山石墳工程具報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竊職局奉令改建圓通山土墳十塚當經擬定修建式樣照本排原有石墳高二尺直長八尺二寸橫寬五尺底脚四方用太平石下海漫出土四方用捲脚石二層上用凹面大街石沿石一層填心換棺用起溝石鑲捲洞保護精木上面用簍衣石鑲滿墳中心用石子石三層又上用三尺四寸寬蓮花石一個蓮花石上用三尺長石柱一裸兩面書字石柱上用瓦溝石一個所有捲脚簍衣石子各石料及石柱均打細磨滑招工估計切實核減每塚需工料洋一千五百零零三角包與工頭楊開亮承攬與修呈奉鈞部派員復估每塚減去二百元零零三角共食舊票一萬四千元並准先發十分之九舊票一萬二千六百元承領至局仍包與楊開亮照原估修理當將換棺捲洞修好函請鈞部審計經理軍法各處派員查驗在案現此項工程業已完竣理合檢齊攬約取據備款具領呈請鑒核派員驗收補發修費尾數以資結束等情據此查此項石墳工程既經該局包修工竣所修是否堅實與原估是否相符開支屬實與否着分飭軍法審計經理三處派員會同驗

收具報再憑核辦除將原呈攬約單據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攬約單據一本

附發復

竊職等奉派驗收軍需局改建圓通山土墳十塚為石墳工程一案。遵經前往，切實查驗。當悉此項石塚修建方法，尚與攬約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包價每塚舊幣一千四百元，十塚計一萬四千元，亦屬堅實。擬請准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取具監修切具，（保固結因工頭病歿，無從取具，合併陳明。）會簽呈請

處長易

處長孔 核轉

處長華

總司令龍

計呈監修切結一份，繳呈令發單據攬約一本

軍法處科員龍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謹簽 三月二十三日

審計處組員張 核

訓令教育經費金庫據呈報一月份月計表審核符合准予備查令知由 三月二十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據該庫呈報廿五年度一月份月記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十一月份日報月報各表除二十七日日記帳發生筆誤由府代爲更正外餘表尙屬相符

應准備案令知由 三月廿四日

據該廳核轉印刷局呈報二十五年度十一月份日記賬廿五張，日計表廿三張，庫存表廿四張，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查廿七日日記賬借方合計欄最末一行合計結存數應爲八一二一，二四七元，誤爲八〇五八，〇八七元；又貸方合計欄「間接原料」科目所列數額，將分位數六，誤書爲五，詳核均係筆誤，已由府代爲更正。餘表均屬相符。准予備案存查。合行令仰該廳即便轉飭知照！

此令。

訓令公路總局據呈報一月份月計表審核符合應准備查令知由 三月三十日

據該局呈報廿五年度一月份月計表一張到府。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

並彙集是月份日報各表，比對鉤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訓令審計處派員會同海防軍需局修理軍樂隊樂器室工程一案由

案據軍需局長段克昌呈報稱案奉鈞部經字第七二零號訓令開案據軍樂隊長楊玉柱呈稱昨軍事訓練委員會少將委員兼料長李識韓於本月二十七日蒞職隊檢閱時察得樂器室內全係土地樂器置於室內甚不適宜亟應添修室內頂板及樂器廚並請發白布遮於廚之外面，以資保護除面呈總參謀長外飭令迅速呈請修理而免損壞公物等因奉此理合據情呈請鈞部鑒核派員查勘估計修理並請預先發給上好白洋布一大板約十丈長用遮樂器廚以資保護等情據此查所呈各情准為請飭局勘估具報再憑核辦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遵派職局技士李秀前往勘估具復茲據稱奉派前往軍樂隊會同隊員司查勘該隊樂器室三間房內全係土地樂器置於室內甚不適宜應附添修地板三間頂板三間頂板刷粉不油并附發白洋布十丈遮樂器廚之外面，以資保護，估合工料舊幣一千九百六十五元，折合新幣三百九十三元開單簽請核轉前來局長覆稱該技士所估軍樂隊修費新幣三百九十三元尙屬切實可否准予興修之處理合開

單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查所估此項工程等修費是否必需應照章分節審計經理兩處派員會同覆估具報再憑核辦除將估單檢發該處及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長遵照此令。

計發估單一份

附錄呈

竊職等奉派會同復估軍需局修理軍樂隊樂器室工程一案。遵經前往逐一查勘。當悉該隊樂器室，確有添安地板之必要，至頂板一項，因房屋過矮；且添安以後，一過屋頂滲漏，及以檢修，當已徵得該隊同意，不再添安，又據該隊官長聲稱：該隊樂器較多，無處安置，請於牆上加釘木枋二樑，俾資懸掛，并所需白布十丈，係為保護樂器之用，均屬必需，原估舊幣一千九百六十五元，除頂板不安，應刪扣工料等費舊幣七百五十五元外，所估添安地板工料費舊幣一千二百元，尚不為浮。又加釘木枋三樑，連同懸掛釘子，約需工料二十五元，以上兩項工程，共需工料費舊幣一千二百二十五元，擬請准發興修。奉派前因，理合會簽呈請

俯賜鑒核！謹簽呈

軍需局局長段 核轉

審計處處長華

總司令龍 鈞鑒

附呈繳奉發估單一張

經理處科員劉永祺
審計處組員高建中

謹簽

三月三十一日

▲指令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市政府遵令補鑿修理小西門外水塘水池工程攬約准予備案由 三月一日

呈件均悉。查包修噴水池等工程，共合給價新幣六百元，尙屬適中，應准備案，工竣報請派員驗收。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昆明市長羅澤早稱：

「竊查職府上年滇論修理小西門外水塘水池花壇包價數目，開支情形，曾經呈請核轉在案。茲奉鈞廳度字第 九號訓令，轉奉

省政府指令內開：「呈悉。查此案該府未照章附呈工料單或抄呈攬約，所報修理包價新幣六百元，是否適宜，無從審核！應飭補呈，再憑核辦，仰即轉飭知照！此令。」等因；轉行下府。遵查此項工程，係以新幣六百元，開支後，包給工頭李樹承攬辦理，款項分兩次發給，單據二張，業經粘貼於上年十二月份職府單據粘存簿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〇五

列於支出計算書第二項準備費科目報請核銷，未能檢呈，奉令前因，理合將此項撥約照抄一份，備文呈復，請祈

鈞廳核轉備案，實為公便！

等情；計抄呈撥約一份，據此，理合檢同呈列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實沾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原抄呈撥約一份。

財政廳廳長 陸崇仁

三月十一日

指令教育廳一件據呈轉工程廳呈報農校中心教室另加捲脚石及加高地盤等工程約准予備案由 三月二日
呈件均悉。核查加給工料價款，尙無浮濫，撥約亦規定周詳，應准備案，仰即轉飭知

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處長李立藩；副處長段克昌呈稱：

「查農校中心建築教室，另加芝蔴花捲腳石一層，內外主幹牆及縱橫各隔牆，又加高太平石七寸，隔牆內各地盤之土方，亦加高七寸，業經議定，准加給工料洋新幣一千四百五十元零九角在案。茲據原承攬工頭劉應權，普來善，東鳳軒等三人，呈送攬約前來，除抽一份函請購料驗工委員會查照外，理合檢同攬約二份，備文呈請鈞督銜核！分別呈轉！計呈攬約二份。

等情；據此，查此項增加工程，實屬必要，所需工料價目，亦尚核實。並無浮濫。茲據該工程處，會同購料驗工委員會將攬約核定呈報前來，除抽存一份外，理合備文將攬約轉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攬約二份

教育廳廳長
工程監督 製白知

指令民政廳據呈覆指令改擬建築河堰植樹先賢紀念碑亭辦法一案令飭招標修建由

三月二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〇七

呈及圖表均悉。查所陳碑陰仍以用石料爲宜等情，尙無不合，應准照辦。惟估計工料費新幣一萬零九百四十五元、雖較前減少，但內中仍不無稍浮之處。應准以新幣一萬零二百元爲範圍，照前擬辦法，招工投標修建。除分令財政廳知照外，仰即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本

鈞府本年四月九日第一四一七號指令，據職廳等會呈，奉令繪具紀念河堤植樹先賢碑亭圖樣，并估計單，呈請核示一案。令內略開：呈件均悉。查所呈建碑地址，及請由本府撰文刊諸碑陰各情；核尙可行，應准照辦。所請各項石料價值，殊覺過於浮泛。按冊分別詳詢各項價值，統共計合新幣一萬二千三百元，比較原估價值，應予核減新幣二千八百一十二元。所擬碑頂條瓦及背而石料，改用磁瓦，應飭分別詳細核算，擬具圖表呈核。俟用費核定後，飭廳招工投標，認真監督辦理。等因；附件發還奉此，自應遵照。查此項紀念植樹先賢碑亭，前奉鈞府秘字第一四二六號指令，經第四二七次會議議決：應建立大規模之碑亭以資紀念。等因；職建設廳遵即本此原則，從事擬具。此即前呈碑亭圖案，規模所以較爲宏偉，碑頂瓦溝石一項，爲求堅固耐久計；所以始採用石料建築之方式，此項碑頂，茲既奉飭改用磁瓦，自應遵照，另行設計。惟碑陰一面，原擬將此次建碑表彰植樹先賢各緣由；請由

鈞府撰文刊勒其上，所以擬用石料建築，其文字方有刊刻之處，茲於撰文冊諸碑陰一節，既經奉准照辦，而於原擬用石建造一節，則又飭改用磚砌。查用磚用石，本屬均可建砌，惟於堅實耐久方面，兩者顯有不同。若省少許之費用於目前，而使斯亭不能耐牢於將來，似有失次綽棧揚芬之盛意。關於碑陰一面，擬請仍照原擬辦法，用石建築，以便刊而資永久。至所有工料價值，茲經遵照分別核減，詳切估計共合新幣一萬零九百四十五元，較原估經費新幣一萬五千元一百一十二元，已合減去新幣四千一百六十七元，與鈞府派員覆估經費新幣一萬二千三百元比較，尚合減去新幣一千三百五十五元。此次擬計，力求覈實，於表彰前賢之仰體節恤庫帑之意。奉令前因；理合繪具新改碑亭圖案，并繕經費估計表，隨文會呈，請祈鈞府俯賜核示遵！以便辦理，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新改碑亭圖案及經費估計表各一份。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建設廳廳長張邦翰

指令民政廳據呈轉衛生費勸處據舊醫院籌備處擬理預估價格單所核一案令飭詳估呈再辦由 三月四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查調查者

一〇九

呈件均悉。查單內僅開載房屋每所之總價，而于每單位需價若干，未經叙明，難憑審核。應飭遵照本府勘估查驗工程物品機械暫行規程第三條之規定，補呈預估工料清單將每單位所需之工料數量價值詳細開列呈覆，再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衛生實驗處處長姚維源 稱：

「案據省立新舊醫院籌備處代主任姚壽祺副主任張以文呈稱：竊查新舊醫院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等業經鈞處呈奉核准在案。茲值興工之時，理合遵照核定經費範圍內擬具預估價格單三份備文呈請鈞處核定示遵。」等情。計呈建築醫院預估價格單三份。據此查關於建築省立新舊衛生醫院圖樣及說明書前經呈奉鈞處指令業經遵照與鈞處建築委員會工程夏昌槐會商妥為修正在案。且處長前次赴簡凡對於建築衛生醫院衛生所暨衛生分所等一切事宜亦已統籌設計次第着手興工並經早報亦在案。則於建築所需之一切費用自應亟為預先估定以便呈准實施。茲據所擬之預估價格單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二份仍仍檢具衛生院圖樣六張暨說明書十五頁一併具文呈請鈞處備案核分別存轉核示飭遵實為公便。」

等情。計呈原呈預估計價格單二份及圖樣六張，說明書十五頁，據此，覆會由屬實在，除將所呈預估價格單，抽存一

份備查外：理合將其餘一份，及衛生圖樣六張，說明書十五頁，一併具文轉呈，懇請鈞府鑒核，并祈預令以便飭遵。實為公便。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呈預估價格單一份，圖樣六張，說明書五頁。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富滇新銀行據呈報十一月份月報各表審核無誤准予備案存查仰知照由 三月四日

呈表均悉。當經詳加核計，散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查職行每月應報各項報表，曾經報至本年十月底止在案。茲十一月份業已終了，理合遣具並月月計表，庫存款項明細表，結存外國貨幣報告表，兌換券分類日計表，兌換券發行準備對照表，銅元券分類日計表，銅元券發行準備對照表，各二張，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示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査調查者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帳表七份，計十四張

富滇新銀行行長繆嘉銘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昆「中學早報京滬遊覽會」經到滇請核發專款以資修理校舍，祈核示一案仰知照由

三月六日

呈覽附件均悉 查該校修理校舍，雖因京滬公路週覽會臨將到滇，似屬必要；惟該校係在籌劃新建之列，有無修理之必要，應飭該廳轉飭該新任校長核議具覆，再有酌辦。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昆華中學校校長周錫慶呈稱：「查此次京滬公路週覽會臨將到滇所有本校校舍自應略加修理以資整齊而壯觀瞻，業奉鈞長指示從速着手整理，等因；遵即飭由庶務股詳細踏勘開列估計清單以便呈請核發專款而資動工去後，茲據該股簽覆稱：查應修地地點計有北院校外以及訓育課教室各寢室食堂會議廳操場圍牆南院過道

等處經約估計共需工料洋新幣一千三百六十六元八角，理合開具估計一覽表，請鑒核等情。前來，核查所修各處以及估計數目尚屬覈實，理合檢同估計一覽表具文呈請鈞廳鑒核，迅予由本校臨時設備費項下如數核發，下校俾便早日動工，而免臨時倉卒為便。

等情；據此，查所請修理校舍工料費新幣一千三百六十六元八角，可否照發？理合備文連同原呈估計一覽表呈請鈞府鑒核，速予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原呈估計一覽表一份

兼檢請廳長鑒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楚雄中學校呈請派員驗收該校修理校舍工程一案，仰知照由。三月初六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該校修理校舍，前據該廳轉請核發預算經費新幣一千八百一十四元六角，經令派楚雄縣長代行勘估呈覆，以審字第七三號指令准予發給新幣二千元，飭仍遵前令，儘款修理在案，茲據呈報共開支新幣二千八百餘元，與案不符，未便照准。至所修工程，堅實與否？開支有無浮冒？准仍派楚雄縣長就近前往驗收呈覆，再憑核辦。仰即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辦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二

照！附件存。

此令。

指令教育廳據呈覆管理局呈報無線電局請減租金一案令仰轉飭遵照由 三月六日

呈悉。查此案正核辦間，復據無線電局呈請飭該廳從速議覆核減租金，並請從三月起暫停收取，祈核示到府，查該局退建房屋工料各費，雖數加為押金，若月租不酌予減讓，則遭受利息損失，負担似屬太大。倘照該局原請按新加押金以一分息計算減扣，當合舊幣三百餘元，教育經費之收入，不無影響。茲為解除糾紛計，酌於舊有月租內減去新幣三十元，則雙方所受損失，均不為鉅。並准自奉令核准修費之日起，照核減數結算。除分令無線電局外，合將原呈抄發，仰即轉飭遵照！

此令。

計抄發無線電局原呈一件

附原呈

案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稱：「案奉鈞廳第二九七二號訓令轉奉省政府訓令略開：據無線電局呈報退建綉衣街房屋工程請令飭酌減租金等因一案。後開：合行轉令該局長擬議具復，以憑轉呈，此令。等因；

奉此，自應遵辦。查此案所有交涉經過，呈奉令飭遵辦情形，歷經呈報在案。並奉第一八五九號訓令內開：案查昨據該局呈報准電局函奉省令飭向局交涉建蓋補救辦法一案。當經簽請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核議。茲准簽復：查此案經本會第六屆第十六次議決：修建費俟省府撥收後，准予撥作押佃，租金仍舊繳納，等語；紀錄在案。案由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錄令函知該局亦在案。惟查該局原繳押金新幣八百元，月租新幣八十元，可否酌予核減？擬請核定遵辦。再查該局修建工料費，既經省府核准舊幣三萬零二百元，是否即照此數加為押金，懇請併案飭遵。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復請祈鈞長核示遵！謹呈。

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經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核議：「修建費准撥作押佃，租金仍照舊繳納。」等語，理合備文呈請鈞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呈履農校中心建築改用鐵筋過樑情形一案姑准備案令知由 三月六日

呈悉。查所呈仍欠明瞭，惟所訂包價，尙不過昂，姑准備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稿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五

案查本廳前呈轉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呈報廣農校中心建築改用鋼筋過樑攪約懇祈核示一案。奉鈞府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日，指令審字第三〇四八開：

「呈及圖約均悉。查農校中心建築改用鋼筋過樑，以求堅久，尙屬不無理由，應予照准。惟查攪約內列載之過樑棵數，計第一層二十五棵，每棵長二丈二尺，第二層長三丈五尺者二棵，長二丈二尺者二棵，長一丈二尺者二棵，合計只三十一棵。而呈內何以稱有三十棵？又每棵長度既不一律，何以價值皆屬相同？且每棵共需鐵筋，紅毛泥，河沙，碎石，及泥土各若干，又混凝土之比例若何均未一一開載明白，殊難審核。查該處工程，既已設購料驗工委員會專司審核之責，應飭明白查覆，再憑核辦。又嗣後關於工料全包之工程，應由購委會詳晰審查，簽注意見，以資復核，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該工程處遵照辦理去後。茲據呈復稱：

「遵查職處所有建築工程，車先均廣集工頭，概行包工制，飭分別開具估計單，由購料驗工委員會人員，會同有關係學校校長，組織審查委員會，詳加研議，提交大會，方能決定。此案業經依照程序，審查竣事，核定每棵給舊幣二千二百元，共合給舊幣七萬零四百元。復於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六日，經工程監督室，工程處，購料驗工委員會三處，召開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議決：「既經小組會議，多次審核，價值相當，應予追認。」等語紀錄在案。始呈請鈞督核轉，手續可謂已備。至於呈內，所稱三十二棵者，因內有二棵，係長三丈五尺，以尺碼計算，合為三棵之數，為此，故稱三十二棵。又每棵長度，雖不一律，而其價值相同者，仍以尺碼計也

。至紅毛泥等之如何使用，已載明概照所呈圖案，計算製做在卷。是否有富？理合具文呈覆，懇請鈞督核轉，實為公便！」

等情；據此，查所呈尚係實情，理合轉呈鈞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二月十五日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建築省大訓委會及體育課辦公室圖案攬約祈鑒核示遵一案

准予備案由 三月六日

呈暨附件均悉。查此項工程，既屬必要，應准照辦。所給包價，經詳加審核，尚稱覈實。圖案及攬約，亦屬妥適，應准備案。仰即知照！並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七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一八

案據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處長李立藩，副處長段克昌呈稱：「為呈報事；查職處建築省立大學訓委會及體育課辦公室一案。業已廣集工頭，飭分別開具估計單，組織審查委員會，詳加研議。復於二十六年一月二十日經工程監督室，工程處，購料驗工委員會，三處召開第二十六次聯席會議議決：「以新幣四千元，包與工頭趙培仁承攬興修。」等語紀錄在案。除檢同圖案攬約各一份，函請購料驗工委員會查照外；理合錄案并檢同圖案攬約各三份。具文呈請鈞督審核，分別轉呈。實為公便！計呈圖案攬約各三份。」

等情；據此，查省大訓育委員會及體育課辦公室，為目前所急需。據請提前建築，以供應用，尙屬必要。此項建築，亦須與該大學各部建築相稱。茲據該處將圖案攬約呈請轉呈前來，除圖案攬約各抽存一份外；理合將餘件具文轉呈鈞府審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計呈圖案攬約各二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呈報監督室及工程處二十六年一月份支用工程費數目一案合將原冊發還令仰遵照更正由 三月

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核，內中工程監督室一月份收支工程費清冊，舊管新收二項，應合

新幣三十四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元四角八仙，而竟列爲新幣三十萬九千五百五十九元四角八仙，雖係核算錯誤，究未便由府代爲更正。着將原冊發還，令飭查明更正，蓋章具覆，再憑核辦。仰即遵照！

此令。

計發還工程監督室二十六年一月份收支工程費清冊二本。

附原呈

案查職室保管「學校區建築專款」所有每月支用各款數目，業經列冊呈報至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止在案。

茲查二十六年一月份已屆終了。自應將是月支用各款，造具收支清冊，連同單據，鈞府銷案示遵！

再查工程處二十六年一月份領支工程費各款清冊，單據，亦經函請核轉到室。當經覆核無異。應即照轉呈請
鑒核！合併呈明。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一月份清冊二本，單據簿一本，工程處清冊二本，單據簿一本。

教育廳廳長
工程監督 龔自知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查調查者

一一九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查調查者

一三〇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學校區工程處不動產等表所懸核彙辦一案應俟購料委會應報各表造報來府再憑核辦由

三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查所呈不動產表，卷宗表，當經詳核，尙無不合。惟購料驗工委員會，尙未遵令呈報到府，再憑併案核飭，仰即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建築省會省立中等以上學校工程處處長李立藩；副處長段克昌呈稱：

「爲呈報事：查職處自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成立起，截至二十五年十二月底止，所有不動公產，及各項卷宗，理合遵案，各填表四份，具文呈請鈞督鑒核，分別存轉。實爲公便！計呈不動產及項卷宗表各四份。

等呈；據此，正核辦間，奉

勅令：案字第三五〇一號開：

「查該會處不動產，卷宗表均未據呈前來，亦未據聲叙明花，不便遽予核辦。除將呈表暫存外，仰即轉飭遵照！查明呈覆，再憑併案核辦。此令。」

等因；奉此，除遵即轉飭購料驗工委員會遵辦外。理合將該工程處不動公產，及各項卷宗表，先行具文呈報鈞府鑒核呈辦！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不動公產，及各項卷宗表各三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批令民政廳據核轉省會警察局呈報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收支總計算書表祈鑒核一案准予備案由 三月廿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核，列報各數，按散合總，均屬相符，比對鈎稽，亦無不合，准予

備案。除分令財廳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會警察局局長岳樹藩呈稱：

「為呈報稽查職局上年十二月份計算除支出之部曾經呈報審核在案茲收入之部現已辦理完竣計上月流存二萬七千五百七十七元三角本月收入三萬二千九百六十三元一角六仙二共六萬零五百二十元零四角六仙除支上月經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查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議 關於稽查調查者

一二二

費三萬零八百八十三元七角七仙外本月計合流存二萬九千六百三十六元六角九仙理合將書類一併備文呈報請祈
鈞廳核轉審核示遵計呈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收入總計算書對照表各三份收入坐支單據簿一本收入憑證表冊一本
等情；據此，除將書表各抽存一份備案外，理合將其餘書表單據，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發交審計處，審核辦理分令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收入總計算書對照表各二份收入坐支單據簿一本收入憑證表冊一本。

民政廳廳長丁兆冠

指令教育廳呈轉省教育經費管理局核轉鹽津稽徵所呈報二十五年二，三，四，五，七等五個月冊據祈核銷一案

准予備案由 三月二十日

呈件均悉。當經詳核，數總各數，尙屬相符，比對憑單，亦無歧異，應准備案。仰即
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昨據省教育經費管理局局長楊士敏等呈報核轉鹽津稽征所二十五年二、三、四、五、七、等五個月冊報，所
報銷等情；到廳。當查冊列征收解繳各數目，均屬相符。即將原件簽送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稽核去後，茲准簽覆：

「查各月款項，印花冊列數目，散總均符。比對繳核單據無異。除抽存清冊各一份外，相應將原件簽請核轉」
等由；准此，復查亦無不合。除將來抽存外；理合檢同呈到各項附件，具文呈請
鈞府核銷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清冊十本憑驗單收據繳核各十二張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教育廳據核轉南華烟草公司呈覆分配紅獎辦法一案准予核銷令知由 三月二十五日

呈悉。查此案該廳前於二十五年四月廿九日始轉呈到府，未奉核示，即令飭照成例處
理；俟本省轉飭修正，自己事過境遷。本應令飭依照修正辦法處理，惟念事隔已久，各項
賬務，早經結束轉撥，若再事更張，事將牽動全部賬務，姑准將廿四年分配紅獎辦法，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查調查者

一三三

以核銷。並飭自廿五年份起，切實遵照辦理。仰即轉飭知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據南華烟草公司經理畢近斗呈稱：

「案奉鈞廳第三八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公司呈報二十四年份營業概況清冊並請核示紅獎辦法一案當經呈請省政府核示茲指令審字第一八六號開單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按散合總數尙屬相符比對月報各表亦無歧異查提存各項磨損準備金十分之一既據該廳准備案應准照辦惟此項磨損準備金似專指機械而言該公司營業房屋遷移費家俱什物呆帳準備等四項尙未分別擬提核與營業會計原則不符應酌予提存以期穩固復查該公司按盈餘總額提百分之十五作職員獎金雖與呈案相符惟由總盈餘提獎與例不合應將以上所指各項擬提外再就所獲純益提百分之十五始與純益分配之原則相符並應相提百分之若干作公積金又決算時期應自本年改起改用會計年度以期畫一仰即併令轉飭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此案前於二十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奉到鈞廳訓令第三九八三號後即照往年成例分別處理完案茲事隔已久始奉省政府令飭修正辦法而二十四年度各項帳務早經結束轉撥再事紛更勢將牽動全部帳務擬懇鈞廳體念困難轉呈省政府俯准將二十四年分配紅獎辦法予以核銷自二十五年度起再行遵照指示各節逐一辦理以重公令所有以上各緣由是否當理合具文

呈請鈞廳鑒核轉呈不遵謹呈

等情；據此，查該經理所呈尚係實情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銜核示遵。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公路總局據核轉汽車營業管理處呈請檢發營業機關報表式樣一案令遵由 三月二十七日

呈悉。查營業機關，性質各殊，所用報表，應按照各該機關營業情形，及所訂賬簿自行斟酌製訂，始能表現營業之動態靜態，故本府向無普通適用之規定，未便代為個別製擬，所請檢發報表式樣，應勿庸議。至所陳日記賬無從根據抄報出納賬，每日轉撥賬目，又無法表現，尚屬實情，既據聲明困難，准予免報。惟前之所以令飭抄報日記賬者，深恐該處填報之日計表，發生散總不符，審核時不便鈎稽考覈，以致行文查詢，公文往返，稽延時日，雖可派員檢查各種賬簿，則又不勝其煩耳。現日記賬既免抄報，該處一切賬目，務須按日登記完畢；倘所報日計表發生錯誤或有疑問時俾便隨時派員實地檢查。仰即轉飭遵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關於稽查調查者

一二五

此令。

附原呈

案據汽車營業管理處處長張大義呈：

「案奉鈞局審字第一五八號指令轉奉

省政府審字第二零九三號指令略開：據職處呈報增改會計規程，尙精密適用，准予備案，至所請免予抄報日記帳一節，事關章案，未便照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職處日報，前係採用「複式記賬」式樣，現日記賬業經廢除，已無從根據抄報，倘照「現款出納賬」抄呈，則每日轉撥賬目，又無法表現，本擬另行改訂格式，遵照逐日呈報，以免積壓，但恐與政府規定不符，爲此懇請據情轉呈

省政府將營業機關規定之報表式樣，檢發一份，俾便有書遵循，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核轉報示遵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理合據情轉呈，懇祈

鈞府俯准檢發營業機關報表式樣一份，以便轉發遵辦，俾免積壓

謹呈

雲南省政府

代理雲南全省公路總局督辦譚國藩

會辦楊文清

楊石生

指令財政廳據核轉印刷局呈報會計規程及帳表式樣一案准予備案令知由 三月二十八日

呈及附件均悉。當經詳加審核，各項規定，尙屬詳盡。惟查該局係採用分批成本會計制度，按照原則普通賬與成本紀錄之間，乃由統馭賬戶爲之聯絡；凡各項成本紀錄：總清賬內，均設有同一名目之賬戶以統馭之。而成本紀錄既爲補助總清賬之不足，總清賬又須統馭成本紀錄，則成本紀錄自以採用分清帳爲宜。始能達到永久盤存之目的。如成本紀錄採用統馭帳，對於原料在製品，製成品之現存數量與價值等，仍不免挫月實地盤點，該局成本紀錄均係採用馭帳，似有失總清帳統馭成本紀錄之機能，雖有原料紀錄及各種總匯表，分析表，盤存表，等爲之補助。究與原則稍有不符，且失之散漫，而有表單規定過繁，稽核感受不便之缺點。惟查成本會計在本省尙屬創舉該局此項會計制度經府廳迭次之指示，負責人員之努力，始有如此成績。雖與原則稍有不符，詳查係爲牽就事實起見祇須對於成本計算，不致差誤，亦無不合，應准備案，併飭嗣後逐漸改良，以期完滿。仰即轉飭遵

照！

此令。

附原呈

案查本廳所屬印刷局係屬工商業混合之官有營業機關，關於會計事務自較其他征收機關繁複，自十九年本廳推行會計制度，即由廳委派會計人員前往該局，專司一切帳目之整理登記，稽查調查等事，實行已來，已觀成效，惟該局會計事務，嘗以工業部份之成本計算，最為重要，故必須按照成本會計組織，實行精確之紀錄，使製品所耗之材料工資，以及各項成品之生產內容，得以正確明瞭，俾其營業管理上，據以改進。近年該局對於此點，雖能逐漸改進，然究無詳密之規定，足資準繩。昨經由廳另委會計主任，前往該局負責辦理，並令飭遵照 鈞府及本廳先後令示各項，體察實際情形，按照成本會計原理，詳密設計，擬定改善辦法，呈候核定施行，隨據該局擬定改組會計辦法，呈請核示前來，經由廳詳細審核，酌予增刪修改，令發該局遵照核定原則，擬具會計規程，尅期呈候核定施行各在案。茲據該局遵照令飭各點，擬具會計規程，帳表式樣各二份呈請鑒核到廳，核查所擬會計規程，計分十四章，都五十二條，尚屬妥適週備，除抽存一份備查外理合檢具一份，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並祈

指令遵遵！

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印刷局會計規程一本，帳表式樣一份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將令教育廳據呈轉保山師範學校呈請核發多費折銷案呈請核發一案准令財政廳轉派保山菸酒牲屠稅局長勸

估驗收具撥核辦由 三月二十九日

呈件均悉。查該校修理工程，事前未據呈准有案，殊有未合。姑念校舍破濫，立待修理，且用款無多，從權准予備案。除分令財廳轉令保山菸酒牲屠稅局長代行勸驗具覆，以憑核辦外，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保山師範學校校長楊玉生呈稱：

一、竊校長奉命接收永昌初中，籌設保山師範，到校後，已將接收情形，並學校現況於十月二十八日，條陳鑒核，其中師範班教室寢室，修理業已完工，早已開學上課，呈報在案，惟查初中部房舍，所破不堪，李前校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查調查者

長鑒於舊有校舍，不適於辦學之用，曾於廿一年十月擬具修建計劃，呈請鈞廳鑒核在案。監盤員到校視事後，目擊保地教育腐頹，曾體查實況，對於學校內容，前已縷呈鈞廳外；目下初中全部校舍破濫不堪，確有立待通盤修理之必要，但事體重大，非短期可以辦到，爰與校長商酌值茲革新伊始，萬端待理，祇有暫就舊有校舍，分配應用，以維目前，並招工人查勘，所有舊校舍除大成門及辦公室椽瓦雖破朽而木料尚稱堅實外；餘均牆傾柱朽，不勘言狀，幸本季適逢乾季，尚可無虞危險。復查教室四楹，間架雖可再保固一二年，但牆壁內外，粉塵盡脫，儼如野廟，天花板地板，大都破濫，門窗戶牖，更不完全，書報閱覽室，學生盥洗室，及燒開水室，均付缺如。教員室內部，因過去教員，本不住校，並無門柵地板，地面潮濕不堪。細微至廁所，亦僅有其名，凡屬空地，即為大小便之所，骯髒污穢，令人發嘔。校長為救濟目前計，不願作通盤計劃，並接修建規則，呈請鈞廳核示，即逕行招泥木工人查勘，尅日動工，擇要修理，以與將來通盤修建計劃時不衝突，而免糜費公帑，故首先開工修理教員宿舍，以安定山遠道聘請之教職員，次修理教室牆壁窗牖，及就原有乒乓球室，改建書報閱覽室，使學生求學興趣增加，再次就倒塌空房，改修為學生盥洗室，并添建燒開水室一棟於其側，以重建康。再次修理舊有廁所破牆，以利衛生訓管。最近又開始改修禮堂及大門左近倒塌空房作補充教室之用。初原計劃慎重省工，減料修理在經費項下報銷，乃破屋估計困難，動工以後，一切均超乎預計，需用之修理費，欲按手續待鈞廳核准，始行動工；則千里迢迢，往返費時。而各項修理，均立待應用，無法遷延。不獲已，乃商同地方，由稅收團借貸支用。茲各項修理工程，將告結束，謹將所有修理費用數目，切實擬具預算，共合新幣九百八

十三元七角一仙。懇祈鈞長特予通融，核准發給，俾得早日償還借貸，而完結校中工程。至學生宿舍，傾斜通漏，學校大門，亦立應修建，以壯觀瞻。監盤員已代請測量員及有建築經驗之泥木工人，測量估計，再為專案呈請。所有呈報先行修理，增加臨時經費，請即核發各節，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俯准發給，令示祇遵！計呈學校臨時修理計劃預算書一份。」

等情；據此，查該校校舍破隘，事前雖未呈准修繕，確有必要，且用款無多，擬予從權備案，並擬請派員驗收。所擬是否有當？理合檢具原呈預算書備文呈請

鈞府衡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預算書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知

指令禁烟委員會據呈覆二十五年十二月份日報各表錯誤情形已遵令更正復核無誤准予備查令知由 三月三十

日

呈覽帳表均悉。當經復核，除三十一日日記帳借方「材料」合計數誤列入「工資」科目內由府代為更正外，餘表已屬符合。准予備案存查。仰即知照！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爐 關於稽查調查者

一三一

此令。

附原呈

案奉

鈞府審字第三五二五號訓令開：

「據該會呈報十二月一日至十二日日計表，抄報日計帳，共三十三張到府。經分別詳加核計，比對鈞稽。查四日日計表借方應收帳款，減去五日日記帳借方之應收帳款，應為四萬六千三百六十五元三角，而五日日計表竟列為一千二百零七十八元四角，似將五日日記帳借方之應付帳款，誤為應收帳款，致生散收與總不合，以下各表，亦遞推錯誤，合將原表發還，令仰該會即便查明更正呈覆。再憑審核！此令。」

等因；奉此，逕即查明十二月五日日計表錯誤之由，實係職會登記五日日記帳時，將應付帳款之「付」字筆誤為收字，因而結轉總清帳時，亦隨之轉為應收，旋經發覺，已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撥正登記，惟因登記在先，發覺在後，抄報又在發覺之後，迨抄報日記帳時，即逕用應付帳款科目，而日計表因係根據日記帳結轉餘額列報，以故呈報之日計表與抄報日記帳兩不相符至十二月底撥轉後即係一律，特以當日抄報人員為省日後抄報重複撥轉科目冗繁起見，事先未相關照，政有此誤。奉令前因，除將五日抄報日記帳內借方應付帳款之「付」字，仍改為「收」字以歸一律外；理合將不符情形，具文呈請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實為公便！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鑒

附呈抄報日記帳日記表各十一張

雲南省禁烟委員會主任委員丁兆冠

陸崇仁

指令教育廳據呈轉省立保山師範學校遵令計劃修理校舍請預支款項祈示遵一案，令仰知照由。三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准如所請，照數預支。至應需工料價款，俟估計書報到，再憑核辦。附件
存。

此令

附原呈

案據省立保山師範學校
永昌初級中學校長楊玉生呈稱：

一、竊職校校舍，不合教育原則，且朽腐不堪，有關學生安全；訓管更感困難。曾於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條呈鈞廳鑒核在案；嗣於同年十二月三日奉鈞廳指令第五九三〇號節開：「三，所呈三款，查校舍破壞，本應整頓修理，惟應由該校切實計劃，估計工程；並擬具修理方案，及工程價額清單，專案呈候核奪。」等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版 關於稽察調查者

因；奉此，自應遵照計劃一切，積極進行，俾邊地教育，奠定根基，以仰副鈞長開化民智改進教育無微不至之德意！伏維職校僻處邊陲，新教育晚開，在民所開辦，係就舊日府學學廟舍，敷衍修葺。教室寢室，均省工料減料，不惟方位不合新學校布置，且狹暗低陋，歪斜已極！相延至今，又二十四年，此等房舍，自屬每况愈下。即就原屋大加修改，亦徒虛糜經費，無補實際。就現任情形言之；已使教育上感受極多之困難。現又添設師範學校，尤非及時改建，實難維持，一旦夏雨連綿，簷頭瓦漏，地位潮濕，有礙學生健康者小，倒塌傾覆，危害學生性命者大。再查職校現有地址面積，僅有一千一百方丈，舊校舍既狹暗漏朽，運動場所亦付缺如；理應收買田地，加以擴充，惟目前變管齊下，政府經濟拮据，諸多困難，自不能不將其折毀勻地盤，另行布置。茲已再三集思籌劃，並請測量人員，及妥實泥木工人，詳細測量估計，擬具圖案，重新分配，其中原有房舍除大成殿及奎星樓，倉聖祠二棟，因木料較為堅實，加以油刷修正，即可保固二十餘年外，餘均重新修建，就原有校園，作為學生寢室區，大成殿及東西廡周圍，作為寢室區；校門內泮池周圍，作為辦公及職員住宿區，奎星閣一院，作為女生部。大成殿後之排球場，作為學生食堂，廚房，衛生區。如是則不添購民地，舊日教室地址，可勻出作為運動場，所有教室寢室，亦可敷九班人數之用，而布局亦差合於學校布局。即使以後有餘力收買民地，亦不妨礙整個計劃。而目前改建分區進行，亦不致妨礙於現有學生學業也。以上各項工程計劃，與民國二十一年季前校長估計之數，然少超過，能工程浩大，最近生活費用，亦非五年前可同日語。統計約需新幣四百餘元。各項均經切實估計，除由測量員給具平面圖，擬具修理方案，認真估計說明外；並將泥木工人估計工

料價目，列單呈請鈞長銜核；如蒙俯允，即請派員履勘！並請酌委督工監工各員，組織建築工程委員會，以利進行，俾職校教育行政上種種困難，得早日減免，邊陲教育，幸何如之！所有遵令切實計劃，估計工程，並擬具修理方案，及工程價額之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長鑒核，令示祇遵！

等情；據此，除以一呈及附件均悉。該校修建校舍，飭儘新幣八千元範圍內，就目前必需者擇要修建。並趁該校長來省之便，准預支陸千元，到校先行施工，以赴事機。並飭趕速編修建工料估計說明書三份呈核。以憑轉呈省政府核示。仰即遵照辦理！附件存。此令。L 指令遵照辦理及函請 省教育經費委員會查核外；理合備文呈請鈞府俯賜鑒核示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附呈原呈現在地址校舍平面圖一張，擬改建校舍平面圖一張，修理方案一份，各項工程價額清單一份。

兼教育廳廳長龔自如

指令財政廳據呈轉昆明特稅局呈請派員驗收修理辦公室及改建風窗旗樞工程准予照派由。 三月三十一日
呈件均悉 准派本府審計處組員張垓，會同該廳所派人員前往驗收具覆，以憑核辦。
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

此令。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積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五

附原呈

案據昆明特種消費稅局局長周兆元呈稱：

「呈爲呈請驗收事：案奉鈞廳訓令度字第四五三八號開：

「案奉

省政府審字第三零七零號指令據本廳呈轉指派估勘該局請修辦工室工程人員會簽呈覆估勘情形一案內開：「簽呈悉。既經該派員等會同切實勘估，逐項核計，應准照覆估價舊幣一千四百一十二元，由該局收入倉租項下開支，具報核銷。仰即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合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局遵即召集承攬工頭丁鴻章來局，遵照核定數目另行面議此項修理，正辦理間，復奉鈞廳訓令總字第號開：「案奉

省政府訓令秘一雜字第二七七號開：「案查省內外各機關以及各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大門前，須豎立桅杆遇紀念或國慶日，即懸掛國旗，以符規定，而重觀瞻一案。業於二十四年十月十四日令由本府秘書處分別通報各機關查照辦理，並飭屬一體遵辦在案。現爲日已久，未經調查，是否照辦？無從得知，查此項旗杆，需費無多，各縣區鄉鎮公所，亦應照此辦理，倘在大道附近，尤應特別注意，並統限本年底一律實現！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辦具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依限遵辦具報，以憑轉報查考！此令。」等因；奉此，查建立旗杆，應擇相當地點，職局係屬西式樓房，前面臨街，地富

通衢，後院又建築驗貨場所，已無隙地，斟酌再四，惟有採用屋頂豎立，式較為妥帖，且正值修理風窗之便，即將旗杆豎立於風窗門面之上，尤為一舉兩得，惟查此次呈准修理之風窗二道，係在屋脊後面，茲因加置旗杆，則屋後左側之風窗，勢必移置前面，工程一經改動，其所需灰瓦木板油漆等項工料，即略有增添，又因改修前面風窗，以及此次新立旗杆必須另加工料費，是否遵照核准舊幣一千四百一十二元已不敷用，即切實開支，應增加舊幣一百一十元，為數無多，惟因遷就事實，便於工作計，已飭該工頭尅日興工，並派員監修，歷時月餘，業已竣工，核查尙屬堅實，計由收入倉租項下，共具領舊幣一千五百二十二元，伸合新幣三百零二元四角，發給該工頭具領在案。理合將工料費單據，暨保固切結等，備文呈請鈞核派員驗收，並祈備准，一併核銷。

再此次修理，係屬包工，所有工料價目附列前呈估計單內，請免再造清冊，合併陳明。」

等情：附具單據，及保固切結各一張，據此，查該局此項工程，是否堅實？開支各款，有無浮冒？應請鈞府照案令飭審計處派員，會同職廳第三科科員文光第尅日前往切實驗收具覆，以憑轉呈核銷，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單據及保固切結，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祇遵！

謹呈

雲南省政府主席龍

計呈原單據及保固切結各一張。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續 關於稽察調查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公 牘 關於稽察調查者

一三八

財政廳廳長陸崇仁

統

計

雲南省政府審核支付預算及支付命令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

| | 摘要 | 金額 | 摘要 | 金額 |
|---|-----------------------|--------------|----------------------------|--------------|
| | 1.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尚未呈核支令數 | 11,901.66 | 1.二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財廳未填支令本月份據呈核准數 | 96,125.06 |
| | 2.本月份經本府核定預算數 | 159,000.35 | 2.財廳奉本月份發出預算證明書填呈支令核准數 | 8,778.20 |
| | 3.本月份經本府及總司令部併核准發數 | 2,413,180.42 | 3.無預算證明書經府部會令核准由財廳直呈支令核准數 | 2,413,180.42 |
| | | | 二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15,776.60 |
| | | | 本月份核定預算尚未據財廳填呈支令數 | 150,222.15 |
| 合 | 計 | 2,684,082.43 | 合 | 計 |
| 附 | | | | |
| 註 | | | | |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簽支付命令分類表 第三五號

| 科 | 目 | 核 | 准 | 數 | 拒 | 絕 | 數 | 備 | 考 |
|---------|-----|---------|-----|-----|---|---|---|---|---|
| 國家歲出經常門 | 黨務費 | 九七〇、一〇二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 |
| | 軍務費 | 七、七〇四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 |
| | 外交費 | 九四〇、八九八 | 八〇〇 | 八〇〇 | | | | | |
| | 財務費 | 一八、五八九 | 八〇〇 | 八〇〇 | | | | | |
| 國家歲出臨時門 | 交通費 | 二、九一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 |
| | 軍務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 |
| | 外交費 | 五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 |
| | 交通費 | | | | | | | | |
| | 財務費 | | | | | | | | |
| 地方歲出經常門 | | 二〇五、八七四 | 一九〇 | 一九〇 | | | | | |
| 省務費 | | 一八、三七四 | 三三〇 | 三三〇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民 政 費 | 三〇、七三八 | 三三〇 | | |
| 財 務 費 | 八七、九七九 | 三一〇 | | |
| 教 育 費 | 九、八三一 | 二〇〇 | | |
| 建 設 費 | 一〇、五六四 | 一七〇 | | |
| 營 業 費 | 五、四五五 | 四〇〇 | | |
| 司 法 費 | 九、一三一 | 三六〇 | | |
| 公 安 費 | 二七、二七六 | 六六〇 | | |
| 補 助 費 | 一、四四三 | 三三〇 | | |
| 衛 生 費 | 五、〇八〇 | 一〇〇 | | |
| 省外撥支經臨各費 | | | | |
| 地方歲出臨時門 | 五九、七二六 | 七九六 | | |
| 財 務 費 | | | | |
| 民 政 費 | | | | |
| 文職出差旅費 | 七〇九 | 〇〇〇 | | |
| 各處服裝費 | 七、四三六 | 八九〇 | | |
| 各機關歲修費 | 一、三三〇 |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ヲ | ヲ | ツ | ウ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六二 |
| ヲ | ヲ | ツ | ウ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三 | ク | 二 |
| 三 | ク | 元 | ク | 三 | 三 | 六 | 西 | 三 | 二 | ク | ク | ク | 三 | 三 |
|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 工程處 | 度量衡檢定所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建設廳 | 第二苗圃 | 建築委員會 | 度量衡檢定所 | 省立雲南大學 | 通志館 | 教育廳 | 會澤清文分處 長丁先恩 | | | 雲南省禁委會 | 財政廳 |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二五 |
| 三 | 二 | ク | ク | ク | 三 | 一 | 二 | ク | 三 | | 九 | 八 | 七 | 三 |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建設費 | ク | ク | 教育費 | ク | ク | ク | ク | 財務費 |
| ク | ク | 六 | | | | ク | 六 |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二六 |
| ク | ク | 三 | | | | ク | 三 |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三 |
| 六 | ク | 六 | | | | ク | 六 | | 三 | ク | ク | ク | ク | 六 |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真 | ク | ク | 坐 | 真 |
| 731 | 792 | 773 | 757 | 758 | 730 | 712 | 736 | 761 | 727 | 760 | 23 | 22 | 21 | 804 |
| 六〇〇 | 六五九 | 四四三 | 六七八六 | 一七〇 | 一二四五 | 六五九 | 五九〇〇 | 九三一 | 三、〇〇〇 | 六、〇〇〇 | 一七、八一九 | 二六、五四九 | 三一、一三〇 | 六、四八〇 |
| 〇〇〇 | 五〇〇 | 〇〇〇 | 六七〇 | 〇〇〇 | 五〇〇 | 五〇〇 | 〇〇〇 | 二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三五〇 | 七二〇 | 二五〇 | 〇〇〇 |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二六 |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ク | 三 |
| 七 | ク | 三 | ク | ク | ク | 五 | 五 | 五 | 三 | ク | ク | ク | 七 | 四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二五 | 四 | 二 | 三 | 八 | 〇 | 八 | 二 | 〇 | 六 | 四 | 三 | 三 | 〇 | 八 | |
| 衛生實驗處 | 婦女會 | 雲南日報社 |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日報公會 | 中國童子軍雲南省理事會籌備處 | 〇 | 省會警察局 | 高等法院 | 〇 | 地方法院 | 〇 | 〇 | 第一監獄 | 興文官銀號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五 | 〇 | 〇 | |
| 〇 | 〇 | 二 | 六 | 三 | 〇 | 二 | 〇 | 三 | 三 | 〇 | 〇 | 三 | 二 | 二 | |
| 衛生費 | 〇 | 〇 | 〇 | 〇 | 補助費 | 〇 | 公安費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司法費 | 營業費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 772 | 717 | 726 | 777 | 794 | 748 | 753 | 734 | 784 | 783 | 718 | 762 | 711 | 749 | 80 | |
| 四、四八〇 | 六〇〇 | 一、〇〇〇 | 八三三 | 二〇〇 | 一〇〇 | 二二〇 | 二七、〇五六 | 四、〇七五 | 八〇一 | 二、三二五 | 一、〇〇〇 | 八八八 | 五〇 | 五、四五五 | |
| 一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三三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六六〇 | 〇〇〇 | 九一六 | 四〇四 | 〇〇〇 | 二〇〇 | 一四〇 | 四〇〇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六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〇 | |

民國廿五年年度三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 收到單據年月日 | 領款機關 | 年度月份 | 費別 | 核准日期 | 發令日期 | 核准數 | 發令數 | 拒絕數 | 備考 |
|---------|-------------|------|-------|------|------|-------|-----|-----|----|
| 六三三 | 前坪縣長楊振鵬 | 二五 | 文職費出 | 六三三 | 六三三 | 一三〇〇〇 | 六三三 | | |
| 〇元 | 民政廳 | 〇 | 〇 | 〇 | 〇 | 一六八〇〇 | 〇 | | |
| 〇 | 財政廳清丈處技士朱之敏 | 〇 | 〇 | 〇 | 〇 | 六〇〇〇 | 〇 | | |
| 〇 | 密益縣長張和 | 〇 | 〇 | 〇 | 〇 | 二九〇〇 | 〇 | | |
| 〇 | 華坪縣長張子聰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八〇〇 | 〇 | | |
| 〇 | 寧洱縣長蘇品淦 | 〇 | 〇 | 〇 | 〇 | 七八〇〇 | 〇 | | |
| 〇 | 宣威可渡縣佐倪贊克 | 〇 | 〇 | 〇 | 〇 | 三〇〇〇 | 〇 | | |
| 〇 | 滇越鐵道警務總局 | 〇 | 裝各處服費 | 〇 | 〇 | 六五〇〇 | 〇 | | |
| 〇 | 軍需局 | 〇 | 〇 | 〇 | 〇 | 八三九 | 〇 | | |
| 〇 | 市政府 | 〇 | 歲修機關 | 〇 | 〇 | 九七 | 〇 | | |
| 〇 | 〇 | 〇 | 休金退 | 〇 | 〇 | 一三三〇 | 〇 | | |
| 八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六五八〇〇 | 九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七五〇 | 〇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七二三 | 〇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七六〇 | 〇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七八二 | 〇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七七四 | 〇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七七六 | 〇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七七五 | 〇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七八一 | 〇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七八九 | 〇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七九〇 | 〇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八〇五 | 〇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三 | 九 | 天 | 〃 | 五 | 〃 | 〃 | 二 | 三 | 〃 | 元 | 〃 | 六 | 三 | 八 |
| 雲南省全省電話局 | 富滇新銀行 | 印刷局 | 〃 | 縣長訓練所 | 印刷局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印刷局 | 建設廳 | 省府庶務所 | 印刷局 | 慶祝民國成立二十六週年紀念籌備會 | 興文官銀號 | 印刷局 | 李馮慈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雜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五 | 〃 | 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11 | 744 | 785 | 742 | 741 | 721 | 724 | 722 | 713 | 795 | 788 | 786 | 789 | 799 | 702 |
| 八〇〇〇〇〇 | 三二八五〇〇〇 | 一六〇〇〇〇〇 | 九二六八〇〇 | 五四二八六〇 | 一〇三八〇〇 | 三〇〇〇〇〇 | 三一五九〇 | 八八〇〇〇〇 | 一五一二五六 | 五四八〇一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七四八五〇〇 | 四九三三〇〇 | 九〇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 | 〃 |
| 五 | 二 | 八 | 〃 | 六 | 〃 | 〃 | 三 | 一 | 〃 | 〃 | 〃 | 三 | 〃 | 〃 |

民國廿五年度三月份雲南省政府核發支付命令一覽表 (特別支出門)

| 收到單據 | 年月日 | 領款機關 | 年度月份 | 費別 | 核 | 准 | 支 | 令 | 發 | 年 | 月 | 日 | 核 | 准 | 數 | 發 | 年 | 月 | 日 | 拒 | 絕 | 數 | 備 | 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 |
| 六 | 二 | 元 | 二 | 五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二 | 三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二 | 三 | | | | | | |
| 外 | 派 | 員 | 駐 | 雲 | 南 | 特 | 派 | 員 | 駐 | 雲 | 南 | 特 | 派 | 員 | 駐 | 雲 | 南 | 特 | 派 | 員 | 駐 | 雲 | 南 | 特 | 派 |
| 領 | 款 | 機 | 關 | 年 | 度 | 月 | 份 | 費 | 別 | 核 | 准 | 支 | 令 | 發 | 年 | 月 | 日 | 核 | 准 | 數 | 發 | 年 | 月 | 日 | |
| 特 | 貸 | 統 | 運 | 處 | 二 | 五 | 二 | 貸 | 出 | 金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商 | 人 | 楊 | 瑞 | 森 | 二 | 五 | 二 | 基 | 本 | 金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財 | 政 | 廳 | 二 | 五 | 二 | 三 | 救 | 災 | 準 | 備 | 金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合 | 計 | 二 | 五 | 二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六 |
| 725 | 791 | 710 | 706 | 746 | 759 | 684 | 782390 | 100 | 400000 | 200000 | 400000 | 100000 | 774250 | 100000 | 100000 | 664 | 6 | 2 | 3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月份預算證明書一覽表

第三五號

| 到文 | 年月日 | 呈報機關 | 年度 | 月份 | 費別 | 呈報數 | | 核定數 | | 註明 我書數 | 註明 書發出 | 年月日 | 收文 機關 | 備考 |
|----|-----|----------|----|----|-----|--------|-----|--------|-----|-----------|-----------|-----|----------|----|
| | | | | | | 呈報數 | 核定數 | 呈報數 | 核定數 | | | | | |
| 六三 | 二 | 滇邊鎮守使署總局 | 二五 | 四 | 外交費 | 一七、一四九 | 八〇 | 一六、一九五 | 八〇 | 一七二 | 六 | 三六 | 如呈報機關 | |
| 〇 | 五 | 地方法院 | 〇 | 〇 | 司法費 | 二、五五一 | 七〇〇 | 二、五五一 | 七〇〇 | 一七一 | 〇 | 〇 | 〇 | |
| 〇 | 元 | 審計處 | 〇 | 〇 | 省務費 | 二、八七〇 | 八〇 | 二、八七〇 | 八〇 | 一八〇 | 〇 | 〇 | 〇 | |
| 〇 | 三 | 省會警察局 | 〇 | 〇 | 公安費 | 三、九八七 | 六〇 | 二七、〇五六 | 六〇 | 一六六 | 〇 | 元 | 〇 | |
| 〇 | 八 | 教育廳 | 〇 | 〇 | 教育費 | 三、〇〇〇 | 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六五 | 〇 | 二 | 〇 | |
| 〇 | 二 | 度量衡檢定所 | 〇 | 二 | 建設費 | 六五九 | 五〇 | 六五九 | 五〇 | 一五九 | 〇 | 四 | 〇 | |
| 〇 | 五 | 電政管理局 | 〇 | 三 | 交通費 | 三、〇〇〇 | 〇〇〇 | 三、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四〇 | 〇 | 五 | 〇 | |
| 〇 | 七 | 通志館 | 〇 | 四 | 教育費 | 九三二 | 二〇 | 九三二 | 二〇 | 一七八 | 〇 | 三 | 〇 | |
| 〇 | 六 | 建設廳 | 〇 | 〇 | 建設費 | 六、七八六 | 六七〇 | 六、七八六 | 六七〇 | 一七二 | 〇 | 〇 | 〇 | |
| 〇 | 七 | 第一監獄 | 〇 | 〇 | 司法費 | 八八八 | 二〇 | 八八八 | 二〇 | 一七五 | 〇 | 〇 | 〇 | |
| 〇 | 〇 | 省務指導委員會 | 〇 | 〇 | 省務費 | 八、〇〇〇 | 〇〇〇 | 八、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七六 | 〇 | 六 | 〇 | |
| 〇 | 五 | 庶務所 | 〇 | 〇 | 省務費 | 九、一五三 | 三六〇 | 九、一五三 | 三六〇 | 一八四 | 〇 | 〇 | 〇 | |
| 〇 | 二 | 建築委員會 | 〇 | 〇 | 建設費 | 一、二四五 | 五〇 | 一、二四五 | 五〇 | 一六七 | 〇 | 元 | 〇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一五 | 二〇 | 四 | 四 | 一〇 | 三七 | 二六 | 七 | 三五 | 二六 | 三 | 八 | 一五 | 〇 | 三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委員會 | | 縣長訓練所 | | 昆明市政府 | 財政廳 | 第一農事試驗場 | 民政廳 | 外交部駐雲南特派員辦事處 | 高等法院 | | 省垣附近農田水利工程處 | 銀行法現編審委員會 | 秘書處統計室 | 秘書處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三 | 二 | 四 | 三 | 四 | 三 | 〇 | 四 | 三 | 四 | 三 | 四 | 〇 | 〇 |
| 省務費 | 〇 | 〇 | 〇 | 民政費 | 財務費 | 建設費 | 民政費 | 貸出金 | 司法費 | 〇 | 建設費 | 〇 | 〇 | 省務費 |
| 二九九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二五,二三三 | 二五,二三三 | 一五,七七六 | 四四三 | 五,八二五 | 一,〇〇〇 | 四,〇七五 | 六〇〇 | 六〇〇 | 二四四 | 四〇〇 | 三,〇一八 |
| 八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三〇 | 一三〇 | 六〇〇 | 〇〇〇 | 五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九〇〇 | 〇〇〇 | 八〇〇 |
| 二九九 | 二,五〇〇 | 二,五〇〇 | 一九,六八八 | 一九,六八八 | 一五,七七六 | 四四三 | 五,八二五 | 一,〇〇〇 | 四,〇七五 | 六〇〇 | 六〇〇 | 二四四 | 四〇〇 | 三,〇一八 |
| 八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三三〇 | 三三〇 | 六〇〇 | 〇〇〇 | 五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九〇〇 | 〇〇〇 | 八〇〇 |
| 一七三 | 一八二 | 一六三 | 一八三 | 一六八 | 一五七 | 一六〇 | 一六四 | 一八一 | 一六一 | 一七一 | 一三九 | 一七四 | 一七〇 | 一六九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二〇 | 六 | 一〇 | 三〇 | 一九 | 二一 | 四 | 二 | 六 | 四 | 九 | 五 | 二〇 | 一九 | 二〇 |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地方歲出經常門
第三五號

| 呈報機關 | 年度 | 月份 | 預算數 | 計算數 | 別除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考 |
|----------|----|----|--------|--------|-----|--------|----|
| 鹽津特種稅局 | 二五 | 九 | 一七〇四六〇 | 一六〇八二〇 | | 一六〇八二〇 | |
| 全省衛生實驗處 | 〇 | 八 | 六一五五三〇 | 三八七一三〇 | | 二二八九三〇 | |
| 彝良菸酒牲畜稅局 | 〇 | 九 | 二二四五〇 | 一九四五〇 | | 一九四五〇 | |
| 鹽津特種稅局 | 〇 | 十 | 一七〇四六〇 | 一六〇一三〇 | | 一六〇一三〇 | |
| 孟連特種稅局 | 〇 | 十 | 四九四〇〇 | 四四一三〇 | | 四四一三〇 | |
| 鹽豐財政局 | 〇 | 十一 | 四三九〇〇 | 三八七〇〇 | | 三八七〇〇 | |
| 雲縣菸酒稅局 | 〇 | 十一 | 四六九六〇 | 三九二六〇 | | 三九二六〇 | |
| 馬關菸酒稅局 | 〇 | 五 | 二七七〇〇 | 二七七五〇 | | 二七七〇〇 | |
| 〇 | 〇 | 九 | 二七七〇〇 | 二七七三〇 | | 二七七〇〇 | |
| 〇 | 〇 | 十 | 二七七〇〇 | 二七八四〇 | | 二七七〇〇 | |

| | | | | | | | | |
|----------|----|----|-------|-----|-------|-----|-------|-----|
| 馬關菸酒稅局 | 二五 | 十一 | 二七七 | 二〇〇 | 二七七 | 六八〇 | 二七七 | 二〇〇 |
| 鹽津特種消費稅局 | 〇 | 〇 | 一七六四 | 六〇 | 一六〇三 | 九一〇 | 一六〇三 | 九一〇 |
| 新平清丈分處 | 〇 | 七 | 四九二二 | 三六〇 | 四九〇八 | 九一〇 | 四八六九 | 四六〇 |
| 食鹽運銷局 | 〇 | 十一 | 三〇〇〇 | 〇〇〇 | 三〇三九 | 四六 | 三〇三九 | 四六 |
| 新平菸酒稅局 | 〇 | 十三 | 二八六 | 〇〇〇 | 二八四 | 〇〇〇 | 二八四 | 〇〇〇 |
| 宣威清丈分處 | 〇 | 六 | 五、一五六 | 三九〇 | 五、一三八 | 八六〇 | 五、〇七三 | 八六〇 |
| 〇 | 〇 | 七 | 六、二二二 | 二七〇 | 六、〇一四 | 五六〇 | 六、〇二二 | 二六〇 |
| 曲溪財政局 | 〇 | 九 | 三七九 | 〇〇〇 | 三二四 | 三〇 | 三三九 | 〇〇〇 |
| 鎮威菸酒稅局 | 〇 | 八 | | | | | 一四六 | 四〇〇 |
| 羅平清丈分處 | 〇 | 十 | 七、三〇七 | 五六〇 | 七、二七一 | 七六〇 | 七、二七一 | 七六〇 |
| 賓川棉作場 | 〇 | 十三 | 五七四 | 六六六 | 五七四 | 六六六 | 五七一 | 六六六 |
| 呵熱帶作物試驗場 | 〇 | 十三 | 六〇〇 | 〇〇〇 | 六二五 | 〇〇〇 | 六二五 | 一〇〇 |

| | | | | | | | | |
|-----------|----|----|------|-----|-----|-----|-----|-----|
| 建水查驗所 | 二五 | 十 | 三三〇 | 八〇 | 二九〇 | 〇八〇 | 二九〇 | 〇八〇 |
| 昆陽菸酒稅局 | 〃 | 九 | 一五二 | 一〇〇 | 一三三 | 七八〇 | 一三三 | 九八〇 |
| 文山菸酒稅局 | 〃 | 十二 | 一五二 | 一〇〇 | 三〇八 | 四〇〇 | 三〇八 | 四〇〇 |
| 玉溪財政局 | 〃 | 十二 | 三〇八 | 四〇〇 | 三〇九 | 八〇〇 | 三〇九 | 八〇〇 |
| 大姚財政局 | 〃 | 十二 | 四六六 | 〇〇〇 | 四二六 | 二九〇 | 四三六 | 二九〇 |
| 楚雄財政局 | 〃 | 十一 | 五七三 | 〇〇〇 | 四九三 | 六四〇 | 四九一 | 〇〇〇 |
| 龍陵特稅局 | 〃 | 十一 | 一〇七五 | 〇〇〇 | 九〇七 | 二五〇 | 九〇二 | 二五〇 |
| 第一農試場 | 〃 | 十二 | 四四三 | 〇〇〇 | 四五五 | 二五〇 | 四四三 | 〇〇〇 |
| 昆明市女子感化院 | 〃 | 十二 | 五五〇 | 二〇〇 | 四五五 | 六五〇 | 四五五 | 六五〇 |
| 昆明市集團事務所 | 〃 | 十二 | 四九一 | 六〇〇 | 四九一 | 六〇〇 | 四九一 | 六〇〇 |
| 昆明市南二區查驗所 | 〃 | 十一 | 二九 | 八〇〇 | 二九 | 八〇〇 | 二九 | 八〇〇 |
| 〃 | 〃 | 十二 | 二九 | 八〇〇 | 二九 | 八〇〇 | 二九 | 八〇〇 |

| | | | | | | | | | | | |
|----------|------------|-------------|-----------|----------|----------|----------|------------|----------|-----------|-----------|--------|
| 男子感化院溝工隊 | 昆明市南區屠獸檢查所 | 昆明市東北區屠獸檢查所 | 昆明市朝陽巷檢查所 | 昆明市第一寄樞所 | 昆明市第二寄樞所 | 昆明市集團檢查所 | 昆明市屠牛羊場檢查所 | 昆明市豆腐米線場 | 昆明市南三區檢查所 | 昆明市屠猪場檢查所 | 省政府庶務所 |
| ッ | ッ | ッ | ッ | ッ | ッ | ッ | ッ | ッ | ッ | ッ | ッ |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 九二三〇〇 | 三二八〇〇 | 二九一〇〇 | 二九八〇〇 | 二九九〇〇 | 四七二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三一八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二八一〇〇 | 四二〇〇〇 | 八七六〇〇 |
| 九二三〇〇 | 三二八〇〇 | 二九一〇〇 | 二九八〇〇 | 二九九〇〇 | 四七二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三一八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二八一〇〇 | 四二〇〇〇 | 九六九二四 |
| 九二三〇〇 | 三二八〇〇 | 二九一〇〇 | 二九八〇〇 | 二九九〇〇 | 四七二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三一八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二八一〇〇 | 四二〇〇〇 | 九六九二四 |
| 九二三〇〇 | 三二八〇〇 | 二九一〇〇 | 二九八〇〇 | 二九九〇〇 | 四七二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三一八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二八一〇〇 | 四二〇〇〇 | 九六九二四 |
| 九二三〇〇 | 三二八〇〇 | 二九一〇〇 | 二九八〇〇 | 二九九〇〇 | 四七二〇〇 | 四〇〇〇〇 | 三一八〇〇 | 二六〇〇〇 | 二八一〇〇 | 四二〇〇〇 | 九六九二四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河口蒸酒局 | 〃 | 〃 | 祥雲蒸酒局 | 地方法院及看守所 | 省政府委員會 | 省政府秘書處 |
| 〃 | 〃 | 〃 | 〃 | 〃 | 二四 | 〃 | 〃 | 〃 | 〃 | 〃 | 二五 |
| 十三 | 十二 | 十 | 九 | 八 | 七 | 十二 | 十 | 九 | 一 | 一 | 一 |
| 八八 | 八八 | 八八 | 八八 | 八八 | 八八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一五〇一 | 二四四 | 三〇一八 |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〇〇〇 | 九〇〇 | 八〇〇 |
| 八一 | 九一 | 八八 | 八七 | 八七 | 九〇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一五〇一 | 二四四 | 三〇一八 |
| 六〇〇 | 九〇〇 | 四〇〇 | 六〇〇 | 五〇〇 | 四九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〇〇〇 | 九〇〇 | 八〇〇 |
| 八八 | 八八 | 八八 | 八八 | 八八 | 八八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三三三 | 一五〇一 | 二四四 | 三〇一八 |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六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〇〇〇 | 九〇〇 | 八〇〇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
| 興文官銀號 | 元永區清丈分處 | 峨山菸酒局 | 昭通菸酒局 | 鎮威菸酒局 | 昆明特稅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 |
| 十一 | 十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二 | 六 | 五 | 四 | 三 | 二 | 一 | |
| 三八五 | 一四八 | 二〇〇 | 二〇〇 | 一六一 | 二二六 | 八六 | 八六 | 八六 | 八八 | 八六 | 八六 | 八六 |
| 四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〇〇 | 四〇〇 | 八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三、六二〇 | 一、三四六 | 二、三五 | 一、七五 | 一、四六 | 二、六 | 九〇 | 八九 | 八七 | 八九 | 八七 | 八八 | 八八 |
| 四一四 | 一〇〇 | 三三〇 | 一〇〇 | 四〇〇 | 三三〇 | 一〇〇 | 一〇〇 | 二〇〇 | 一〇〇 | 四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六二〇 | 一、三四三 | 二、三五 | 一、七五 | 一、四六 | 二、六 | 八六 | 八六 | 八六 | 八八 | 八六 | 八六 | 八六 |
| 四一四 | 一〇〇 | 三三〇 | 一〇〇 | 四〇〇 | 三三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六〇 |
| 二、三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昆明市古幢公園 | 二五 | 十一 | 七六 | 二〇〇 | 七六 | 二〇〇 | 七六 | 二〇〇 | 七六 | 二〇〇 |
| 昆明市虛凝公園 | 〃 | 十一 | 七六 | 四〇〇 | 七六 | 四〇〇 | 七六 | 四〇〇 | 七六 | 四〇〇 |
| 昆明市大觀公園 | 〃 | 十一 | 一三五 | 二〇〇 | 一三五 | 二〇〇 | 一三五 | 二〇〇 | 一三五 | 二〇〇 |
| 昆明市翠湖公園 武成公園 | 〃 | 十一 | 一三五 | 二〇〇 | 一三五 | 二〇〇 | 一三五 | 二〇〇 | 一三五 | 二〇〇 |
| 保 育 院 | 〃 | 十一 | 四二六 | 六〇〇 | 四二五 | 六〇〇 | 四二六 | 六〇〇 | 四二五 | 六〇〇 |
| 市 樂 隊 | 〃 | 十一 | 四九三 | 六四〇 | 四八三 | 六四〇 | 四九三 | 六四〇 | 四八三 | 六四〇 |
| 石場管理處 | 〃 | 十一 | 一四七 | 〇〇〇 | 一四八 | 一八〇 | 一四七 | 〇〇〇 | 一四七 | 二三八 |
| 園藝試驗場 | 〃 | 十一 | 五二 | 〇〇〇 | 五二 | 〇〇〇 | 五二 | 〇〇〇 | 五二 | 〇〇〇 |
| 職業介紹所 | 〃 | 十一 | 四七 | 六〇〇 | 四七 | 六〇〇 | 四七 | 六〇〇 | 四七 | 六〇〇 |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 | 十一 | 二四九三 | 七〇〇 | 二九四四 | 一四〇 | 二九四四 | 一四〇 | 二九四四 | 一四〇 |
| 義山財政局 | 〃 | 十二 | 二五七 | 〇〇〇 | 二七四 | 二八〇 | 二五七 | 〇〇〇 | 二七四 | 二八〇 |
| 昆明市政府 | 〃 | 十二 | 六七八五 | 〇〇〇 | 六九五〇 | 六九〇 | 六六五〇 | 六九〇 | 六六五〇 | 六九〇 |

| | | | | | | | | | | | |
|-------------|-------------|-------------|--------------------------------------|-------------|---------------------------------|------------------|----------------------------|-----------|-----------------------|-------------|----------------------------|
| 敬 節 堂 | 〃 | 〃 | 省 教 育 經 費 管 理 局 | 教 育 廳 | 遠 東 分 區 林 務 局 | 第 一 監 獄 | 玉 建 段 工 程 處 | 〃 | 綏 江 菸 酒 局 | 財 政 廳 | 大 麗 段 工 程 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 | 六 | 八 | 七 | 一 | 十二 | 一 | 十二 | 八 | 七 | 十二 | 九 |
| 九九四 三〇〇 | 二九〇 一〇〇〇 | 二九〇 一〇〇〇 | 二九〇 一〇〇〇 | 三〇〇 〇〇〇 | 三六九 〇〇〇 | 八一六 七二〇〇〇 | 一四七六 〇〇〇 | 七一 四〇〇 | 七一 四〇〇 | 七三〇 八〇〇 | 二三四 八〇〇 |
| 九九三 九七〇 | 二八五 一九〇 | 三〇七 四三〇 | 二九〇 二〇〇 | 二九〇 二〇六 | 三八三 五〇〇 | 八一八 八〇〇〇 | 一四七六 〇〇〇 | 七一 〇〇〇 | 七一 四〇〇 | 七五二 八九〇 | 二三四 七〇〇 |
| | | | | | | | | | | | |
| 九九三 九七〇 | 二四六 二一九 | 二五二 〇〇〇 | 二五二 〇〇〇 | 二九〇 二〇六 | 三六九 〇〇〇 | 八一六 七二〇〇〇 | 一四七六 〇〇〇 | 七一 〇〇〇 | 七一 四〇〇 | 七三〇 八〇〇 | 二三四 八〇〇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玉溪農校 | 二五 | 一 | 三〇〇〇〇 | 四四四〇〇 | 二九五八〇 | 四一六三〇 | 二九五八〇 |
| 宣威清丈分處 | 〇 | 五 | 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建水查驗所 | 〇 | 十 | 三三〇〇〇 | 三三〇〇〇 | 二九〇八〇 | 二九〇八〇 | 二九〇八〇 |
| 河西菸酒稅局 | 〇 | 十一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四五〇〇 | 二四五〇〇 | 二四五〇〇 |
| 〇 | 〇 | 十二 | 二〇〇〇〇 | 二〇〇〇〇 | 二四五〇〇 | 二四五〇〇 | 二四五〇〇 |
| 宣威菸酒稅局 | 〇 | 〇 | 一五六九〇〇 | 一〇五八〇〇 | 一〇五八〇〇 | 一〇五八〇〇 | 一〇五八〇〇 |
| 雲龍菸酒稅局 | 〇 | 〇 | 三四七五〇〇 | 三三〇五〇〇 | 三三〇五〇〇 | 三三〇五〇〇 | 三三〇五〇〇 |
| 鹽興菸酒稅局 | 〇 | 〇 | 三三八〇〇〇 | 二〇三六〇〇 | 二〇三六〇〇 | 二〇三六〇〇 | 二〇三六〇〇 |
| 建水菸酒稅局 | 〇 | 〇 | 八五〇〇〇 | 〇 | 〇 | 〇 | 〇 |
| 宓蓋菸酒稅局 | 〇 | 〇 | 二六七一〇〇 | 二四三〇〇〇 | 二四三〇〇〇 | 二四三〇〇〇 | 二四三〇〇〇 |
| 武定菸酒稅局 | 〇 | 〇 | 二七二二〇〇 | 二六五六〇〇 | 二六五六〇〇 | 二六五六〇〇 | 二六五六〇〇 |
| 彌勒菸酒稅局 | 〇 | 〇 | 三五九四〇〇 | 三三四四〇〇 | 三三四四〇〇 | 三三四四〇〇 | 三三四四〇〇 |

| | | | | | | | | |
|----------|---|----|-----|-----|-----|-----|-----|-----|
| 安甯菸酒稅局 | 〇 | 十二 | 二二七 | 六〇〇 | 二三四 | 〇〇〇 | 二三四 | 一〇〇 |
| 財廳印花稅處 | 〇 | 十二 | 五七二 | 〇〇〇 | 五五二 | 六九〇 | 五七二 | 〇〇〇 |
| 財政人員訓練班 | 〇 | 十二 | 九四五 | 六〇〇 | 九九七 | 二二〇 | 九九七 | 二二〇 |
| 昆明市第一區公所 | 〇 | 十二 | 二四九 | 〇〇〇 | 二四九 | 〇〇〇 | 二四九 | 〇〇〇 |
| 昆明市第二區公所 | 〇 | 十二 | 二七二 | 六〇〇 | 二七二 | 六〇〇 | 二七二 | 六〇〇 |
| 昆明市第三區公所 | 〇 | 十二 | 二七二 | 六〇〇 | 二七二 | 六〇〇 | 二七二 | 六〇〇 |
| 昆明市第四區公所 | 〇 | 十二 | 一九〇 | 〇〇〇 | 一九二 | 七八〇 | 一九〇 | 〇〇〇 |
| 昆明市第五區公所 | 〇 | 十二 | 三一九 | 八〇〇 | 三一九 | 八〇〇 | 三一九 | 八〇〇 |
| 昆明市第六區公所 | 〇 | 十二 | 二六〇 | 八〇〇 | 二六〇 | 八〇〇 | 二六〇 | 八〇〇 |
| 大觀公園 | 〇 | 十二 | 一三五 | 二〇〇 | 一三五 | 二〇〇 | 一三五 | 二〇〇 |
| 虛凝公園 | 〇 | 十二 | 七六 | 四〇〇 | 七六 | 四〇〇 | 七六 | 四〇〇 |
| 翠湖兼武成公園 | 〇 | 十二 | 一三五 | 二〇〇 | 一三五 | 二〇〇 | 一三五 | 二〇〇 |
| 園藝試驗場 | 〇 | 十二 | 五二 | 〇〇〇 | 五二 | 〇〇〇 | 五二 | 〇〇〇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 ヲ | ヲ | ヲ | ヲ | ヲ | ヲ | ヲ | ヲ | ヲ | ヲ | ヲ | ヲ |
| 九 | 八 | 七 | 一 | 十二 | 十一 | 十 | 九 | 八 | 七 | 七 | 六 |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 | | | 3,000 | 9,556 | 1,319,5 | 6,666 | 1,133,0 | 6,210 | 2,060 | | |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1,41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富州小學校 | 二五 | 十 | 四二〇 | 〇〇〇 | 四二〇 | 〇〇〇 | 四二〇 | 〇〇〇 |
| 〃 | 〃 | 十一 | 四二〇 | 〇〇〇 | 四二〇 | 〇〇〇 | 四二〇 | 〇〇〇 |
| 〃 | 〃 | 十二 | 四二〇 | 〇〇〇 | 四二〇 | 〇〇〇 | 四二〇 | 〇〇〇 |
| 軍事訓練委員會 | 〃 | 五 | 五八六 | 〇〇〇 | 五八二 | 一〇〇 | 五八四 | 五〇〇 |
| 〃 | 〃 | 六 | 五八六 | 〇〇〇 | 五八八 | 八〇 | 五八七 | 五〇〇 |
| 〃 | 〃 | 七 | 五八六 | 〇〇〇 | 五八八 | 五〇〇 | 五八六 | 〇〇〇 |
| 〃 | 〃 | 八 | 五八六 | 〇〇〇 | 五八一 | 四〇〇 | 五八五 | 二六〇 |
| 〃 | 〃 | 九 | 五八六 | 〇〇〇 | 五九〇 | 三〇〇 | 五八六 | 七〇〇 |
| 戒煙委員會調驗所 | 〃 | | | | 六六七 | 一七〇 | 六六六 | 一一〇 |
| 雙柏財政局 | 〃 | 七 | 三六八 | 〇〇〇 | 三六七 | 七〇〇 | 三六七 | 七〇〇 |
| 〃 | 〃 | 八 | 三六八 | 〇〇〇 | 三六六 | 九二〇 | 三六六 | 九二〇 |
| 〃 | 〃 | 九 | 三六八 | 〇〇〇 | 三六九 | 〇二〇 | 三六九 | 〇二〇 |

| | | | | | | | | | | |
|----------|-----|----------|-------|-------------------|----------|----------|-----|----------|----------|--------|
| 宣威特種消費稅局 | 通志館 | 龍陵特種消費稅局 | 玉溪財政局 | 昆明市養濟院 |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 楚雄特種消費稅局 | | 阿達特種消費稅局 | 迪分特種消費稅局 | 宜良縣財政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 | 九 | 十三 | 一 | 十二 | 十一 | 十 | 十二 | 十二 | 十二 | 十一 |
| 三六八 | 九三二 | 一〇七五 | 四四八 | 四四二 | 一〇三四 | 五七三 | 五七三 | 三八二 | 六一四 | 四九八 |
| 〇〇〇 | 二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三六九 | 九三二 | 八六三 | 三九八 | 二五八 一五七 一〇六 | 九〇九 | 五二四 | 四八八 | 三三三 | 五七八 | 四五二 |
| 九八〇 | 二〇〇 | 八五〇 | 〇〇〇 | 二八二 一六三 | 二九〇 | 〇四〇 | 三三〇 | 九八〇 | 六五〇 | 〇〇〇 |
| | | | 一三〇 | | | | | | | |
| 三六九 | 九三二 | 八六三 | 三九六 | 二〇四 四四二 四六二 | 九〇九 | 五二六 | 四九一 | 三三三 | 五七八 | 四五二 |
| 九八〇 | 二〇〇 | 八五〇 | 七〇〇 | 〇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 二九〇 | 九〇〇 | 一〇〇 | 九八〇 | 六五〇 | 〇〇〇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羅平清丈分處 | 二五 | 十一 | 七,三二〇 | 三九〇 | 七,三二六 | 二〇〇 | 七,三三六 | 二〇〇 |
| 理儀區清丈分處 | 〃 | 四 | 八,〇九二 | 四〇〇 | 八,二四四 | 七二〇 | 八,〇九二 | 四〇〇 |
| 建水清丈分處 | 〃 | 八 | 五二六 | 〇〇〇 | 五二五 | 九二〇 | 五二五 | 九二〇 |
| 鎮鳳段工程處 | 〃 | 八 | 二,〇三五 | 〇〇〇 | 二,〇三四 | 九三〇 | 二,〇三四 | 九三〇 |
| 〃 | 〃 | 九 | 二,〇〇七 | 〇〇〇 | 一九六一 | 八八〇 | 一九六一 | 八八〇 |
| 河口熱帶作物試驗場 | 〃 | 一 | 六〇〇 | 〇〇〇 | 五八一 | 五六四 | 五八一 | 五六四 |
| 昆明市第二苗圃 | 〃 | 一 | 一七〇 | 〇〇〇 | 一六九 | 八四〇 | 一六九 | 八四〇 |
| 玉溪菸酒稅局 | 〃 | 一 | 六六三 | 七〇〇 | 六〇三 | 七〇〇 | 六〇三 | 七〇〇 |
| 元江菸酒稅局 | 〃 | 一 | 二八一 | 九〇〇 | 二八二 | 〇〇〇 | 二八一 | 九〇〇 |
| 河西菸酒稅局 | 〃 | 一 | 二七〇 | 一〇〇 | 二四五 | 一〇〇 | 二四五 | 一〇〇 |
| 鎮威菸酒稅局 | 〃 | 九 | 一六一 | 四〇〇 | 一四六 | 四〇〇 | 一四六 | 四〇〇 |
| 澂江菸酒稅局 | 〃 | 十二 | 一八一 | 四〇〇 | 一六一 | 五〇〇 | 一六一 | 四〇〇 |

| | | | | | | | | | | |
|----------|---|----|-----|-----|-----|-----|-----|-----|-----|-----|
| 雲縣菸酒稅局 | 〃 | 〃 | 八 | 四六九 | 六〇〇 | 四二四 | 六〇〇 | 三四〇 | 四二二 | 二〇〇 |
| 〃 | 〃 | 九 | 四六九 | 六〇〇 | 四二四 | 六〇〇 | 二四〇 | 二四〇 | 四二二 | 一〇〇 |
| 〃 | 〃 | 十 | 四六九 | 六〇〇 | 三八一 | 六〇〇 | 二二〇 | 二二〇 | 三八〇 | 四〇〇 |
| 曲靖菸酒稅局 | 〃 | 十一 | 三四四 | 〇〇〇 | 三四四 | 〇九〇 | | | 三四四 | 〇九〇 |
| 呈貢菸酒稅局 | 〃 | 十一 | 一四六 | 〇〇〇 | 一三八 | 九四〇 | | | 一三一 | 〇〇〇 |
| 富民菸酒稅局 | 〃 | 一 | 一九五 | 八〇〇 | 一七五 | 三〇〇 | | | 一七五 | 三〇〇 |
| 新平菸酒稅局 | 〃 | 一 | 二六六 | 〇〇〇 | 二六四 | 〇〇〇 | | | 二六四 | 〇〇〇 |
| 祿豐菸酒稅局 | 〃 | 一 | 一九八 | 一〇〇 | 一九四 | 一三〇 | | | 一九五 | 一〇〇 |
| 財廳辦理各府公報 | 〃 | 十二 | 九五〇 | 〇〇〇 | 九八五 | 五五七 | | | 九五〇 | 〇〇〇 |
| 清丈處 | 〃 | 十二 | 三五〇 | 六五〇 | 三二五 | 〇八一 | | | 三五〇 | 六五〇 |
| 高等法院及總務處 | 〃 | 一 | 四〇七 | 六〇〇 | 四〇七 | 六〇〇 | | | 四〇七 | 六〇〇 |
| 學校區建築委員會 | 〃 | 一 | 一二四 | 五〇〇 | 一二八 | 四四〇 | | | 一二八 | 四四〇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
|---------|---------|---------|---------|--------|--------|--------|--------|---------|--------|----------------|-------------------|
| 汽車管理處 | 宣昭段工程處 | 〃 | 汽車管理處 | 庫定財政局 | 雲龍菸酒稅局 | 大姚菸酒稅局 | 昭通菸酒稅局 | 清丈人員養成所 | 箇舊菸酒稅局 | 學校區購料 驗工委員會 | 中等以上學校建築 工程工程處 |
| 二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 | 七 | 八 | 十二 | 十一 | 一 | 一 | 一 | 十二 | 一 | 十一 | 十一 |
| 一二六六〇〇〇 | 二二八二〇〇〇 | 二二七〇〇〇〇 | 一二六六〇〇〇 | 四五八〇〇〇 | 三四七五〇〇 | 一九二六〇〇 | 二〇〇一〇〇 | 二四九三〇〇 | 一七九〇〇〇 | 六一六〇〇〇 | 七〇三〇〇〇 |
| 一二五〇一四〇 | 二二八七二四〇 | 二二八五四〇〇 | 一二四三九八〇 | 四〇三〇〇〇 | 三三〇五〇〇 | 一六七五五〇 | 一七五一〇〇 | 二八一九六六〇 | 一五九七〇〇 | 五四〇七一〇 | 六三二九八〇 |
| 一二五〇一四〇 | 二二八七二四〇 | 二二八五四〇〇 | 一二四三九八〇 | 四〇三〇〇〇 | 三三〇五〇〇 | 一六七五五〇 | 一七五一〇〇 | 二八一九六六〇 | 一五九七〇〇 | 五四〇七一〇 | 六三二九八〇 |

| | | | | | | | | | |
|----------|---|----|----------------|-----|----------------|-----|--|----------------|-----|
| 昆明市職業介紹所 | 〇 | 十二 | 四七 | 六〇〇 | 四七 | 六〇〇 | | 四七 | 六〇〇 |
| 吉慶公園 | 〇 | 十三 | 七六 | 二〇〇 | 七六 | 二〇〇 | | 七六 | 二〇〇 |
| 石場管理處 | 〇 | 十三 | 一四七 | 〇〇〇 | 一四七 | 二六〇 | | 一四七 | 〇〇〇 |
| 文規區清丈分處 | 〇 | 九 | 七、五九五 一、七六三 | 八〇〇 | 七、三九八 一、七〇一 | 二二〇 | | 七、三九八 一、七〇一 | 二二〇 |
| 馬龍菸酒稅局 | 〇 | 十二 | 一四四 | 五〇〇 | 一四四 | 五二〇 | | 一四四 | 五〇〇 |
| 〇 | 〇 | 一 | 一四四 | 五〇〇 | 一〇二 | 五〇〇 | | 一〇二 | 五〇〇 |
| 鹽津菸酒稅局 | 〇 | 十三 | 三〇九 | 九〇〇 | 二八〇 | 九二〇 | | 二八〇 | 五二〇 |
| 曲靖菸酒稅局 | 〇 | 十三 | 三三九 | 〇〇〇 | 三二七 | 三四〇 | | 三〇六 | 五二〇 |
| 鹽津特種消費稅局 | 〇 | 十二 | 一七〇 | 六〇〇 | 一六〇 | 九二〇 | | 一六〇 | 九二〇 |
| 澂江菸酒稅局 | 〇 | 十一 | 一八一 | 四〇〇 | 一六一 | 三〇〇 | | 一六一 | 四〇〇 |
| 平糞菸酒稅局 | 〇 | 十一 | 九三 | 四〇〇 | 七六 | 九二〇 | | 七六 | 四〇〇 |
| 蒙自菸酒稅局 | 〇 | 一 | 五七一 | 九〇〇 | 五二一 | 九〇〇 | | 五二一 | 九〇〇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安寧財政局 | 二五 | 一 | 四四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四四六二〇〇 | 二〇〇 | 四四三〇〇〇 | 二〇〇〇 |
| 省府庶務所 | 〇 | 一 | 九一六三三 | 三六〇 | 八八二〇〇〇 | 一〇 | 八八二〇〇〇 | 一〇 |
| 昆華圖書館 | 〇 | 四 | 一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 〇 | 〇 | 五 | 一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 〇 | 〇 | 六 | 一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〇〇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 祿豐財政局 | 〇 | 十 | 三九二〇〇〇 | 一〇〇〇 | 三四四二〇〇 | 一〇 | 三四四二〇〇 | 一〇 |
| 楚雄財政局 | 〇 | 一 | 五七三〇〇 | 〇〇 | 五三五〇〇〇 | 〇〇 | 五三三〇〇〇 | 〇〇 |
| 祿豐財政局 | 〇 | 一 | 三九一〇〇〇 | 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三六〇〇〇〇 | 〇〇〇 |
| 永仁菸酒稅局 | 〇 | 一 | 一二七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二四〇〇〇 | 〇〇〇 | 一〇九九〇〇 | 〇〇〇 |
| 開遠菸酒稅局 | 〇 | 一 | 一二一〇〇 | 二〇 | 九一〇 | 二〇 | 九一〇 | 二〇 |
| 文山菸酒稅局 | 〇 | 一 | 三三五〇〇 | 四〇〇 | 三〇八〇〇〇 | 四〇〇 | 三〇八〇〇〇 | 四〇〇 |
| 蘭坪菸酒稅局 | 〇 | 一 | 一六八〇〇 | 八〇 | 一四八〇〇〇 | 八〇 | 一四八〇〇〇 | 八〇 |

| | | | | | | | | | | |
|------------|-------------|------------|------------|-------------|------------|----------------|------------|-------------------|-------------|------------|
| 東關查驗所 | 下關特種消費稅局 | 羅次菸酒稅局 | 省府秘書處統計室 | 省府秘書處 | 永勝銅稅局 | 開蒙墾殖區 購料委員會 | 水利工程處 | 元水區清文分處 | 鎮鳳段工程處 | 廣南菸酒稅局 |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7 |
| 一 | 一 | 一 | 二 | 二 | 十二 | 二 | 一 | 十二 | 十 | 一 |
| 八四二 〇〇〇 | 一〇三四 〇〇〇 | 一六〇 二〇〇 | 四〇〇 〇〇〇 | 三〇一八 八〇〇 | 一〇〇 〇〇〇 | 三四四 〇〇〇 | 六〇〇 〇〇〇 | 一〇八三六 〇〇〇 | 二二七四 〇〇〇 | 三三〇 〇〇〇 |
| 八四三 〇〇〇 | 九〇八 五九〇 | 一二五 〇二〇 | 四一六 五〇〇 | 三〇一八 八〇〇 | 一〇〇 〇〇〇 | 三九四 〇〇〇 | 六〇〇 〇〇〇 | 七六一 九一八 二〇〇 | 二二四八 九二〇 | 二九〇 三〇〇 |
| | | | | | | | | 四 〇〇〇 | | |
| 七九八 〇〇〇 | 九〇八 五九〇 | 一二五 〇六〇 | 四一六 五〇〇 | 三〇一八 八〇〇 | 一〇〇 〇〇〇 | 三九四 〇〇〇 | 六〇〇 〇〇〇 | 九六一 四一八 二〇〇 | 二二四八 九二〇 | 二九〇 三〇〇 |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統計

| | | | | | | | | |
|-----------------|----|----------|-------------------|------------|-------------------|------------|-------------------|------------|
| 昭通特種消費稅局 | 二五 | 一 | 一四六七 | 〇〇〇 | 一四二四 | 五六一 | 一四一四 | 〇〇〇 |
| 緬甸菸酒稅局 | 〃 | 一 | 五三五 | 六八〇 | 四九一 | 四三〇 | 四九一 | 五八〇 |
| 雙柏財政局 | 〃 | 十二 | 三九七 | 〇〇〇 | 三五四 | 七〇〇 | 三五四 | 七〇〇 |
| 呈貢財政局 | 〃 | 十二 | 三六二 | 〇〇〇 | 三二二 | 六五〇 | 三二二 | 六五〇 |
| 孟運特種稅局 | 〃 | 十一 | 四九四 | 〇〇〇 | 四五四 | 七〇〇 | 四五四 | 七〇〇 |
| 〃 | 〃 | 十二 | 四九四 | 〇〇〇 | 四六〇 | 五一〇 | 四六〇 | 五一〇 |
| 五金製造廠 | 〃 | 一 | 一七六六 | 〇〇〇 | 一四七二 | 四三〇 | 一四七二 | 四三〇 |
| 通志館 | 〃 | 二 | 九三二 | 二〇〇 | 九三二 | 二〇〇 | 九三二 | 二〇〇 |
| 昆明市南一區檢屠處 | 〃 | 十二 | 二七 | 五〇〇 | 二七 | 五〇〇 | 二七 | 五〇〇 |
| 昆明市男子感化院 濟工隊 | 〃 | 十二 | 九二 | 三〇〇 | 九二 | 三〇〇 | 九二 | 三〇〇 |
| 五金製造廠 | 〃 | 10/11/12 | 一四七 八八六 六六六 | 六六〇 〇〇〇 | 一四三 四三九 三二九 | 六八〇 〇〇〇 | 一四三 四三九 三二九 | 六八〇 〇〇〇 |
| 省府軍行法規編審 委員會 | 〃 | 二 | 二四四 | 九〇〇 | 二四四 | 九〇〇 | 二四四 | 九〇〇 |

民國二十五年年度三月份雲南省政府發給各機關審核計算證明書一覽表

地方歲出臨時門
第三十五號

| 呈報機關 | 年度 | 月份 | 預算數 | 計算數 | 別除數 | 准予核銷數 | 備考 |
|---------|----|----|----------|-----------|-----|-----------|----|
| 全省衛生實驗處 | 二五 | 八 | 六,一五五.四〇 | 三,八七一.三〇 | | 三,二八九.二〇 | |
| 彝良菸酒稅局 | 〇 | 九 | 二,四五〇.〇〇 | 一,九四五〇.〇〇 | | 一,九四五〇.〇〇 | |
| 鹽豐財政局 | 〇 | 十一 | 四三九.〇〇 | 三,八七〇.〇〇 | | 三,八七〇.〇〇 | |
| 雲縣菸酒稅局 | 〇 | 十一 | 四六九.六〇 | 三,九二六.〇〇 | | 三,九二六.〇〇 | |
| 元永區清丈分處 | 〇 | 八 | | 五,五八七.五〇 | | 五,五八九.八〇 | |
| 新平清丈分處 | 〇 | 七 | 八六二.〇〇 | 八三三.〇〇 | | 八二八.〇〇 | |
| 公路總局 | 〇 | | | 三,三七六.三九 | | 三,三七六.三九 | |
| 宣威清丈分處 | 〇 | 六 | 一,五三四.〇〇 | 一,二八六.二〇 | | 一,二〇四.二〇 | |
| | 〇 | 七 | 一,〇七八.〇〇 | 一,〇〇二.〇〇 | | 九九〇.〇〇 | |
| 羅平清丈分處 | 〇 | 十 | 一,七七六.〇〇 | 一,七四九.九〇 | | 一,七四九.九〇 | |

| | | | | | | | | | | | |
|--------|--------|--------|---------|-----|--------|--------|--------|-------|-------|-------|------|
| 馬關清丈分處 | 楚雄清丈分處 | 澂江菸酒稅局 | 文規區清丈分處 | 〃 | 師宗清丈分處 | 尋甸清丈分處 | 楚雄清丈分處 | 騰衝游擊隊 | 縣長訓練所 | 養路工程處 | 昆華中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五 |
| | | 十一 | | | 二 | | 二 | 五二 | 十一 | 九 | 七 |
| | | 四七 | | | | | | 四五〇 | 五二七 | | 二三五 |
| | | 〇〇〇 | | | |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〇〇〇 |
| 四九九 | 四二〇 | 四七一 | 七〇九 | 二八 | 二五五 | 二六〇 | 七〇〇 | 四五〇 | 四六三 | 二七三 | 二三五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三五 | | | | | | | | | | | |
| 〇〇〇 | | | | | | | | | | | |
| 四六四 | 九二〇 | 四七 | 七〇九 | 二八 | 二五五 | 二六〇 | 七〇〇 | 四五〇 | 四六三 | 二七三 | 二三五 |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〇〇〇 |
| | | | | | | | | | | | |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派員勘估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修建工程一覽表

甲 勘估之部

| 機關名稱 | 修建部份 | 查勘情形 | 估計工料費 | 會同勘估者 |
|----------|--------------------------------------|---------------------------------|------------------------|--------------|
| 兵工廠 | 1 廠長辦公室 2 手榴彈室 3 炸彈室 4 平房兩院 | 所估修法及應需工料均稱切實修費亦屬必需不再核減 | 新幣二千零七十五元八角 | 審計處 經理處 |
| 省會警察局 | 大東月樓菜市 | 計建正平房四間砌築倒塌添拿盤石換椽瓦剔刷等工程原料工料尚屬必要 | 新幣二百五十三元七角 | 審計處 財政廳 |
| 省教育經費管理局 | 金馬街公舖 | 計公舖六十間每間油漆修整原估新幣十一元應減一元每間合新幣十元 | 原估新幣六百六十五元復估減至元實合新幣六百元 | 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 |

| | | |
|--|---|--|
| <p>省會警察局</p> | <p>昆明測候所</p> | |
| <p>各街守望所</p> | <p>昆華女師附小 修理購置</p> | <p>1 石砌置器基 2 三合土走道 3 杉松樁圍欄 4 石梯 5 門廊 6 觀測場草皮</p> |
| <p>照核定修費新幣一千元擇要估計分配除不當衝要及完好者外應修理分駐所及守望所共四十六處</p> | <p>原估價款稍嫌浮泛應予核減</p> | <p>請修工程計共六項均屬必要原估價款應略予剔減</p> |
| <p>新幣一千元</p> | <p>原估新幣一千八百三十一元五角 復估減三百八十一元五角實合一千四百五十五元</p> | <p>原估新幣二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 復估減九十五元八角實合二千五百元</p> |
| <p>審計處 財政廳</p> | <p>審計處</p> | <p>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p> |

| | | | | | | | | | | | | |
|------|-------|-------|--|------|----|-------|--------|--------|--------|-------|-------|-------|
| 滇越鐵道 | 總局暨自呈 | 貢至芷村等 | <p>該局此次請修之局舍計呈貢起至芷村止計二十一分局連同總局共二十二處其中除總局第一步業經修竣此次係計劃增修圍牆及棚樓又可保村第一步僅修石圍牆小龍潭第一步僅新建大門外兩局之內部房舍及其餘各局類皆滲漏破塌，應翻蓋修補或屋宇溼舊應粉飾剝刷或缺少大門圍牆不易防守應行增建原估各項修法有少數不屬切要應略予變更外餘者大致均屬必需惟所列工料因係由工人估計殊覺浮泛應將工程酌予增加又開遠分局漢武街守望所原估未將收買房地價列入此次亦可併入開支原估全部修費既前經核准備案不再核減</p> | 警察總局 | 局舍 | 二十一分局 | 原估新幣五萬 | 一千八百三十 | 三元六角四仙 | 復估未核減 | 審 計 處 | 財 政 廳 |
| | | | | | | | | | | | | |

| | | | | |
|---------------|---------------|---|--|----------------------|
| <p>省立昆華中學</p> | <p>北院東部校舍</p> | <p>計翻蓋前院教室兩排改修門窗裝隔內部修 改新大門一座建蓋教員廁所二間學生廁所 三間其餘凍院全部教室寢室辦公室過道圍 牆等一律拔草檢漏換椽瓦刷牆壁刷門 窗柱子裝玻璃以上各項工程均有修繕必 要款項核撥之修繕跡稱實需</p> | <p>原估新幣五千 元復估未核減</p> | <p>省教經委會 審計處</p> |
| <p>省立昆華中學</p> | <p>全部校舍</p> | <p>該校修繕所有教室寢室禮堂食堂類皆拔草 檢漏修補門窗添換玻璃粉刷牆壁均屬零星 工程現已將告完竣據原估修費似覺過浮准照 教廳預撥之範圍內開支</p> | <p>原估新幣九百十 九十三元一角 復估減為八百 元</p> | <p>省教經委會 審計處</p> |

雲南省政府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派員查驗軍政各機關部隊學校購置物品機械一覽表

| 機關名稱 | 購置物品 | 查驗情形 | 開支價款 | 會同查驗者 |
|------|----------------|---|--------------|--------------|
| 鹽運使署 | 製發場警二十五年冬季服裝 | 共製青布夾制服九百零五套棉外套三百零五件均無差少每套價值與標額尚屬相符外套雖未投標決定惟較上年製價尚廉舊幣五元餘角兩項開支均無浮冒 | 新幣八千六百四十四元九角 | 審計處 財政廳 |
| 昆華中學 | 計算機一架收音機一架汽燈四罩 | 所購各物均與呈數相符開支亦復不浮 | 新幣八百二十元零七角八仙 | 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 |
| 昆華農校 | 意大利蜂種四十五箱 | 此項蜂種係向呈買羣益養蜂場接收尚與呈報數相符 | 戶費新幣一百八十三元五角 | 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 |

| | | |
|------------------------------------|------------------------------|------------------------------------|
| <p>市民傳驗所</p> | <p>比華 農校</p> | <p>省會警察局</p> |
| <p>臥具</p> | <p>購置重軍鼓號</p> | <p>製發各署隊冬季棉背心</p> |
| <p>計製木床三張被蓋墊褥各二床枕頭三對尙屬符合開支亦復覈實</p> | <p>計購大銅鼓一面小銅鼓三對小步號三對尙屬覈實</p> | <p>所用布料棉花及尺寸尙與原估相符工料堪稱堅實開支亦無浮冒</p> |
| <p>新幣八十一元六角五仙五厘</p> | <p>新幣一百七十八元</p> | <p>新幣二千四百元</p> |
| <p>審計處 財政廳</p> | <p>審計處 省教經委會</p> | <p>審計處 財政廳</p> |

| | | |
|--------------------------------|--|-------------------------------|
| 省會警察局 | 省會警察局 | 保山師範學校 |
| 購發各隊署大掛鐘 | 製備清潔馬車馬匹等項 | 添購書籍 |
| 計購天文大掛鐘九架每架舊幣三百五十元 比對單據尙屬覈實 | 原估添製馬車六輛每輛估計工料費新幣一百一十二元七角似尙浮泛至購馬六匹因價值難以預計擬飭於呈報派員驗收時據實列報又製備鞍架六套每套新幣三元尙不爲多 | 原估價欸稍嫌浮泛應略予核減 |
| 新幣六百三十三元 | 原估新幣一千一百七十四元二角 復估減七十六元二角實合新幣一千零九十八元 | 原估購置費中申洋一百八十三元 復估減爲新幣五百四十元 |
| 審計處 財政廳 | 審計處 財政廳 | 審計處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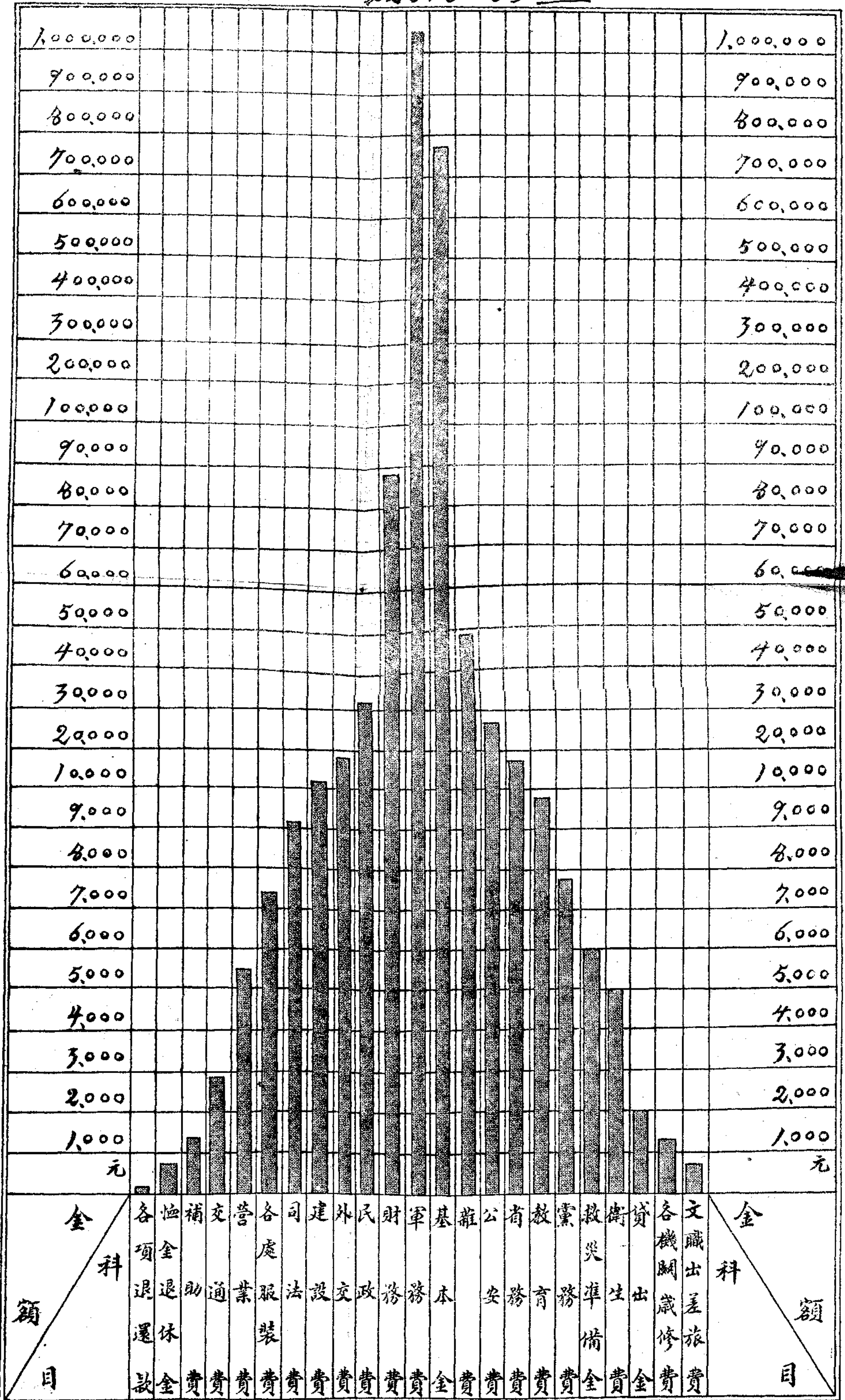
| | | | | |
|-------------|--------------------------|------------------|--|------------|
| <p>昭通中學</p> | <p>1、修建浴室 2、添購物品</p> | <p>原估價值應略予核減</p> | <p>原估修置費新幣 三千九百六十二 元復估減為三千 八百五十元</p> | <p>審計處</p> |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民國二十六年三月份收發文件統計表

| 總計 | 發文之部 | 收文之部 | 收發文件類別 | |
|------|------|------|--------|-----|
| | | | 收發 | 類別 |
| 228 | 148 | 80 | 訓令 | 指令 |
| 329 | 325 | 4 | 指令 | 呈文 |
| 429 | | 429 | 咨文 | 公文 |
| 1 | 1 | | 函 | 電報 |
| 22 | 11 | 11 | 代電 | |
| | | | | |
| 301 | 90 | 211 | 預算書 | 命 |
| 170 | 71 | 99 | 令 | 計 |
| 749 | 131 | 618 | 算書 | 通知書 |
| 2 | 2 | | 證明書 | 表 |
| 200 | 200 | | 核 | 審 |
| | | | 核 | 審 |
| 890 | 142 | 748 | 表 | 報 |
| | | | 其 | |
| 941 | 112 | 829 | 他 | 合 |
| | | | 計 | |
| 4262 | 1233 | 3029 | | |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二十五年度三月份核發支付命令金額比較圖

共
2518083686



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簡章

第一條 本報定名為雲南省政府審計公報

第二條 本報依據本府暫行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以發刊公

佈一切執行審計事項為主旨

第三條 本報由本府審計處編輯刊行每月出版一冊共印五

百冊分送省內外各機關各法團閱覽不收印費

第四條 本報經費除印費由財政廳撥支外其餘一切用費概

由審計處公費項下開支不另請款

第五條 本報內容分插圖公牘統計雜載四項於必要時得酌

量增減之

第六條 本簡章自核定之日實行



編輯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發行者 雲南省政府審計處

印刷者 雲南財政廳印刷局